

發行人：惠理基金管理香港有限公司

2018年10月

- 本概要提供有關惠理高息股票基金（「本基金」）的重要資料。
- 本概要為銷售文件的一部分。
- 閣下不應單憑本概要而投資於本產品。

資料便覽

管理人： 惠理基金管理香港有限公司
信託人及託管人： 滙豐機構信託服務（亞洲）有限公司
交易頻密程度： 每日（以香港營業日計）
基礎貨幣： 美元

全年經常性開支比率#：

	不包括表現費	包括表現費
A1 類別	1.45% ^Y	1.45% ^Y
A2 MDis類別	1.45% ^Y	1.45% ^Y
A2 MDis港元類別	1.45% ^Y	1.45% ^Y
A2 MDis澳元對沖類別	1.45% ^Y	1.45% ^Y
A2 MDis加元對沖類別	1.44% ^Y	1.44% ^Y
A2 MDis英鎊對沖類別	1.45% ^Y	1.45% ^Y
A2 MDis 紐元對沖類別	1.45% ^Y	1.45% ^Y
A 累積人民幣非對沖類別	1.45% ^Y	1.45% ^Y
A 累積人民幣對沖類別	1.45% ^Y	1.45% ^Y
A2 MDis 人民幣非對沖類別	1.45% ^Y	1.45% ^Y
A2 MDis 人民幣對沖類別	1.45% ^Y	1.45% ^Y
A2 MDis 新加坡元對沖類別	1.45% ^Y	1.45% ^Y

派息政策： A累積港元對沖類別、A累積新加坡元對沖類別、A 累積人民幣非對沖類別、A累積人民幣對沖類別及A累積日圓對沖類別：

管理人目前無意從本基金中作出收入分派

A1 類別：

由管理人酌情檢討股息分派（每年一次）。
 上次分派股息日期：2005年11月21日

A2 MDis類別、A2 MDis港元類別、A2 MDis澳元對沖類別、A2 MDis加元對沖類別、A2 MDis英鎊對沖類別、A2 MDis 紐元對沖類別、A2 MDis 港元對沖類別、A2 MDis新加坡元對沖類別、A2 MDis 人民幣非對沖類別、A2 MDis 人民幣對沖類別、A2 MDis日圓對沖類別：

由管理人酌情決定，管理人目前有意每月分派股息。

就上述類別而言，股息可從有關類別的資本中派付，並可能導致本基金的每單位資產淨值（「資產淨值」）即時減少。

最低投資金額：

A1 類別及 A2 MDis 類別：首次 10,000 美元，其後每次 5,000 美元

A 累積港元對沖類別、A2 MDis 港元類別及 A2 MDis 港元對沖類別：首次 80,000 港元，其後 40,000 港元

A2 MDis 澳元對沖類別：首次 10,000 澳元，其後 5,000 澳元

A2 MDis 加元對沖類別：首次 10,000 加元，其後 5,000 加元

A2 MDis 英鎊對沖類別：首次 10,000 英鎊，其後 5,000 英鎊

A2 MDis 紐元對沖類別：首次 10,000 紐元，其後 5,000 紐元

A 累積新加坡元對沖類別及 A2 MDis 新加坡元對沖類別：首次 10,000 新加坡元，其後 5,000 新加坡元

A 累積人民幣非對沖類別、A 累積人民幣對沖類別、A2 MDis 人民幣非對沖類別及 A2 MDis 人民幣對沖類別：首次人民幣 60,000 元，其後人民幣 30,000 元

A 累積日圓對沖類別及 A2 MDis 日圓對沖類別：首次 1,000,000 日圓，其後 500,000 日圓

本基金的財政年度終結日： 12 月 31 日

[#] 經常性開支比率是於下列相應期間，以有關單位類別的開支總和佔平均資產淨值的百分比表達。此數字每年均可能有所變動。將於每年年底支付（在適用情況下）的表現費可能因市況而有所變動。資料更新至2018年9月6日。

^Y 此數字是根據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半年度的費用計算的年度化數字。實際經常性開支比率數字可能不同，且每年均可能有所變動。

本基金是甚麼產品？

本基金原本是根據開曼群島法律構成的單位信託基金。於 2016 年 4 月 22 日及由該日起，本基金的司法管轄區由開曼群島改為香港。

目標及投資策略

目標

本基金旨在透過主要投資（即不少於本基金資產淨值的70%）於亞洲區內較高回報的債務及股票證券組合，為單位持有人提供資本增值。本基金將集中投資於亞洲市場的公司或發行人的附帶利息或派發股息的債務及股票證券。在資產分配方面，本基金並無固定的地區、領域或行業比重，管理人亦無意根據基準指數決定本基金的地區、領域或行業比重。為免產生疑問，本基金不少於70%的資產淨值將投資於股票證券。

策略

本基金可按管理人認為合適的比例投資於由任何市值的公司所發行的證券。本基金可能投資的債務及股票證券可能包括但不限於上市債務證券、債券、主權債務、上市股票、房地產投資信託（「REIT」）及交易所買賣基金（「ETF」）。

管理人可投資於低於投資級別或未評級的債務證券，投資者應知悉投資於這類型的證券存有較大的風險。低於投資級別是指信貸評級為標準普爾 **BB+**級或以下、穆迪 **Ba1** 級或以下或由國際認可評級機構授予的等同評級。管理人可將不多於本基金最近期可得資產淨值的 **30%**投資於低於投資級別或未評級的債務證券。此外，本基金的資產可不時包括現金，存款、短期票據、例如庫券、存款證、銀行承兌票據、短期商業票據及其他固定收入的投資工具。然而，本基金不會將其多於 **10%**的資產淨值投資於由低於投資級別的單一主權發行人（包括其政府、公共或當地機關）所發行及／或擔保的債務證券。管理人亦可將投資組合的重大部分配置於現金或現金等價物。在特殊情況下（例如市場下挫或主要危機），本基金可暫時投資最多 **100%**於流動性資產，例如存款、庫券、存款證。

本基金可透過滬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及深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統稱「滬港通及深港通」）、中國A股連接產品（「CAAP」）及／或透過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QFII」）或人民幣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RQFII」）直接投資於中國A股的集體投資計劃（「A股CIS」）投資於中國A股。透過滬港通及深港通、CAAP及A股CIS投資於中國A股最多為本基金最近期可得資產淨值的**20%**，而於任何單一CAAP發行人發行的CAAP的投資不得多於本基金最近期可得資產淨值的**10%**。

對中國A股及中國B股的投資合計將不超過本基金最近期可得資產淨值之**20%**。為免產生疑問，本基金合計不會將其多於**20%**的非現金資產投資於中國內地市場。

本基金將有限度地作出以人民幣計值的投資。本基金以人民幣計值的資產乃參考CNH匯率。根據現行規例，人民幣在中國內地境外進行兌換的匯率（就香港而言，指「CNH匯率」）可有別於在中國內地境內的匯率（「CNY匯率」）。有關詳情，請參閱銷售文件。

在證監會的《單位信託及互惠基金守則》及解釋備忘錄「投資限制及禁止事項」一節所載的條文所容許下，本基金亦可將其少於**30%**的資產淨值以輔助形式投資於商品、期貨合約、期權、存託憑證、認股權證、可換股債券及任何單位信託基金的單位或任何互惠基金公司的股份或任何其他集體投資計劃。為對沖市場及貨幣風險，本基金可投資於指數及貨幣掉期與貨幣遠期合約。

本基金不投資於任何資產抵押證券（包括資產抵押商業票據）或按揭抵押證券作對沖或非對沖用途。本基金亦不擬參與回購及反向回購交易或其他類似場外交易。然而，本基金可參與證券借貸安排，惟擬借出之證券之價值，連同本基金已借出之所有其他證券之價值，合計不可超過其最近期可得資產淨值的**10%**。

* 證監會認可不等如對集體投資計劃作出推介或認許，亦不是對該等集體投資計劃的商業利弊或表現作出保證，更不代表集體投資計劃適合所有投資者，或認許其適合任何個別投資者或任何類別的投資者。

本基金有哪些主要風險？

投資涉及風險。有關風險因素的詳情，請參閱銷售文件。

1. 投資風險

- 本基金是一個投資基金。本基金投資組合的價值可能因以下任何主要風險因素而下跌，因此，閣下可能損失閣下於本基金的大部分或全數投資金額。概不保證可償還本金。

2. 地區集中風險

- 本基金集中投資在亞洲市場，可能導致本基金價值的波動性高於由分散的環球投資組成的多元化投資組合。
- 本基金的價值可能更易受影響亞洲市場的不利經濟、政治、政策、外匯、流動性、稅務、法律或監管事件所影響。

3. 投資在新興市場的風險

- 投資在新興市場涉及一般不會與投資於較成熟經濟體系或市場相關的若干較大風險及特別考慮因素，例如較高的政治、稅務、經濟、外匯風險／管制、流動性、結算、託管、法律及監管風險，而且波動性可能較高。

4. 股市風險

- 本基金於股票證券的投資承受一般市場風險，其價值可能因多項因素而波動，例如投資情緒、政治及經濟狀況之轉變，以及與發行人相關的因素。
- 為達致投資目標，本基金可投資於高息股票。概不保證該等公司將會派息。此外，投資者不應預期該等公司的股息政策與本基金的股息政策相同。

5. 與亞洲地區股市高波動性有關的風險

- 該等市場的市場波動性較高，而且潛在結算困難，亦可能導致在該等市場買賣的證券價格大幅波動，因而可能對本基金的價值造成不利影響。

6. 與亞洲地區股市監管／外匯規定／政策有關的風險

- 亞洲地區的證券交易所通常有權暫停或限制任何證券於相關交易所進行買賣。政府或監管機構亦可能實施會影響金融市場政策。所有這些因素均可能對本基金產生負面影響。

7. 與投資於中國內地有關的風險

- 施加額外政治限制、政策改變及／或落實防止中國內地經濟過熱的措施均可能對本基金的表現造成不利影響。

8. 與中國 A 股市場有關的風險

- 中國 A 股市場可能會較為波動不穩（例如由於某特定股票暫停交易或政府干預的風險）。
- 因中國 A 股市場的交投量低而造成之市場波動及潛在的流動性不足，可能導致於該等市場進行交易之證券價格大幅波動，因而使本基金之資產淨值大幅變動。

9. 與債務證券有關的風險

- *信貸風險* — 本基金可能須承受發行人於到期應付本金及利息時未能付款的風險，因而可能導致違約，並最終引致本基金的價值下跌。
- *利率風險* — 本基金可能投資於存有利率風險的固定收入證券。在利率上升的時候，固定收入證券的價值會下降。
- *波動性及流動性風險* — 相比較成熟的市場，本基金投資的市場之債務證券或須面對較高波動性和較低流動性。本基金所投資的若干證券（特別是債務證券及並未於認可交易所上市之證券）可能並無流動性。本基金於有利時間或有利價格出售或變賣有關投資可能受到限制。在該等市

場買賣的證券價格可能波動。該等證券的買賣價差可能顯著，本基金可能招致重大交易成本。本基金的價值將因而受到不利影響。

- **信貸評級下調風險** – 投資級別證券可能須承受被下調至低於投資級別證券的風險，其發行人的信貸評級其後亦可能被下調。本基金於有關證券的投資價值可能受到不利影響。管理人可能會或不會出售證券，視乎本基金的投資目標而定。
- **未評級或低於投資級別及高收益債務證券的風險** – 本基金可能投資於未評級或評級低於投資級別的高收益證券。就支付利息及歸還本金而言，該等投資被視為比投資級別證券具有較高信貸風險、較低流動性、較高波動性及有較大的違約可能性。
- **估值風險** – 本基金的投資估值可能涉及不明朗性和判斷性決定。若該估值最終為不正確，可能影響本基金的資產淨值計算。
- **信貸評級風險** – 信貸機構給予的信貸評級受到局限，並不保證發行人的信用可靠程度。

10. 外匯風險

- 本基金以美元計值，但可能發行以其基礎貨幣以外的貨幣計值的單位類別。此外，本基金可能投資於以其基礎貨幣或有關類別貨幣以外的貨幣計值的資產。因此，本基金的資產淨值可能因此等貨幣與基礎貨幣之間的匯率波動及匯率管制的變動而受到不利影響。

11. 與貨幣對沖及貨幣對沖類別（「貨幣對沖類別」）有關的風險

- 管理人可以（但無責任）訂立若干貨幣相關交易，以將可歸屬於某特定類別的本基金資產之貨幣風險承擔對沖至相關類別的類別貨幣。貨幣對沖類別的投資者或會承擔該貨幣對沖類別貨幣以外的貨幣風險。投資者亦應注意，若貨幣對沖類別的計價貨幣對本基金的基礎貨幣貶值，則該對沖策略可能大幅限制以類別貨幣列示的貨幣對沖類別的任何潛在升值的利益。
- 應用於某個特定貨幣對沖類別的確切對沖策略或會不同。此外，概不保證將會獲得預期的對沖工具或對沖策略將會達到其預期效果。在該等情況下，貨幣對沖類別的投資者可能仍須承受未對沖的貨幣兌換風險。
- 倘若用作對沖目的之工具的交易對手方違約，貨幣對沖類別的投資者可能承擔未對沖的貨幣兌換風險及可能因此蒙受進一步損失。

12. 表現費風險

- 支付予管理人的表現費可激勵管理人作出較高風險或較具投機性的投資（相比在沒有表現費的情況下）。
- 表現費不會就個別單位持有人的均分信貸或均分損失作出調整。即使單位持有人在贖回單位時，其投資資本已蒙受虧損，該單位持有人仍有可能須就有關單位承擔表現費。
- 此外，本基金可能就永不變現的未變現收益支付表現費。

13. 與人民幣單位類別相關的風險

- 投資者可投資於 A 累積人民幣非對沖類別、A 累積人民幣對沖類別、A2 MDis 人民幣非對沖類別、A2 MDis 人民幣對沖類別（「人民幣類別」）。務須注意，由於人民幣須受中國政府的外匯管制政策規限，目前並非可自由轉換的貨幣。
- 以非人民幣為基礎貨幣的投資者可能承受外匯風險，概不保證人民幣兌投資者的基礎貨幣將不會貶值。人民幣出現任何貶值，可能會對投資者於本基金的投資造成不利影響。

- 儘管離岸人民幣（「**CNH**」）及在岸人民幣（「**CNY**」）屬同一貨幣，但以不同的匯率買賣。**CNH**與**CNY**之間的任何差異可能對投資者造成不利影響。
- 在特殊情況下，基於適用於人民幣的外匯管制及限制，以人民幣支付贖回款項及／或股息可能延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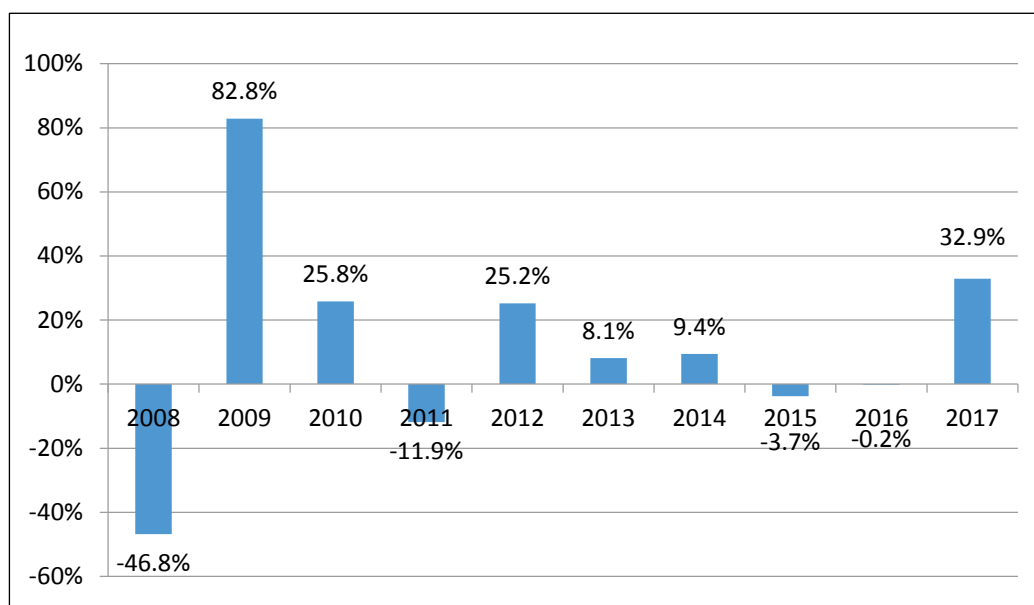
14. 投資於衍生工具的相關風險

- 與衍生工具相關的風險包括對手方／信貸風險、流動性風險、估值風險、波動性風險及場外交易風險。衍生工具的槓桿元素／成分及相關資產、利率或指數的價值或水平出現不利變動，可能導致顯著高於投資於衍生工具本身的金額之損失。投資於衍生工具可能導致本基金面對較高的重大損失風險。

15. 股息風險及從資本中派付股息的有關風險

- 分派／股息派付及派息率或股息率不獲保證。
- 從資本中派付股息即代表歸還或提取投資者的原先投資額或原先投資額應佔任何資本增益的一部分。任何該等分派可導致本基金的每單位資產淨值即時減少。
- 貨幣對沖類別的分派金額及資產淨值可能受到貨幣對沖類別的參考貨幣與本基金的基礎貨幣的利率差異的不利影響，導致從資本中派付的分派金額增加，從而令資本被侵蝕的程度高於其他非對沖類別。
- 管理人可修訂派息政策，惟須尋求證監會事先批准，並向單位持有人發出最少一個月的事先通知。

本基金過往的業績表現如何？



- 往績並非預測日後業績表現的指標。投資者未必能取回全部投資本金。
- 本基金業績表現以曆年末的資產淨值作為比較基礎，股息會滾存再作投資。
- 上述數據顯示 A1 類別總值在有關曆年內的升跌幅度。業績表現以美元計算，當中反映出本基金的持續費用，但不包括本基金可能向閣下收取的認購費及贖回費。
- 本基金發行日：2002年9月2日
- A1 類別發行日：2002年9月2日
- A1 類別擁有最長業績表現，並廣泛地反映本基金的表現特色。

本基金有否提供保證？

本基金並不提供任何保證。閣下可能無法取回全數投資金額。

投資本基金涉及哪些費用及收費？

閣下或須支付的收費

本基金單位交易或須繳付以下費用。

費用	閣下須支付
認購費（首次認購費）	最高為認購額的 5%
轉換費	無*
贖回費	無

* 若干分銷商可能會就經手處理的每次單位轉換至另一類別的單位徵收費用。該費用將於轉換時扣除及支付予相關分銷商。擬把某一類別單位轉換至另一個類別單位的單位持有人，應向其相關分銷商查詢轉換費用。

本基金持續繳付的費用

以下費用將從本基金中扣除。閣下的投資回報將會因而減少。

	每年收費率（佔本基金資產淨值百分比）
管理費	1.25%*
信託人費用 （包括託管人及註冊處 代理人費用）	本基金資產淨值的首 400,000,000 美元 0.17%* 本基金資產淨值的其後 400,000,000 美元 0.15% 之後金額 0.13%
	信託人費用為每月最低 4,000 美元。根據信託契約之條款，信託人亦有權收取 3,000 美元之定額年費。
表現費	15%（就有關表現期之有關類別的每單位資產淨值超出高水位的增幅每年計算，以「新高價」為計算基礎）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高水位最初設定為有關類別的首次發行價。 • 每個表現期與本基金的財政年度相對應。 • 如須就某表現期向管理人支付表現費，該類別在該表現期的最後估值日的每單位資產淨值（扣除表現費及任何已宣派或支付的分派後）將設定為下一個表現期的高水位。 • 有關詳情及表現費計算的說明例子，請參閱本基金銷售文件內「表現費」一節。
其他費用	閣下買賣本基金的單位時或須支付其他費用。

* 請注意，在給予各單位持有人至少一個月事先通知的前提下，部分費用可獲調升至某指定許可最高水平。有關本基金應付的費用及收費、該等費用的最高許可水平，以及本基金可能承擔的其他持續支出的詳情，請參閱銷售文件內「費用及支出」一節。

其他資料

- 註冊處代理人於下午五時正（香港時間）（即本基金各交易日的交易截止時間）或之前收妥閣下直接或經由分銷商提交的認購及贖回單位要求，一般按隨後釐定的本基金資產淨值執行。閣下在發出認購或贖回指示前，請向閣下的分銷商查詢其內部交易截止時間（可能早於本基金的交易截止時間）。
- 本基金在每個營業日計算資產淨值，向香港公眾散戶提呈發售的各類別的單位價格刊登於《南華早報》、《香港經濟日報》及《信報》，亦可於網上瀏覽 www.valuepartners-group.com。此網站並未經證監會審閱或認可。
- 投資者可於 www.valuepartners-group.com 取得其他向香港投資者提呈發售的單位類別之過往業績資料。此網站未經證監會審閱或認可。
- 投資者可致電(852) 2143 0688 向管理人查詢本基金所委任的分銷商的有關資料。
- 倘股息包括來自收入及資本的金額，則過去 12 個月的股息構成（即從(i)可分派淨收入及(ii)資本中派付的相關金額）（如有）可向管理人索取，亦可從管理人網站 www.valuepartners-group.com 取得。此網站未經證監會審閱或認可。

重要提示

閣下如有疑問，應諮詢專業意見。

證監會對本概要的內容並不承擔任何責任，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作出任何陳述。

惠理高息股票基金 解釋備忘錄

目錄

	頁次
1. 管理及行政	8
1.1 管理人	9
1.2 信託人、註冊處、執行人及託管人	12
1.3 核數師	12
2. 有關本信託資料	13
2.1 信託結構	13
2.2 投資目標及政策	15
2.3 滬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	19
2.4 風險管理政策	24
2.5 風險因素	24
2.6 投資限制及禁止事項	63
2.7 借貸政策	67
2.8 證券借貸	67
2.9 其他有關投資、借貸及證券借貸條文	69
3. 單位之認購及贖回	70
3.1 特點簡介	70
3.2 交易期	73
3.3 單位之認購	74
3.4 單位之贖回	76
3.5 轉讓	80
3.6 不同類別之間轉換單位	81
3.7 傳真或電子指示	82
3.8 暫停釐定資產淨值	83
3.9 資產淨值之計算及公佈	84
3.10 發行單位之形式	85
4. 稅項	86
4.1 香港	86
4.2 中國	87

惠理高息股票基金

(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04條獲認可的香港單位信託)

5.	費用及支出	99
5.1	首次認購及贖回費用	99
5.2	信託人費用	99
5.3	管理費	100
5.4	表現費	102
5.5	其他支出	104
6.	一般資料	105
6.1	派息政策	105
6.2	信託契約	109
6.3	報告、賬目及報表	110
6.4	本信託之期限及終止	110
6.5	利益衝突	112
6.6	對單位持有人之限制	115
6.7	投票權	116
6.8	打擊洗黑錢法例	118
6.9	重大協議	119
6.10	遵從FATCA或其他適用法律的認證	119
6.11	向稅務機關披露資料的權力	119
7.	申請程序	120
7.1	申請方法	120
7.2	付款程序	120

重要事項：若閣下對本解釋備忘錄內容有任何疑問，應諮詢獨立專業財務人士之意見。

管理人就本解釋備忘錄所載資料之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所盡知及確信，概無遺漏其他事實而導致任何聲明屬誤導。

惠理高息股票基金(「**本信託**」)乃一開放式單位信託基金，最初根據開曼群島法律透過2002年8月7日簽訂之信託契約(按其不時的修訂)(「**信託契約**」)成立，並在開曼群島由開曼群島金融管理局監管。根據2016年3月31日簽訂的信託人退任及委任契據，本信託已將其註冊地由開曼群島改為香港，而滙豐機構信託服務(亞洲)有限公司取代Bank of Bermuda (Cayman) Limited獲委任為信託人，自2016年3月31日起生效。根據2016年3月31日簽訂的管理人退任及委任契據，惠理基金管理香港有限公司取代惠理基金管理公司獲委任為管理人，自2016年3月31日起生效。

本信託已獲得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其目前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中2號長江集團中心35樓)(「**證監會**」)根據香港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04條認可。證監會認可不等如對本信託作出推介或認許，亦不是對本信託的商業利弊或表現作出保證，更不代表本信託適合所有投資者，或認許其適合任何個別投資者或任何類別的投資者。儘管證監會給予認可，證監會對信託的財政狀況是否良好或就此而作出的任何聲明或發表的任何意見的準確性概不負責。

對於在求售或兜售並未獲認可之任何司法管轄區內，或向其求售或兜售即屬違法之人士，本解釋備忘錄並不構成該等人士進行求售或兜售或向該等人士進行求售或兜售。

惠理高息股票基金

(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04條獲認可的香港單位信託)

有意購買本信託單位之人士應自行了解以下資料：

- (i) 其國籍、居所、日常居所或居籍之國家在有關購買事項方面之法律規定；
- (ii) 彼等在購買或出售單位時可能遇到之任何外匯限制或外匯管制規定；及
- (iii) 可能與購買、持有或出售單位有關之任何稅務後果。

本解釋備忘錄不得單獨分派，除非附有本信託最新印發之年報及賬目及較年報近期之中期報告，上述各份文件將被視作構成本解釋備忘錄之組成部分。

本信託之單位(「單位」)乃依據本解釋備忘錄及任何隨附財務資料所載之資料與聲明發售。任何交易商、營業員或其他人士所提供之任何其他資料或作出之任何聲明，概被視作未經信託人或管理人認可，不應予以信賴。任何人士並無獲授權提供或作出除本解釋備忘錄及其所述文件中所載內容以外之任何資料或聲明。在任何情況下，無論是本解釋備忘錄之派送或單位之發行，均不能構成任何提示指本解釋備忘錄於刊發日期後本信託所牽涉之事宜並無變更。

本信託並未於美國證券交易委員會註冊為投資公司。本信託單位並未根據1933年的美國證券法(經修訂)(「證券法」)或任何其他美國聯邦或州法例註冊，故本信託單位不會向美國人士(包括但不限於美國公民和居民以及根據美國法例成立的商業實體)提呈發售或出售，亦不得向美國人士轉讓或由美國人士收購，惟根據證券法獲得豁免者除外。

惠理高息股票基金

(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04條獲認可的香港單位信託)

管理人獲豁免向美國商品期貨交易委員會(「CFTC」)註冊，而且根據CFTC規則第4.13(a)(3)條的豁免，並未就本信託向CFTC註冊為商品基金經理(「商品基金經理」)，並根據規則第4.14(a)(8)條，未就以下基金註冊為商品交易顧問：(a)根據證券法獲豁免註冊權益及在未向美國的公眾銷售的情況下發售及出售的基金，及(b)其參與者僅限於若干合資格認可人士及認可投資者的基金。為遵守規則第4.13(a)(3)條，管理人所建立的商品權益持倉(計及有關持倉的未變現盈利或虧損)不會超過本信託清算價值之5%；或持有總名義淨值超過本信託清算價值之100%的商品權益倉盤(計及有關持倉的未變現盈利或虧損)。因此，與註冊商品基金經理不同，管理人毋須向投資者提供披露文件(定義見CFTC規則)或已核證年報。CFTC不會就參與基金之利益或發售備忘錄是否足夠或準確進行評論。因此，CFTC並未審閱或批准本發售或本解釋備忘錄。

謹此敬告，單位之價值及其收入(如有)可升亦可跌，故此，投資者贖回單位時所獲得之數額可能低於原來的投資額。亦應注意，貨幣之間的匯率變動亦可能導致以單位持有人所在國貨幣計算之單位之價值下跌或上升。

2016年4月22日

惠理高息股票基金

(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04條獲認可的香港單位信託)

新加坡的準投資者請注意：

由於根據新加坡證券及期貨條例(第289章) (「**新加坡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04及305條的豁免條文，本信託將獲豁免遵守招股章程規定，故本解釋備忘錄並無且不會向新加坡金融管理局(「**新加坡金融管理局**」)登記為招股章程。新加坡金融管理局不對本解釋備忘錄內容承擔任何責任。

本解釋備忘錄下作出的出售建議與新加坡證券及期貨條例第286條所授權或新加坡證券及期貨條例第287條所認可之集體投資計劃並無關連。本信託並未獲得新加坡金融管理局授權或認可，而本信託單位不得對公眾散戶作出。本解釋備忘錄及就提呈發售或出售而刊發之任何其他文件或材料並非新加坡證券及期貨條例所界定之招股章程。因此，在該條例下有關招股章程內容的法定責任將不適用。閣下應自行審慎考慮投資是否適用於其本身。

在新加坡收取本解釋備忘錄的人士須注意，單位之提呈發售受限於本解釋備忘錄及新加坡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條款。因此，單位不得直接或間接提呈發售或出售予在新加坡的任何人士，本解釋備忘錄或任何有關提呈發售或出售該等單位之文件或材料亦不得直接或間接向新加坡的任何人士傳閱或發放，惟(i)機構投資者(定義見新加坡證券及期貨條例第4A(1)(c)條)(各為「**機構投資者**」)，(ii)根據新加坡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05條所定義的相關人士或根據新加坡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05(2)條所指發售建議之任何人士(各為「**有關投資者**」)，及根據新加坡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05條所規定之情況；或(iii)根據及按照新加坡證券及期貨條例之條件及任何其他適當規定者將獲豁免。

受限於本信託對轉讓施加之所有其他限制，收取本解釋備忘錄的人士聲明並保證：

- (a) 倘單位初始由一名機構投資者根據新加坡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04條項下豁免作出之出售建議購買，則繼而隨後僅可向另一名機構投資者銷售單位；及
- (b) 倘單位初始由一名有關投資者根據新加坡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05條項下豁免作出之出售建議購買，則繼而隨後僅可向機構投資者或另一名有關投資者銷售單位，

此外，謹請注意：

- (1) 倘新加坡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05A(2)條所指公司(「**有關公司**」)根據新加坡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05條項下豁免作出之出售建議首次購買單位，則有關公司的證券於有關公司購買任何單位起六個月內不得轉讓，除非該轉讓是根據新加坡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05A(2)條的條件進行；及
- (2) 倘新加坡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05A(3)條所指信託(「**有關信託**」)根據新加坡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05條項下豁免作出之出售建議首次購買單位，則其受益人於有關信託的權利及權益(不論如何描述)於為有關信託購買任何單位起六個月內不得轉讓，除非該轉讓是根據新加坡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05A(3)條的條件進行。

因此，投資者須確保其自身的轉讓安排符合有關限制。投資者應尋求法律意見，以確保遵守以上安排。

對於在求售或兜售並未獲認可之任何司法管轄區內，或向其求售或兜售即屬違法之人士，本解釋備忘錄並不構成該等人士進行求售或兜售或向該等人士進行求售或兜售。

垂詢或投訴

投資者可就信託作出之任何垂詢或投訴，聯絡管理人。投資者可致函管理人(地址：香港干諾道中41號盈置大廈9樓)或致電管理人的基金投資者服務團隊(電話：(852) 2143 0688)而聯絡管理人。管理人將盡快回應垂詢或投訴。

惠理高息股票基金

(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04條獲認可的香港單位信託)

1. 管理及行政

管理人

惠理基金管理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干諾道中41號盈置大廈9樓

電話：(852) 2880 9263

傳真：(852) 2565 7975

電子郵件：vp1@vp.com.hk

網址：www.valuepartners.com.hk

投資者服務熱線：(852) 2143 0688

投資者服務電子郵件：fis@vp.com.hk

信託人、註冊處、執行人、託管人

滙豐機構信託服務(亞洲)有限公司

香港皇后大道中1號

核數師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香港中環太子大廈22樓

法律顧問

的近律師行

香港中環遮打道18號

歷山大廈5樓

1. 管理及行政(續)

1.1 管理人

惠理基金管理香港有限公司(「管理人」)於1999年5月10日在香港註冊成立，並於2008年1月開展其目前業務。該公司持有由證監會根據香港證券及期貨條例發出的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5類(就期貨合約提供意見)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牌照。

管理人可酌情決定及在事先獲得證監會批准的情況下委任副投資管理人、投資顧問及其他代理人為本信託的投資管理提供協助。

管理人董事現為：

謝清海

拿督謝清海為惠理集團有限公司(「惠理集團」)的主席兼聯席首席投資總監(「聯席首席投資總監」)。拿督謝氏負責惠理集團的運作，並積極參與惠理集團事務的所有方面，包括投資研究、基金管理、業務及產品發展和企業管理，並為惠理集團訂立整體業務及組合策略方針。(註：蘇俊祺先生於2010年7月獲晉升，與拿督謝氏一同出任惠理集團聯席首席投資總監。)

拿督謝氏自1993年2月與合夥人葉維義先生共同創辦公司，並一直負責惠理集團的業務。彼於九十年代出任惠理集團首席投資總監及董事總經理，負責管理公司的基金及業務運作。2007年，拿督謝氏成功領導惠理集團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使惠理集團成為首家及唯一一家在香港上市的資產管理公司。拿督謝氏擁有逾30年的投資經驗，被譽為亞洲以至其他地方的價值投資先驅之一，多年來拿督謝氏與惠理集團皆獲獎無數，自公司於1993年成立以來共計獲得80多項專業大獎及殊榮。

1. 管理及行政(續)

1.1 管理人(續)

謝清海(續)

於2013年，謝先生獲其家鄉所在州份馬來西亞檳城州政府冊封表彰傑出人士的「Darjah Setia Pangkuan Negeri」(DSPN)「拿督」勳銜。2013年4月，拿督謝氏獲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委任為金融發展局旗下拓新業務小組成員，同年6月彼因其卓越成就而獲香港科技大學頒授榮譽大學院士。

拿督謝氏與蘇俊祺先生在《亞洲資產管理》(Asia Asset Management)2011年Best of the Best年度頒獎禮中獲頒「亞洲區首席投資總監」雙冠軍。繼於2009年，彼獲《AsianInvestor》財經雜誌表彰為亞洲區資產管理行業25位最具影響力人物之一後，於2010年10月獲《AsianInvestor》表彰為亞洲對沖基金行業25位最具影響力人物之一。彼亦獲《FinanceAsia》財經雜誌投選為2007年度「Capital Markets Person of the Year」，並於2003年被《Asset Benchmark Survey》評選為「最精明投資者」。

在創辦惠理集團之前，拿督謝氏任職於香港Morgan Grenfell集團；彼於1989年創立該公司的香港／中國股票研究部門，出任該公司的研究主管及自營交易商。此前彼於《亞洲華爾街日報》及《遠東經濟評論》擔任財經記者，負責報導東亞及東南亞市場的商業及財經新聞。拿督謝氏曾任香港上市公司日本信用保証集團有限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達九年(1993年至2002年)，公司自2006年更名為大眾金融控股有限公司，是一家具領導地位的小額貸款公司。

1. 管理及行政(續)

1.1 管理人(續)

何民基

何民基先生出任惠理集團的高級投資董事。在惠理集團各範疇投資過程擔任領導角色，包括高度負責組合管理。

何先生在基金管理及投資行業擁有豐富經驗，且專注於研究及投資組合管理工作。何先生於2014年1月獲晉升為高級投資董事。彼於2010年7月成為投資董事，並自此參與惠理集團的投資管理，領導投資管理團隊的發展。何先生於1995年11月加盟惠理集團。此前，彼於道亨證券有限公司出任管理人員，且於安永會計師事務所開展其事業。

何先生畢業於香港大學，持有社會科學學士學位，主修管理學。何先生擁有特許財務分析師資格。

蘇俊祺

蘇俊祺先生為惠理集團的副主席兼聯席首席投資總監，負責協助董事會主席拿督謝清海處理惠理集團事務及業務活動、公司投資管理團隊的日常運作和整體管理。彼在惠理集團各範疇投資過程擔任領導角色，包括高度負責組合管理。

惠理高息股票基金

(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04條獲認可的香港單位信託)

1. 管理及行政(續)

1.1 管理人(續)

蘇俊祺(續)

蘇先生於投資業界擁有豐富經驗，於研究和組合管理範疇保持卓越成績。蘇先生於1999年5月加盟惠理集團出任分析員，隨後分別於2004年、2005年及2009年晉升為基金經理、高級基金經理及副投資總監。彼於2010年7月晉升為聯席首席投資總監，並於2012年6月兼任集團副主席。蘇先生於2011年與拿督謝清海在《亞洲資產管理》2011年Best of the Best年度頒獎禮中獲頒「亞洲區首席投資總監」雙冠軍。

蘇先生持有奧克蘭大學商學學士學位及新南威爾斯大學商業碩士學位。

1.2 信託人、註冊處、執行人及託管人

滙豐機構信託服務(亞洲)有限公司(「信託人」、「註冊處」、「執行人」或「託管人」)於1974年在香港註冊成立，並根據香港受託人條例註冊為信託公司。信託人為HSBC Holdings plc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HSBC Holdings plc為一家在英格蘭及威爾斯註冊成立之公眾公司。滙豐集團為全球最大的銀行及金融服務機構之一，業務遍及歐洲、亞太地區、美洲、中東及非洲。

1.3 核數師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已獲留聘為本信託的獨立核數師。核數師應聘函件中的條款說明，除最終裁定為核數師的有意或故意疏忽或不當行為或欺詐性行為所引致外，核數師因任何原因對信託所提供的服務而產生的賠償金額均不得超逾本信託就核數師導致責任的服務或工作成果已繳費用的三倍金額。

2. 有關本信託資料

除不高於發行價5%的首次認購費外，相關類別單位現以其現行發行價以供認購。詳情於本解釋備忘錄3.3部份中列出。

2.1 信託結構

本信託乃最初根據開曼群島法律，以Value Partners Asian High Yield Fund之名稱，並依據2002年8月7日簽訂之信託契約(經不時修訂)(統稱「**信託契約**」)成立的開放式單位信託基金。依據2003年4月10日簽訂的第二補充信託契約，本信託之名稱改名為惠理高息股票基金。根據2016年3月31日簽訂的信託人退任及委任契據，本信託已將其註冊地由開曼群島改為香港，而滙豐機構信託服務(亞洲)有限公司取代Bank of Bermuda (Cayman) Limited獲委任為信託人，自2016年3月31日起生效。根據2016年3月31日簽訂的管理人退任及委任契據，惠理基金管理香港有限公司取代惠理基金管理公司獲委任為管理人，自2016年3月31日起生效。本信託可根據本信託有關單位類別(「**類別**」)之發行價向投資者(「**單位持有人**」)持續提呈發售單位(「**單位**」)。單位可分為不同類別發行。每個類別之單位可受限於不同條款，包括但不限於最低認購額、最低持有額、認購、贖回或轉換單位時應付之費用、應向本信託的各服務供應商支付之費用，以及應向單位持有人支付的分派及其他利益(如有)。除本解釋備忘錄或信託契約中另有訂明外，單位持有人有權按有關單位類別之贖回價贖回其單位。

惠理高息股票基金

(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04條獲認可的香港單位信託)

2. 有關本信託資料(續)

2.1 信託結構(續)

本信託現時提呈發售以下單位類別供按其當前發行價(並不一定與其他單位類別的單位發行價相同)認購。

- A1類別
- A2 MDis類別
- Z類別
- A2 MDis港元類別
- A2 MDis澳元對沖類別
- A2 MDis加元對沖類別
- A2 MDis英鎊對沖類別
- A2 MDis紐元對沖類別
- A累積港元對沖類別
- A累積新加坡元對沖類別
- A2 MDis港元對沖類別
- A2 MDis新加坡元對沖類別

- A累積人民幣非對沖類別
- A累積人民幣對沖類別
- A2 MDis人民幣非對沖類別
- A2 MDis人民幣對沖類別

除上述者外，管理人擬創立以下新單位類別，而有關單位類別將只供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投資者認購：

- P累積人民幣類別
- P MDis人民幣類別

P累積人民幣類別及P MDis人民幣類別的單位只會在當本信託獲得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中國證監會」)批准根據內地與香港基金互認安排在中國進行分銷的情況下，方可向中國投資者提呈發售，且不會在香港提呈發售。

2. 有關本信託資料(續)

2.1 信託結構(續)

中國投資者應參閱本信託在中國分發的補充銷售文件(「**中國補充文件**」)，以了解有關P累積人民幣單位類別及P MDIs人民幣單位類別的詳情。

新類別之單位可於管理人與信託人就新類別同意的有關首次發售期內提呈發售以供認購，而其後按管理人(經信託人事先批准)所決定及解釋備忘錄(不時經修訂或補充)所載的情況提呈發售以供認購。準投資者應與管理人查詢現時可供投資的類別。

詳情載於本解釋備忘錄第5.1節。

2.2 投資目標及政策

本信託之投資目標為透過主要投資於亞洲區中較高回報的債務及股票證券組合，為單位持有人提供資本增值。

本信託將集中投資於附帶利息或派發股息的債務及股票證券。發行這些債務或證券的公司或發行人均於亞洲市場上市並在亞洲成立或主要於亞洲運作或管理人認為該公司的大部份收入或收益均來自其亞洲的業務。在分配資產方面，本信託並無固定的地區或行業比重。管理人亦無意根據基準指數決定本信託在各地區或行業的比重。

管理人會利用價值投資策略及由下而上的研究方針去選擇與本信託的投資目標一致的高收益投資。管理人旨在依循買入及持有的策略，降低證券組合的周轉率，以將投資收益最大化。

惠理高息股票基金

(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04條獲認可的香港單位信託)

2. 有關本信託資料(續)

2.2 投資目標及政策(續)

管理人可投資於一些低於投資級別的債務及股票證券。投資者應知悉投資於這類型的證券存有較大的風險。管理人可將不多於本信託最近期可得資產淨值的30%投資於低於投資級別的債務證券。此外，本信託的資產可不時包括現金、存款、短期票據，例如庫券、存款證、銀行認可票據、短期商業票據及其它固定收入的投資工具。管理人亦可將投資組合的重大部分置於現金或與現金等價物。

本信託可透過滬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滬港通」)直接投資於若干合資格中國A股。滬港通是中國與香港兩地證券市場的證券交易及結算互聯互通機制，旨在實現兩地投資者直接進入對方市場的目標。在初始階段，香港與海外投資者可通過滬港通買賣的合資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交所」)上市中國A股包括不時的上證180指數的成份股、上證380指數的成份股，以及所有不在上述指數成份股內但有H股同時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上市的上交所上市中國A股，但不包括下列股票：

- (a) 所有以人民幣以外貨幣報價的滬股；及
- (b) 所有被實施風險警示的滬股。

「中國A股」一詞指在上交所或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之中國註冊成立之公司之內資股，其價格以人民幣報價，並可供獲中國證監會批准之該等投資者購買。

2. 有關本信託資料(續)

2.2 投資目標及政策(續)

本信託亦可透過以下各項尋求間接投資於在中國A股：

- 中國A股連接產品(「CAAP」)(例如：參與票據，即由第三者(「CAAP發行人」)發行的上市或非上市衍生工具，代表CAAP發行人向本信託支付相等於持有相關中國A股的經濟回報之責任)；及／或
- 透過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QFII」)或人民幣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RQFII」)直接投資於中國A股的集體投資計劃(包括由管理人或其關連人士(定義見解釋備忘錄「利益衝突」一節)管理或發售的計劃以及上市、非上市、獲證監會認可*或不獲證監會認可的計劃)(「A股CIS」)。

透過滬港通、CAAP及A股CIS於中國A股的投資最多不超過本信託最近期可得資產淨值的20%，而於任何單一CAAP發行人發行的CAAP的投資不得多於本信託最近期可得資產淨值的10%。

本信託現時未有透過QFII或RQFII直接投資於中國A股。

本信託不會投資於任何資產抵押證券(包括資產抵押商業票據)作對沖或非對沖用途。

惠理高息股票基金

(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04條獲認可的香港單位信託)

2. 有關本信託資料(續)

2.2 投資目標及政策(續)

本信託擬投資本信託最近期可得資產淨值之0%至20%於中國B股，儘管此比例可於本解釋備忘錄日期後不時變動。中國B股為中國註冊成立並在上海證券交易所或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之公司之內資股，其價格以外幣報價(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以美元及在深圳證券交易所以港元)，並僅供國內及海外投資者購買。倘中國B股的投資限制有變，單位持有人將事先獲告知。

對中國A股及中國B股的投資合計將不超過本信託最近期可得資產淨值之20%。

本信託將有限度地作出以人民幣(「人民幣」)計價的投資。本信託以人民幣計值的資產乃參考CNH匯率。根據現行規例，人民幣在中國境外進行兌換的匯率(就香港而言，指「CNH匯率」)可有別於在中國境內的匯率(「CNY匯率」)。儘管CNH匯率及CNY匯率代表同一貨幣，它們在不同及獨立運作的市場買賣。因此，CNH匯率與CNY匯率未必相同，走勢亦可能不同。

本信託亦可以輔助形式投資於商品、期貨合約、期權、存託收據、認股權證、可換股債券、以及任何單位信託的單位或任何互惠基金公司的股份或任何其他集體投資計劃(包括由管理人或其關連人士發售的計劃)。就對沖市場及貨幣風險而言，本信託可投資於指數及貨幣掉期與貨幣遠期。本信託的所有投資須受限於信託契約之投資限制。信託契約之投資限制詳情，載於本解釋備忘錄第2.6節。

2. 有關本信託資料(續)

2.2 投資目標及政策(續)

管理人相信其投資政策為有效但並不保證可以達成本信託的投資目標。投資者應明白所有投資均帶有風險。單位價值及由其所產生之收益(如有)可升亦可跌，投資者亦可能無法收回其原來投資之金額。投資者亦請注意，在本解釋備忘錄第3.8節內所描述之某些情況下，單位之交易可能遭暫停。

* 證監會認可不等如對集體投資計劃作出推介或認許，亦不是對集體投資計劃的商業利弊或表現作出保證，更不代表集體投資計劃適合所有投資者，或認許其適合任何個別投資者或任何類別的投資者。

2.3 滬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

滬港通是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港交所**」)、上海證券交易所(「**上交所**」)與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中國結算**」)之間開發的證券交易及結算互聯互通機制，旨在實現中港兩地互相直接進入對方市場的目標。

滬港通由滬股通和港股通組成。根據滬股通，香港和海外投資者(包括本信託)可透過其香港的經紀及由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成立的證券交易服務公司，通過向上交所傳遞買賣指令，買賣在上交所上市的合資格中國A股。

2. 有關本信託資料(續)

2.3 滬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續)

合資格證券

香港與海外投資者將可買賣在上交所市場上市的若干股票(即「滬股通股票」)。此等證券包括不時的上證180指數的成份股、上證380指數的成份股,以及所有不在上述指數成份股內但有H股同時在香港聯交所上市的上交所上市A股,但不包括下列股票:

- 所有以人民幣以外貨幣報價的滬股;及
- 所有被實施風險警示的滬股。

預期合資格證券的名單將予以檢討。

交易日

投資者(包括本信託)只可於中國及香港兩地股票市場均開放交易,且兩地市場的銀行於相應的交收日均開放服務的日子在上交所市場進行交易。

交易額度

滬股通項下的交易將須受跨境投資總額度(「**總額度**」)以及每日額度(「**每日額度**」)之規限。北向交易將受制於一套獨立的總額度及每日額度。

總額度就根據北向交易流入中國的資金的絕對金額設上限。滬股通總額度現時設定為人民幣3,000億元。

2. 有關本信託資料(續)

2.3 滬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續)

交易額度(續)

每日額度就每日在滬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下跨境買賣的淨買盤價值設定上限。滬股通每日額度現時定為人民幣130億元。

香港聯交所將監察配額的情況，並將按時於港交所的網站公布滬股通總額度及每日額度下的結餘。

結算及託管

港交所的全資附屬公司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香港結算」)將負責香港市場參與者及投資者執行的交易的交收、結算及向他們提供存託處、代名人和其他相關服務。

透過滬股通買賣的中國A股均以無紙化形式發行，因此投資者將不會持有任何實物中國A股。香港及海外投資者透過北向交易購入滬股通股票，應將滬股通股票存放於其經紀或託管人於中央結算系統開設的股票賬戶。中央結算系統乃由香港結算就香港聯交所上市或買賣的證券之結算而操作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公司行動及股東大會

雖然香港結算對於其在中國結算的綜合股票戶口內的滬股通股票並不享有所有人權益，中國結算作為上交所上市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處，於處理與該等滬股通股票有關的公司行動時仍將視香港結算為其中一名股東。

2. 有關本信託資料(續)

2.3 滬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續)

公司行動及股東大會(續)

香港結算將監察影響滬股通股票的公司行動，並將知會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相關經紀或託管人(「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所有需要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採取行動以參與其中的該等公司行動。

上交所上市公司通常於大會日期前約一個月公布關於股東周年大會／股東特別大會的資料。所有決議案將以投票的方式進行表決。香港結算將通知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所有股東大會的詳情，例如大會舉行日期、時間、地點，以及決議案的數目。

外資持股限制

中國證監會規定，當香港及海外投資者透過滬港通持有中國A股時，須受以下持股量限制之規限：

- 投資於單一上市公司的單一海外投資者(例如本信託)的持股比例，不得超過該上市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及
- 於單一上市公司作出投資的所有海外投資者(即香港及海外投資者)的持股比例總和，不得超過該上市公司的已發行股份總數的30%。

如單一投資者持有的中國A股上市公司股票超過上述限定比例，該投資者將被要求在指定時限內對超過限制的部份按照「後買先賣」的原則予以平倉。上交所及香港聯交所將在持股比例總和接近上限時發出警示或限制有關中國A股的買盤。

2. 有關本信託資料(續)

2.3 滬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續)

貨幣

香港及海外投資者將僅以人民幣買賣及結算滬股通股票。因此，本信託將需要使用其人民幣資金進行滬股通股票的交易及結算。

交易費

除須支付買賣中國A股的交易費及印花稅外，本信託可能須繳交透過滬港通買賣中國A股的新費用，惟現時有關機關仍未釐定及公布該等費用。

投資者賠償

本信託通過滬港通下的北向交易作出的投資，將不受香港的投資者賠償基金保障。

香港的投資者賠償基金是為向任何國籍的投資者因持牌中介人或認可金融機構在香港進行交易所買賣產品的交易時的失責行為而招致的金錢損失作出賠償而成立的基金。

由於滬港通下的北向交易的失責事宜不涉及在香港聯交所或香港期貨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或買賣的產品，該等交易將不受投資者賠償基金保障。

另一方面，由於本信託透過香港的證券經紀而非中國的經紀進行北向交易，因此不受中國的中國證券投資者保護基金保障。

關於滬港通的其他資料可瀏覽以下網站：

http://www.hkex.com.hk/eng/market/sec_tradinfra/chinaconnect/chinaconnect.htm。

2. 有關本信託資料(續)

2.4 風險管理政策

管理人為管理使用衍生工具所產生的風險，擬密切監管有關衍生工具的參與情況及其倉盤，並將確保應用與本信託風險概況相若的適當風險管理程序。

投資於衍生工具一般由管理人以定期按市值計價估值方式監管及控制，而於投資及監察合規情況前，會進行詳細研究。管理人轄下的風險管理隊伍會進行風險管理控制工作。

2.5 風險因素

本「風險因素」一節載列與投資於本信託相關的風險。投資者亦應注意適用的費用、收費及開支。投資者於投資於本信託前，應諮詢其本身的財務、稅務、會計、法律及其他適當顧問。

股本風險

投資於股本證券較投資於短期及長期債務證券，可取得較高回報。然而，投資於股本證券相關的風險亦較高，原因是股本證券的投資表現取決於難以預測的因素。有關因素包括市場可能突然或長期走下坡，以及與個別公司相關的風險。與任何股本組合相關的基本風險為其持有的投資價值可能突然及大幅下跌。

2. 有關本信託資料(續)

2.5 風險因素(續)

投資風險

現不能保證於任何時間(特別是短期),本信託的投資組合能達致任何資本增長或甚至能維持其現值。投資者應知悉,單位的價值可跌亦可升。

雖然管理人擬實施旨在盡量降低潛在損失的策略,但不能確保該等策略能成功。任何投資者可損失其於本信託的重大部份或全部投資。因此,各投資者須審慎考慮其能否承擔投資於本信託的風險。

本信託可能會投資於未完全成熟或正處於早期發展階段之公司,此等公司的價格波幅通常較大,亦可能常蒙受因其證券交投量過低而引致流動性較差之風險。

本信託亦可能投資於小型及中型公司的證券。有關風險可能比投資於較大型及較有規模的公司的慣常相關風險為大。特別是小型公司通常只有有限的產品類別、市場及/或財政資源,而其管理亦可能需要依靠小數個別人士。因此,該等公司的股價可能較為波動。買賣較少市值的公司之證券的交易成本,可能高於於市值較高的公司,而流動性不足亦可能限制管理人變現部份或全部本信託組合的能力。

惠理高息股票基金

(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04條獲認可的香港單位信託)

2. 有關本信託資料(續)

2.5 風險因素(續)

贖回的影響

倘要求贖回大量單位，於提出有關贖回要求時未必能變現本信託的投資，或本信託可能僅能以其相信並未反映有關投資真正價值的價格而進行變現，導致對投資者的回報造成不利影響。倘要求贖回大量單位時，本信託可能限制於任何估值日贖回的單位數目、暫停單位持有人贖回的權利，或可能延長支付贖回款項之期間。詳情見本解釋備忘錄第3.8節。

此外，本信託亦可能在若干情況下，於整段或任何部份期間，暫停釐訂本信託的資產淨值。進一步詳情見本解釋備忘錄第3.8節。

股息風險及從資本中派付股息的有關風險

概不保證本信託之相關證券將會派付股息。因此，不保證本信託之投資策略將會成功。亦不保證投資者持有本信託的單位的期間能獲派付股息或分派款項，且不對所派付股息設定目標水平。高派息率並不意味有正回報或高回報。

倘本信託所產生的可分派淨收入不足以支付已宣派的分派，管理人可酌情決定自本信託的資本中派付該等股息。這將需要管理人出售本信託資產以作出該等分派，而非以本信託獲得的可分派淨收入作出分派。

2. 有關本信託資料(續)

2.5 風險因素(續)

股息風險及從資本中派付股息的有關風險(續)

投資者應注意，從資本中派付股息即代表歸還或提取投資者的原先投資額或原先投資額應佔任何資本增益的一部分。該等分派可導致本信託相關類別的每單位資產淨值即時減少。

管理人可修訂此政策，惟須尋求證監會事先批准，並向投資者發出不少於一個月的事先通知。

業務可能失敗

在現時的經濟環境下，全球市場面對巨大波動，公司倒閉的機會增加。本信託之任何一項或以上投資倘無力償債或出現其他公司倒閉情況，可能會對本信託的表現以及達致其目標的能力有不利影響。本信託擬分散其投資以盡量減低有關不利影響，但現不能確保有關分散策略能減輕任何有關負面影響。投資者可能因投資於本信託而損失金錢。

無權控制本信託的營運

投資者將無權控制本信託的日常營運，包括其投資及贖回決定。

惠理高息股票基金

(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04條獲認可的香港單位信託)

2. 有關本信託資料(續)

2.5 風險因素(續)

活躍投資管理

本信託將依賴管理人制訂投資策略，其表現很大程度上取決於與管理人的持續協議，以及其各自職員及僱員的服務及技能。本信託的投資將不會追蹤某一股票指數或其他既定的基準。反之，管理人將活躍地管理本信託的資產，根據每位基金經理的專業知識，運用其酌情權(須符合本信託的投資限制)及在其認為可使本信託達到其投資目標的情況下投資本信託的資產，但並不保證所選擇的投資可達到本信託的投資目標。倘管理人或任何其他主要人員不再效力，以及管理人的業務營運遭受任何重大干擾或在極端情況下，管理人無力償債，則本信託未必能迅速覓得繼任管理人，而新委任繼任人的條款未必相同，資格亦未必相若。因此，發生該等事項可能令本信託的表現轉差，而投資者在該等情況下可能損失金錢。

市場風險

本信託的投資須面對所有證券的既有風險(包括結算及對手方風險)。持倉的價值可升亦可跌。全球市場現時面對大幅波動，且極不穩定，導致出現高於慣常的風險水平(包括結算及對手方風險)。

2. 有關本信託資料(續)

2.5 風險因素(續)

新興市場風險

本信託可能投資於新興市場，由於新興市場支持其證券市場的法律、政治、商業及社會架構未發展成熟(在部份情況下，更屬缺乏)，故須承擔更多風險。投資於新興市場的部份重大額外風險包括：

- 延遲證券交易結算以及證券過戶登記
- 股份登記及託管制度產生的損失風險
- 由於監管證券市場活動的水平較低，因而對投資者的保障較少
- 政治及社會不穩的風險較高
- 新興市場貨幣兌成熟市場貨幣的匯兌波動
- 與成熟的市場比較，波幅較高而流動性較低
- 未預計制訂的新法例會對投資價值造成負面影響
- 對最近制訂及未來法例作詮釋或建議的合資格司法及法律專業人員短缺
- 難以執行法律行動

該等因素往往使於新興市場的投資，較於發展成熟的市場的投資更為波動，可能導致資產淨值下跌以及可能有損本信託的流動性。

惠理高息股票基金

(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04條獲認可的香港單位信託)

2. 有關本信託資料(續)

2.5 風險因素(續)

地區集中風險

本信託可能較地區分散的基金(例如環球股票基金)面對更大波動，因為其可能更易受其所投資的國家的不利情況引致的價值波動影響。

外匯風險

本信託可發行以其基礎貨幣以外的貨幣計價的類別。此外，本信託可投資於以其基礎貨幣或有關類別貨幣(定義見第70頁)以外的貨幣計價的資產。因此，單位持有人的投資價值可能會因不同貨幣的匯率波動而受到有利或不利的影響。

本信託可在某程度上尋求透過外匯交易抵銷與該敞口相關的風險。外匯交易進行所在的市場非常波動、高度專業化和高度技術性。該等市場可能在很短的一段時間內，往往在幾分鐘內發生重大變化，包括流動性及價格變動。外匯交易風險包括(但不限於)匯率風險、利率風險及外國政府可能透過規管當地外匯市場、外資或特定外幣交易而作出干預。

外匯管制規例的任何改變，可能會導致難以匯出資金。倘若本信託無法匯出資金以支付贖回單位款項，則本信託的買賣可能會被暫停。

2. 有關本信託資料(續)

2.5 風險因素(續)

流動性風險

本信託所投資的若干證券(特別是並未於認可證券交易所上市之債務證券及證券)可能並無流動性或並無買入或賣出價或並無可靠的買入或賣出價。釐訂有關投資的適當價值可能存在困難，而本信託於有利時間或有利價值出售或變賣有關投資的能力可能受到限制。

匯出限制

部份國家可能對外匯施加限制，特別是匯出外國資金。有關市場可能禁止在某段固定時間內匯出外資，並限制每次匯出所投資資金的百份比。因此，本信託可能因該等國家禁制或延遲其匯出資金的能力而招致損失，繼而令資產淨值下跌。投資者可損失金錢，或可能未能贖回其全數單位，或可能被延誤，進一步詳情見本解釋備忘錄第3.8節。

對手方風險

金融機構(例如經紀公司、經紀交易商及銀行)可能為本信託而就本信託的投資與管理人訂立交易。該等金融機構(即交易的對手方)亦可能是本信託所投資的證券或其他金融工具的發行人。此情況令本信託承擔因對手方信貸或流動資金問題或因對手方無力償債、欺詐或受監管制裁，因而不能根據市場慣例結算交易的風險，繼而會導致本信託蒙受損失。

2. 有關本信託資料(續)

2.5 風險因素(續)

對手方風險(續)

存放證券或現金於託管人、銀行或金融機構(「託管人或存託處」)亦存在對手方風險，原因是託管人或存託處可能基於信貸相關或其他事件(例如其無力償債或違約)而未能履行其責任。在此情況下，本信託可能須解除若干交易，並可能就尋求收回本信託資產的法院程序而面對多年延誤及困難。在大部份情況下，本信託的資產將保存於託管人或存託處的獨立賬戶，故在託管人或存託處無力償債的情況下應受到保障。然而，例如在借股安排下，本信託未必有權取回特定資產，而本信託可能僅可對託管人或對手方擁有無抵押索償權，在此情況下，其可能損失有關資產的所有或大部份價值。

信貸風險

本信託可能投資於評級低於投資級別的證券。基於評級低於投資級別的證券屬於投機性質，本信託或須承受額外的風險。因此，相對投資於獲較高評級但回報率相對較低的證券而言，投資於此類證券可能伴隨較高程度的信貸風險(按下文所定義)及違約的可能性更大。低於投資級別的證券，例如高回報率的債券，可能會被認為有投機成份及可能包括未獲評級及／或負債的證券。

信貸風險是一項與所有固定收入證券以及貨幣市場工具相關的基本風險，是指發行人有機會於到期應付本金及利息時未能付款，因而可能導致違約，並最終引致本信託的價值下跌。

2. 有關本信託資料(續)

2.5 風險因素(續)

信貸風險(續)

縱使發行人未有違約，倘以市值計價之價值低於投資成本，則本信託的資產淨值仍會遭即時減損。概不保證投資者將於贖回其在本信託的投資時能收回所投資的本金額。

在市場動盪下，贖回壓力巨大時，本信託可能被逼以可能對本信託造成重大損失的價值變現其重大部份的投資，而在此情況下，投資者可能損失金錢。

涉及較高信貸風險的發行人一般因其額外風險而提供較高回報。相反，涉及較低信貸風險的發行人所能提供的回報一般較低。

發行人的財務狀況變動、整體經濟及政治狀況變動或某一發行人特別面對的經濟及政治狀況變動，均為對發行人信貸質素及證券價值造成不利影響的因素。

利率風險

本信託可能投資於有利率風險的固定收入證券。一般來說，利率下調的時候，固定收入證券價值會上升。反之，在利率上升的時候，固定收入證券的價值會下降。某些固定收入證券會給予發行人在利率下降的期間，可在於到期日前催繳的權利。這種「提早還款風險」可能迫使本信託把這種投資所得收入再投資於較低回報率的證券中，因而減低本信託的利息收入。

2. 有關本信託資料(續)

2.5 風險因素(續)

信貸評級下調風險

投資級別證券可能須承受被下調至低於投資級別證券的風險。信貸機構給予的信貸評級並不保證發行人的信用可靠程度。倘證券或有關證券的發行人的信貸評級被下調，本信託於有關證券的投資價值可能受到不利影響。管理人可能會或不會出售證券，視乎本信託的投資目標而定。倘本信託繼續持有該等證券，將須承受額外的損失風險。倘投資級別證券的評級遭下調至低於投資級別證券，本信託亦將面對下一段所概述的低於投資級別證券的風險。

未獲評級或低於投資級別及高收益債務證券的風險

本信託可能投資於未獲評級或評級低於投資級別的高收益債務證券。就支付利息及歸還本金而言，投資於未獲評級或低於投資級別的證券被視為比投資級別證券具有較高信貸風險及有較大的違約可能性。未獲評級或較低評級債務證券一般比較高評級債務證券提供較高的現行孳息。然而，未獲評級或較低評級的債務證券涉及較高風險，並較容易受到一般經濟情況的不利變動、利率變動、發行人從事的行業的變動及發行人財政狀況的變動之影響及對此等因素較為敏感。為這些證券估值較為困難，因此本信託的價格可能較為波動。此外，未獲評級或較低評級債務證券的市場一般不及較高評級證券的市場活躍，因此本信託因應經濟或金融市場的變化而將其持股變現的能力，可能受到不利報導及投資者看法等因素的進一步限制。因此，本信託可能較難出售該等債務證券，或本信託出售該等債務證券的價格可能比該等債務證券廣泛買賣的價格為低。如該等債務證券須按遠低於本信託所投資金額的價格出售，則本信託將蒙受虧損。

2. 有關本信託資料(續)

2.5 風險因素(續)

未獲評級或低於投資級別及高收益債務證券的風險(續)

較低評級或未獲評級的債務證券的價值亦受到投資者看法影響。當經濟情況似乎正在惡化時，基於投資者對信貸質素的憂慮增加和對信貸質素的看法，以及該等較低評級或未獲評級債務證券的違約風險增加，較低評級或未獲評級的債務證券的市值可能較投資級別債務證券下跌更多。因此，本信託投資的價值可能受到不利影響，而投資者的投資可能蒙受重大損失。

借貸風險

本信託可基於不同原因，例如便於贖回或為本信託購入投資而為本信託借入款項(最多為本信託資產淨值的25%)。借貸涉及的財務風險增加，並使本信託面對其他更多風險，例如利率上調、經濟逆轉或其投資相關的資產狀況轉差。現不能確保本信託能以有利條款借入款項，或本信託能隨時借入款項，或本信託能隨時進行再融資。

2. 有關本信託資料(續)

2.5 風險因素(續)

政治、經濟及社會風險

本信託可能投資的國家的社會狀況、政府政策或法律任何變動的不明朗因素，可能對有關國家的政治或經濟穩定情況造成不利影響。本信託資產的價值可能未必會在事先通知下發生的不明朗因素所影響，例如國內及國際政治發展、社會狀況變動、政府政策、稅項、外資限制以及貨幣匯出的變動、利率水平、貨幣波動、債務及股本市場波動、主權國欠款、通脹及貨幣供應貶值以及其他所投資的國家的法律、監管及政治氣候的發展。任何有關變動或發展可影響本信託投資的價值及出售性。此外，所投資的若干國家的法制基建以及會計、審核及呈報標準，與發展較為成熟的國家所一般適用者比較，未必能為投資者提供相同程度的保障或為投資者提供相若資料。

衍生工具

本信託可透過衍生工具(「**衍生工具**」)投資於本信託的投資目標。本信託亦可使用衍生工具作對沖用途。衍生工具未必上市，並可受其發行人施加的條款及條件所限。衍生工具並無活躍市，因此投資於衍生工具可能缺乏流動性。為應付贖回要求，本信託依賴衍生工具發行人就衍生工具任何部份的平倉報價，而有關報價會反映市場流動性情況以及交易規模。衍生工具的發行人可能因信貸或流動資金問題而無法結算交易，而本信託可能失去其於衍生工具之全部權益。

2. 有關本信託資料(續)

2.5 風險因素(續)

衍生工具(續)

於衍生工具的投資並未賦予衍生工具持有人有關股份之實益權益或可對發行股份的公司作出任何索償。現不能保證衍生工具的價格將相等於其可能尋求複製的公司或證券市場的相關價值。

與傳統證券(例如股份及債務證券)比較,具備槓桿效應的衍生工具(例如期貨及認股權證)可能對利率變動或市價突然波動更為敏感。因此,有關衍生工具的相關資產價值的相對輕微價格波動,可能對本信託造成即時及巨大損失(或收益)。因此,倘本信託投資於有關衍生工具,其蒙受的損失可能會較僅投資於傳統證券(例如股份及債務證券)為高。本信託承擔衍生工具的風險,須受本解釋備忘錄所載的適用投資限制所限。

對沖風險

管理人獲准(但無責任)採用對沖技巧,以嘗試抵銷市場及貨幣風險。本信託可為對沖目的使用金融衍生工具,例如指數及貨幣掉期與貨幣遠期。並不保證對沖技巧將會達到預期之效果。

儘管本信託可進行該等交易,以尋求降低貨幣、匯率、利率及其他市場風險,但未能預期的貨幣、利率及相關市場的變動,可能會導致本信託的整體表現較差。基於各種原因,本信託或許無法獲得該等對沖工具與持有的被對沖的投資組合之間的完全關聯性。不完全關聯性可能會妨礙擬進行的對沖或使本信託承受損失風險。

2. 有關本信託資料(續)

2.5 風險因素(續)

投資於其他集體投資計劃的風險

本信託可能投資於其他集體投資計劃。本信託可能投資的相關投資計劃可能不受證監會規管。本信託對相關計劃的投資概無控制權。相關計劃的投資決策乃在該等計劃的層面作出。概不保證(i)相關計劃的管理人挑選將可有效分散投資風格，以及相關計劃的持倉將時刻維持一致性；以及(ii)將成功達到相關計劃的投資目標及策略。概不保證相關計劃將時刻具備足夠的流動性，以應付本信託收到的贖回請求。因此，上述可能對本信託的資產淨值造成負面影響。

投資相關計劃時可能涉及額外費用。本信託須承擔應付予管理人及其他服務供應商的費用，以及按比例間接承擔由相關計劃支付予相關計劃的管理人及服務供應商的費用(例如：認購費、贖回費、管理費及其他應付予相關計劃的管理人及服務供應商的成本及收費)。為免生疑問，倘本信託投資於由管理人或其任何關連人士管理的相關計劃，該相關計劃的所有初始費用將被豁免。此外，管理人不會獲得由相關計劃或其管理公司收取的任何費用或收費回佣。

本信託可能投資於由管理人、其受委人或任何關連人士所管理的集體投資計劃的股份或單位。在業務運作期間，管理人或其關連人士與本信託可能產生潛在利益衝突。若出現利益衝突的情況，管理人將盡力確保上述衝突得到公平解決，而本信託與任何各方之間的所有交易將按公平基礎進行。進一步詳情請參閱「利益衝突」一節。

2. 有關本信託資料(續)

2.5 風險因素(續)

國家風險及司法基建

亞洲區內的國家各自擁有準投資者未必慣常面對的不同法律、銀行及外匯管制制度。若干目標國家的公司法仍處於起初階段。在其發展過程中，若干新法例可能對投資價值構成負面影響，而該等影響無法於作出投資時預見。由於該等法例的效力仍未確定，概不保證海外單位持有人權利可獲保障之程度。此外，亦未必有足夠的合資格司法及法律專業人士就若干司法管轄區近期或將來制訂的法例作出詮釋或提供建議。相比司法制度較成熟的國家，本信託可能較難於亞洲地區透過法律或仲裁程序有效執行其權利。該等法律、銀行或外匯管制制度的變動可對本信託組合的價值構成負面影響。投資者可能因該等情況而遭受損失。

表現費

向管理人支付表現費或會鼓勵管理人作出相對於不收取表現費的情況下風險或投機成份較高的投資。準投資者應留意，支付予管理人的管理費及表現費乃部份基於未變現溢利(以及未變現虧損)，而本信託或無法變現有關未變現溢利及虧損。

概無有關計算表現費的均衡調整安排。由於並無按個別單位持有人基準調整均衡貸記或均衡虧損，即使單位持有人於單位的投資蒙受損失，單位持有人或仍會招致表現費。另一方面，即使有關單位持有人於單位的投資獲利，單位持有人未必需支付任何表現費。

此外，本信託可能就永不變現的未變現收益支付表現費。

2. 有關本信託資料(續)

2.5 風險因素(續)

會計及申報準則

本信託可能投資的若干市場的會計準則及財務報告和資料披露的監管規定未必跟隨國際準則，原因是國際準則與該等市場的申報慣例之間存在差異。該等差異可能存在於不同的財產或資產估值方法以及向投資者披露資料的規定。因此，本信託或被迫根據不完整或不正確的資料作出投資決定。倘該等資料為不完整或不正確，本信託所投資的證券價值可能下跌或變成全無價值。投資者可能因該等情況而遭受損失。

估值及會計

本信託可能投資的若干證券(尤其是並非於認可市場上市或掛牌的債務證券或證券)可能缺乏流動性或賣出買入價或可靠的賣出買入價，在該等情況下，可能難以為有關投資釐定適當估值，而由於管理人的管理費及表現費會受其管理資產的價值所影響，其於進行有關估值時或有利益衝突。於此等情況下，管理人可要求由信託人認可之專業人士進行重新估值。

此外，在現行市況下，本信託所持有的財務工具(尤其是並非於認可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債務證券)之買賣價差可能非常闊，惟預期有關價差或會隨時間收窄。其中一個結果是，倘本信託乃參考買入價以對其組合進行估值，會引致有關債務工具的購入的資產淨值即時縮減。

2. 有關本信託資料(續)

2.5 風險因素(續)

估值及會計(續)

管理人擬於編製本信託的年度賬目時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然而,本解釋備忘錄下文第3.9節所述之資產淨值之計算方法(管理人擬就計算本解釋備忘錄所述各項費用所採納的方法)未必符合公認會計原則,即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因此,由於管理人可能對年度賬目作出必要的調整以符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本解釋備忘錄所述之資產淨值未必與將於年度賬目中申報的資產淨值相同。

海外賬戶納稅法案

受有關下文跨政府協議磋商的規限下,經修訂的1986年美國國內收入法(「**美國國內收入法**」)第1471至1474節(下稱「**FATCA**」)就若干向非美國人士(例如本信託)作出的付款實施規則,包括來自美國發行人的證券的利息及股息,以及銷售有關證券的所得款項總額。除非有關付款的收款人符合若干旨在令美國國家稅務局(「**美國國家稅務局**」)辨識在該等付款中擁有權益的美國人士(按美國國內收入法的涵義)的規定,否則可能需就所有有關付款(下稱「**可預扣付款**」)按30%稅率作出預扣(現時適用於就美國來源的股息及利息的付款,以及由2019年1月1日或之後起就所得款項總額)。為避免就有關付款繳付預扣稅,海外金融機構(「**海外金融機構**」)(例如本信託,及通常包括於美國境外設立的其他投資基金)一般將須與美國國家稅務局簽訂協議(「**海外金融機構協議**」)及/或遵守為實施FATCA而訂立的適用跨政府協議(「**跨政府協議**」)下施加的規定,而根據有關協議,海外金融機構同意辨識其作為美國人士的直接或間接擁有人,並向美國國家稅務局上報關於該等美國人士的若干資料。

2. 有關本信託資料(續)

2.5 風險因素(續)

海外賬戶納稅法案(續)

海外金融機構協議一般亦規定，海外金融機構須就向未能合作提供海外金融機構所要求的若干資料的投資者所作的若干付款，或向身為海外金融機構而未與美國國家稅務局簽訂海外金融機構協議的投資者所作的付款，按30%稅率預扣美國稅項。香港已於2014年11月13日訂立跨政府協議以實施FATCA，並採納「模型2」跨政府協議安排。根據此「模型2」跨政府協議安排，於香港的海外金融機構(例如本信託)須向美國國家稅務局登記，並遵守海外金融機構協議的條款，否則將須就其所收取來自美國的款項支付30%的預扣稅。

由於香港與美國已訂立跨政府協議，遵守海外金融機構協議的香港海外金融機構(例如本信託) (i)將一般無須就其所收取的款項支付上述的30%預扣稅；及(ii)將無須就向不合作賬戶(即賬戶持有人並未同意FATCA申報及向美國國家稅務局披露的賬戶)的可預扣付款預扣稅項，或結束該等不合作賬戶(惟有關該不合作賬戶的資料須根據跨政府協議的條文向美國國家稅務局呈報)，但可能須就向不合規海外金融機構支付的可預扣付款預扣稅項。倘根據跨政府協議所載的若干資料交換條文，美國國家稅務局並未於跨政府協議所列的期間內取得有關該等不合作賬戶持有人的資料，則可能須就向不合作賬戶作出的可預扣付款預扣稅項。

2. 有關本信託資料(續)

2.5 風險因素(續)

海外賬戶納稅法案(續)

本信託已向美國國家稅務局登記，並已同意遵守海外金融機構協議的規定。管理人將致力滿足FATCA、跨政府協議及海外金融機構協議所施加的要求，以避免繳付任何預扣稅。倘本信託未能遵從FATCA或跨政府協議或海外金融機構協議的要求，而本信託因有關不遵從而須就其投資繳付美國預扣稅，則本信託的資產淨值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以及本信託可能因此蒙受重大損失。此外，準投資者應注意，本信託投資的相關集體投資計劃可能須符合其本身的FATCA合規責任，而任何相關集體投資計劃未能全面遵守其FATCA責任，可能會對本信託資產淨值帶來不利影響。

倘本信託基於FATCA而須就其投資繳付預扣稅，則本信託在完成確定及確認單位持有人未能合作及提供所需資料之恰當程序後，可向該單位持有人採取法律行動，追討本信託因該預扣稅而蒙受的損失。

各單位持有人及準投資者應就FATCA對其自身的稅務情況的潛在影響諮詢其稅務顧問。

中國政治、經濟及社會風險

中國之政治變動、社會動盪及不利的外交發展可能會導致實施其他政府限制，包括沒收資產、沒收性稅項或將本信託於中國持有之部分或全部投資收歸國有。

惠理高息股票基金

(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04條獲認可的香港單位信託)

2. 有關本信託資料(續)

2.5 風險因素(續)

中國政治、經濟及社會風險(續)

投資者亦應留意，中國之任何政策變動可能對中國證券市場以及本信託之相關證券造成不利影響。此外，中國政府可能不時採取糾正性措施來控制中國經濟的增長，此可能對本信託之表現帶來不利影響。

中國經濟於近年迅速增長。然而，有關增長未必會持續，亦未必平均適用於中國經濟體系的不同界別。中國政府亦已不時實行各種措施以防止經濟過熱。此外，中國從社會主義經濟體系轉型為較傾向市場主導的經濟體系，已造成中國國內各種經濟及社會紛亂，故不保證有關轉型將會持續或成功。上述各項可能對本信託有關中國的投資的表現構成不利影響。

中國的法律制度

中國的法律制度乃建基於成文律法及法規。中國政府正在不斷改善其商業法律及法規。然而，該等法例及法規大部份均未經試驗，其可執行性仍不確定。尤其是，監管中國外匯及本信託(作為外國投資者)的投資的中國法規相對較新，其應用存在不確定因素。有關法規亦授權中國證監會及國家外匯管理局(「外管局」)按其各自對法規的詮釋行使酌情權，故為有關法規的應用帶來不確定因素。

2. 有關本信託資料(續)

2.5 風險因素(續)

人民幣貶值

本信託可投資於有關中國的人民幣計值投資，以及管理人相信其價值會因人民幣升值而提高的投資。相反地，如人民幣貶值，本信託的價值可能受到負面影響。投資者可能會於此情況下損失金錢。

與人民幣單位類別相關的風險

自2005年起，人民幣的匯率不再與美元掛鈎。人民幣現時已轉為參考一籃子外幣基於市場供求的調控浮動匯率機制。人民幣於銀行間外匯市場兌其他主要貨幣的每日交易價格，容許於由中國人民銀行公佈的中央平價的狹窄幅度內浮動。由於匯率主要基於市場動力，人民幣兌其他貨幣(包括美元及港元)的匯率容易受外圍因素影響而產生波動。

不能排除人民幣加快升值的可能性。另一方面，概不保證人民幣將不會貶值。人民幣出現任何貶值，可能會對投資者於人民幣單位類別的投資價值造成不利影響。倘投資者為非人民幣為本(如香港)投資者，並將其他貨幣轉換為人民幣從而投資於人民幣單位類別，且其後將人民幣贖回款項轉換回其他貨幣，則可能會產生貨幣轉換成本，以及一旦人民幣兌該等其他貨幣貶值，則該等投資者可能蒙受損失。

2. 有關本信託資料(續)

2.5 風險因素(續)

與人民幣單位類別相關的風險(續)

此外，根據現行規例，人民幣在中國境外進行兌換的匯率(就香港而言，指「CNH匯率」)可有別於在中國境內的匯率(「CNY匯率」)，而有關差異可能因供求情況而增加。當計算人民幣單位類別(即A累積人民幣非對沖類別、A累積人民幣對沖類別、A2 MDis人民幣非對沖類別、A2 MDis人民幣對沖類別)的價值時，將參照CNH匯率而非CNY匯率，而按此計算的人民幣單位類別價值將受到CNH匯率波動影響。儘管CNH及CNY代表同一貨幣，它們在不同及獨立運作的市場買賣。因此，CNH與CNY的匯率未必相同，走勢亦可能不同。

就對沖人民幣單位類別而言，管理人可嘗試將本信託的基礎貨幣及／或本信託非人民幣計值相關投資的其他貨幣對沖回人民幣。對沖交易的成本將反映於對沖人民幣單位類別的資產淨值，因此，有關對沖人民幣單位類別的投資者將需承擔相關的對沖成本，視乎當時市況而定，有關成本可能重大。倘用作對沖用途的工具的對手方違約，所對沖人民幣單位類別的投資者可能需承受未對沖之人民幣匯率風險，並可能因此而蒙受進一步損失。

此外，概不保證對沖策略將有效，閣下仍可能需承受適用於非對沖人民幣類別的人民幣外匯風險。例如，倘人民幣兌本信託以非人民幣計價的相關投資的貨幣貶值，(i)即使以非人民幣計價的相關投資價值有增益或沒有損失，投資者仍可能蒙受損失；或(ii)倘若本信託以非人民幣計價的相關投資價值下跌，投資者可能蒙受額外損失。

2. 有關本信託資料(續)

2.5 風險因素(續)

與人民幣單位類別相關的風險(續)

儘管對沖策略可於本信託的基礎貨幣及／或非人民幣計值相關投資的其他貨幣相對人民幣的價值下跌時保障投資者，但倘本信託的基礎貨幣及／或本信託非人民幣計值相關投資的其他貨幣兌人民幣升值時，投資者並不會受惠於對沖人民幣單位類別的任何潛在升值。請亦參閱上文風險因素之「對沖風險」。

務須注意，由於人民幣須受中國政府的外匯管制政策規限，目前並非可自由轉換的貨幣。中國政府的外匯管制及資金匯出限制政策可能更改，投資者於人民幣單位類別的投資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中國政府對人民幣匯出中國實施限制，可能限制中國境外人民幣市場的深度，導致本信託無法在中國境外持有足夠的人民幣金額，以滿足人民幣的贖回要求。基於適用於人民幣的外匯管制及限制，由於本信託絕大部分的相關投資並非以人民幣計值，本信託可能無法及時取得足夠的人民幣金額，以滿足人民幣單位類別的贖回要求。

2. 有關本信託資料(續)

2.5 風險因素(續)

與人民幣單位類別相關的風險(續)

即使本信託有意向人民幣單位類別的投資者以人民幣支付贖回款項及／或股息，在極端市況下，當沒有足夠人民幣用作貨幣兌換時，投資者於贖回其投資或收取股息付款時可能不會收到人民幣款項。在該等情況下，管理人可能會以美元支付贖回款項及／或股息。倘因適用於人民幣的外匯管制及限制而導致沒有足夠的人民幣用作貨幣兌換以支付贖回款項及股息，亦存在延遲支付投資者的人民幣贖回款項及／或股息的風險。假設作出贖回的單位持有人並無延誤提交填妥的文件，且管理人並無行使下文「暫停釐定資產淨值」一節所述的權力，則支付贖回款項的最長期限(應由接獲有效的贖回要求時至寄發贖回款項之日)為30日。

與中國A股市場有關的風險

投資於中國A股市場可能承受更大的政治、經濟、法律及監管風險。進一步詳細請參閱上文「中國政治、經濟及社會風險」及「中國的法律制度」風險因素。

中國A股買賣所在的中國證券交易所仍在發展階段中。中國A股市場或會較為波動及不穩定(例如基於某股票暫停買賣或政府干預的風險。進一步詳情請參閱下文「投資於中國A股及中國B股的流動性風險」的風險因素)。中國A股市場的市場波動及不穩定，可能引致在該等市場交易的證券價格出現重大波動，導致本信託的資產淨值有重大變動。

2. 有關本信託資料(續)

2.5 風險因素(續)

投資於中國A股及中國B股的流動性風險

中國A股及中國B股或須受限制交易價上升及下跌的交易區間所約束。若相關中國A股超出「交易區間限制」，本信託(如透過滬港通投資)、CAAP發行人及A股CIS將不得買賣相關中國A股。若在特定交易日發生此等情況，本信託、CAAP發行人及A股CIS或未能買賣中國A股。管理人為本信託交易中國B股時，亦可能由於「交易區間限制」而未能買賣中國B股。因此，CAAP、A股CIS、中國A股及中國B股的流動性可能受到不利影響，從而可能影響本信託投資的價值。

與滬港通有關的風險

本信託可透過滬港通投資。除「中國政治、經濟及社會風險」、「中國的法律制度」、「與中國A股市場有關的風險」、「投資於中國A股及中國B股的流動性風險」、「中國稅務風險」及「人民幣貶值」等節的風險因素外，本信託亦承受以下的額外風險：

額度限制—滬股通受額度限制。特別是，當滬股通每日額度的結餘跌至零，或滬股通每日額度於開市集合競價時已被超出，新的買盤指令將被拒(雖然投資者將可出售其跨境證券，不論額度結餘的水平)。因此，額度限制或會限制了本信託透過滬港通及時投資於中國A股的能力，而本信託或無法有效地執行其投資策略。

2. 有關本信託資料(續)

2.5 風險因素(續)

與滬港通有關的風險(續)

暫停風險—預期香港聯交所及上交所保留在有必要的時候暫停北向及／或南向交易的權利，以確保市場公平有序運作，以及作出審慎風險管理。在暫停觸發前將徵求相關監管機構的同意。一旦滬港通下的北向交易被暫停，本信託通過滬港通投資於中國A股或進入中國市場的能力將受不利影響。

交易日差異—滬港通將只會在中港兩地股票市場均開市進行交易，且兩地市場的銀行於相應的交收日均開放的日子運作。故此有可能出現以下情況：在中國股票市場的正常交易日時，香港投資者(例如本信託)不能進行任何中國A股交易。由於交易日的差異，在中國股票市場開放進行交易但香港股票市場關閉的日子，本信託可能須承受中國A股價格波動的風險。

操作風險—滬港通為香港及海外投資者直接進入中國股票市場提供了新的渠道。

通過滬港通進行投資的先決條件是有關市場參與者的操作系統須能配合。市場參與者須符合相關交易所及／或結算所指定的若干資訊技術性能、風險管理及其他方面的要求，方可以參與此機制。

市場參與者一般已就透過滬港通買賣中國A股安裝及適應其營運及技術系統。然而，應注意：兩地市場的證券制度及法律體制截然不同，為了進行計劃，市場參與者或須持續處理該等差異衍生的問題。

2. 有關本信託資料(續)

2.5 風險因素(續)

與滬港通有關的風險(續)

此外，滬港通的「互通」需要將跨境買賣盤指令傳遞。這涉及香港聯交所及交易所參與者需要發展新的資訊技術系統(即由香港聯交所成立及交易所參與者需連接的新的買賣盤傳遞系統(「滬股通系統」))。並不保證香港聯交所及市場參與者的系統將正常運作或將繼續適應兩地市場的轉變及發展。如果相關系統未能正常運作，兩地市場透過滬港通進行的買賣可能受到干擾。本信託進入中國A股市場的能力(及執行其投資策略的能力)將受到不利影響。

前端監控所施加的出售限制—中國的規例規定投資者出售任何股份前，賬戶內必須有足夠的股份，否則上交所將拒絕相關的出售指令。香港聯交所將對其參與者(即股票經紀)的中國A股沽盤指令進行交易前檢查，以確保不會發生超賣情況。

一般而言，如本信託擬出售其所持的若干中國A股，本信託須於出售當日(「交易日」)開市前將該等中國A股轉往其經紀的各相關賬戶。如未能趕及此期限，將無法於該交易日出售該等股份。由於有此一規定，本信託或無法及時出售其所持的中國A股。

然而，本信託可要求託管人於中央結算系統開立特別獨立戶口(「SPSA」)以在經提升的前端監控模式下存放其中國A股。中央結算系統會為每個SPSA分配一個「投資者識別編號」，以方便滬股通系統核實投資者(例如本信託)的持股。倘於經紀輸入本信託的賣出指令時，SPSA有足夠的持股量，則本信託將能夠出售其所持有的中國A股(而非在現有的前端監控模式下就非SPSA賬戶將中國A股轉移至經紀的賬戶)。為本信託開立SPSA賬戶將讓其可及時出售其所持中國A股。

2. 有關本信託資料(續)

2.5 風險因素(續)

與滬港通有關的風險(續)

被剔除的合資格股票—當原本為滬港通合資格股票從滬港通範圍被剔除時，該股票只能被賣出而不能被買入。這有可能影響到本信託的投資組合或策略，例如當管理人擬買入被剔除合資格股票範圍的某隻股票時。

結算及交收風險—香港結算及中國結算已建立滬港結算通，並互相成為對方的參與者，為跨境交易提供結算與交收。於各自市場達成的跨境交易，當地結算所將與其結算參與者進行結算與交收，同時承諾履行其結算參與者與對方結算所的結算與交收責任。

如罕有地發生中國結算違約及中國結算被宣布為失責者的事件，香港結算與其結算參與者在北向交易的市場合約中的責任只限於協助結算參與者向中國結算追討相關賠償。香港結算將出於真誠通過可用的法律途徑或透過中國結算的清盤程序向中國結算追討所欠的股票和款項。在此情況下，本信託在追討過程中可能受到耽誤或無法向中國結算追回其所有損失。

2. 有關本信託資料(續)

2.5 風險因素(續)

與滬港通有關的風險(續)

參與公司行動及股東大會—香港結算將保持讓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獲通知滬股通股票(定義見本解釋備忘錄標題為「滬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一節)的公司行動。但凡上市公司章程並無列明禁止其股東委任受委代表/多名受委代表參加股東大會,香港結算在收到委任指令後,將按該等委任指令安排委任一名或多名投資者作為其受委代表或代表出席股東大會。另外,根據中央結算系統規則,投資者(按中國法規及上市公司章程中所規定,當所持有的公司之股份達致所需門檻)可以經其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由香港結算向上市公司提交建議股東大會議案。在相關法規及要求的允許下,香港結算作為上市公司股東名冊上的股東將協助傳遞此等議案予相關上市公司。香港及海外的投資者(包括本信託)正持有經其經紀或託管人透過滬港通買賣的滬股通股票,將需要遵守其各自的經紀或託管人(即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指定的安排和期限。就滬股通股票某些類型公司行動採取行動的時間可能很短。因此,本信託可能無法及時參與某些公司行動。

貨幣風險—由於本信託以美元為結算貨幣,本信託的表現將受人民幣(即買賣及交收滬股通股票的貨幣)與美元之間的匯率變動影響。本信託可(但並無責任)尋求對沖外幣風險。然而,儘管已作出對沖,該等對沖可能無效。另一方面,未能對沖外幣風險可能導致本信託承擔匯率波動。有關匯兌風險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上文「外匯風險」的風險因素。

惠理高息股票基金

(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04條獲認可的香港單位信託)

2. 有關本信託資料(續)

2.5 風險因素(續)

與滬港通有關的風險(續)

不受投資者賠償基金保障－透過滬港通作出的投資乃通過經紀進行，並承受該等經紀不履約的風險。

如「滬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一節中披露，本信託通過滬港通下的北向交易作出的投資不受香港的投資者賠償基金保障。因此，本信託承受其所委聘的經紀通過此機制買賣中國A股時失責的風險。此外，由於本信託透過香港的證券經紀而非中國的經紀進行北向交易，因此不受中國的中國證券投資者保護基金保障。

監管風險－滬港通屬開創性，受監管機構所頒布的規例及中港兩地證券交易所制訂的實施規則所規限。此外，監管機構可能不時就滬港通下跨境交易的運作和跨境執法頒布新規例。

應注意，有關規例是未經驗證的，將如何執行現時無法確定。此外，現行的規例或會作出修改，並可能會有追溯效力。並不保證滬港通不會被廢除。本信託可能會透過滬港通投資於中國市場，故可能因該等變動而受到不利影響。

2. 有關本信託資料(續)

2.5 風險因素(續)

與CAAP有關的風險

中國政府對中國A股市場投資施加的政策及規例可能改變，任何該等變動可能對本信託所投資的CAAP的發行造成不利影響。根據中國的規例，境外機構投資者投資於中國A股市場須受投資額度所限。單位持有人應注意，概不保證本信託可維持或取得足夠的CAAP投資。這可能對單位持有人在信託的投資構成影響。若任何CAAP發行人的投資額度不足，CAAP發行人可能停止延長任何CAAP的年期或發行更多CAAP，而本信託或須出售其現有的CAAP。

此外，本信託須承受各CAAP發行人相關的對手方風險。由於CAAP是CAAP發行人的一項付款責任，而非直接投資於中國A股，若CAAP發行人無力償債或未能履行其在CAAP下的付款責任，本信託可能蒙受相等於CAAP全部價值的損失。

與A股CIS有關的風險

QFII/RQFII政策的相關風險—現行的QFII/RQFII政策及規例可能轉變，並可能具有追溯效力。此外，概不保證QFII/RQFII規例將不會被廢除。本信託透過A股CIS間接投資於中國A股市場，可能因有關變動而受到不利影響。

2. 有關本信託資料(續)

2.5 風險因素(續)

與A股CIS有關的風險(續)

此外，適用法律、規例、政策、慣例或其他情況轉變或QFII/RQFII持有人的行事或有所遺漏或任何其他原因，均可能隨時導致A股CIS的QFII/RQFII持有人的QFII/RQFII牌照被撤銷或被終止或被其他方式作廢，或中國政府分配予A股CIS的QFII/RQFII持有人的投資額度減少或被撤回。在此等事件下，中國QFII/RQFII託管人為A股CIS賬戶持有的所有或部分資產將根據適用的法律及規例變現，並匯出至在中國境外為及代表A股CIS維持的銀行賬戶。該等變現及匯款可能導致A股CIS蒙受重大損失，因此，投資於該等A股CIS的本信託亦可能蒙受損失。

在相關中國法律、規例或措施下，從中國匯出資金須受限制約束。因此，本信託可能透過投資於A股CIS間接承受匯入及匯出資金的相關風險。相關A股CIS或未能滿足贖回要求，可能因此受流動性減少所影響，從而令本信託受不利影響及可能蒙受損失。

託管風險—託管人或副託管人可能在當地市場獲委任，以妥善保管A股CIS的資產。中國缺乏完善的託管系統，可能增加A股CIS的託管風險。中國託管人在執行或結算任何交易或轉換任何基金或證券時違約、其行事或有所遺漏，亦可能導致A股CIS蒙受損失。若中國託管人違約，A股CIS可能蒙受重大損失。若中國託管人清盤，以現金賬戶保留於中國託管人的資產可能成為中國託管人清盤資產的一部分，而且A股CIS可能成為中國託管人的無擔保債權人。這可能影響本信託投資的價值。

2. 有關本信託資料(續)

2.5 風險因素(續)

與A股CIS有關的風險(續)

其他風險－人民幣貶值、人民幣兌換受限或延誤、QFII/RQFII投資限制、中國A股市場欠流通性及交易執行或結算延遲或中斷等其他因素，亦可能對A股CIS構成負面影響，在這情況下，亦可能導致投資於A股CIS的本信託蒙受損失。

中國稅務風險

a) 股票及債務證券(透過滬港通的中國A股除外)

本信託i)透過CAAP及A股CIS投資於中國A股，ii)投資於非中國發行人發行的人民幣計值債務證券及iii)投資於中國B股、H股及中國發行人在境外發行或上市的人民幣計值債務證券，可能須繳付中國稅項。

i) 透過CAAP及A股CIS的中國A股

股息

根據中國的中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其詳細落實規則，除非獲特定豁免或減免，否則本信託間接投資於中國A股所得的股息須繳付中國預扣所得稅(「**預扣所得稅**」)，稅率為10%。

惠理高息股票基金

(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04條獲認可的香港單位信託)

2. 有關本信託資料(續)

2.5 風險因素(續)

中國稅務風險(續)

a) 股票及債務證券(透過滬港通的中國A股除外)(續)

i) 透過CAAP及A股CIS的中國A股(續)

資本增益

中國財政部(「**財政部**」)、中國國家稅務總局(「**國稅局**」)及中國證監會於2014年11月14日頒布《關於QFII和RQFII取得中國境內的股票等權益性投資資產轉讓所得暫免徵收企業所得稅問題的通知》(財稅[2014]79號)(「79號通知」)。79號通知規定:(a)對QFII及RQFII來源於轉讓中國權益性投資資產(包括中國境內股票)於2014年11月17日前所變現的收益將依法徵收中國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及(b)對於未有於中國設立機構或場所之QFII及RQFII或在中國境內雖設立機構,但於中國取得的收入與其機構沒有實際聯繫的QFII及RQFII,其來源於買賣中國權益性投資(包括中國A股)所得之收益將暫免徵收中國企業所得稅,自2014年11月17日起生效。

有關QFII及/或RQFII應繳納的任何稅項可能會轉嫁予本信託,惟以QFII及/或RQFII的中國A股的交易收益應繳的稅項為限。

2. 有關本信託資料(續)

2.5 風險因素(續)

中國稅務風險(續)

a) 股票及債務證券(透過滬港通的中國A股除外)(續)

i) 透過CAAP及A股CIS的中國A股(續)

資本增益(續)

CAAP發行人概不就實際出售向本信託發行與CAAP掛鈎的相關中國A股的任何已變現增益預扣稅項，自2014年11月17日起生效。同樣，就透過若干A股CIS直接投資於中國A股而言，該等A股CIS管理人自2014年11月17日起可能不再累算上述的10%預扣稅的任何撥備。

經徵詢專業及獨立稅務顧問，管理人於2014年11月17日後不會就透過CAAP間接投資於中國A股所得的已變現及未變現資本增益作出任何稅務撥備。

中國的稅務法律、規例及慣例持續轉變，並可能具有追溯力。因此，管理人就間接投資於中國A股所得的資本增益作出的任何稅務撥備可能多於或不足以應付最終的中國稅務責任。任何過多或不足的該等稅務撥備，可能影響本信託在該撥備過多或不足期間的表現及其資產淨值。撥備與實際稅務責任間的任何差額(將自本信託資產中扣除)將對本信託的資產淨值構成不利影響。實際稅務責任可能低於所作撥備。視乎認購及/或贖回時間而定，任何稅務撥備差額均可能令投資者受損，且投資者將無權就撥備過多的任何部份(視情況而定)索償。本信託任何增加的稅務責任均可能對本信託的價值構成不利影響。

惠理高息股票基金

(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04條獲認可的香港單位信託)

2. 有關本信託資料(續)

2.5 風險因素(續)

中國稅務風險(續)

a) 股票及債務證券(透過滬港通的中國A股除外)(續)

i) 透過CAAP及A股CIS的中國A股(續)

資本增益(續)

如並無就潛在預扣所得稅作出撥備，倘若中國稅務機關對本信託透過CAAP於中國A股的投資執行徵收該等預扣所得稅，則本信託的資產淨值可能受到不利影響。因此，向相關單位持有人支付的贖回所得款項或分派可能未有完全計及本信託可能蒙受的稅項，而該等稅項將於其後由本信託承擔並對本信託的資產淨值及本信託其餘單位造成影響。

如並無作出稅務撥備，或如所作稅務撥備過多或不足，視乎就直接投資於中國A股及透過CAAP間接投資於中國A股的資本增益徵稅的最終結果、稅務撥備水平及單位持有人何時在／從本信託認購及／或贖回單位而定，單位持有人可能得益或受損。

單位持有人應參閱本信託的最近期財務報告，以了解管理人及CAAP發行人目前就資本增益稅項預扣作稅務責任(如有)撥備的款項詳情。

2. 有關本信託資料(續)

2.5 風險因素(續)

中國稅務風險(續)

a) 股票及債務證券(透過滬港通的中國A股除外)(續)

ii) 非中國發行人發行的人民幣計值債務證券

本信託投資於由非中國發行人在中國境外發行的人民幣計值債務證券所得的收益(包括利息收入及資本增益)應毋須繳納中國稅項。

iii) 中國B股、H股及中國發行人在境外發行或上市的人民幣計值債務證券

根據目前的中國法律及規例，應就向投資者支付的股息、紅利及利息於源頭預扣10%的中國預扣所得稅。就投資者來自出售該等證券所得的資本增益，企業所得稅法目前並無具體規則或規例。因此，該等增益技術上而言須根據企業所得稅法繳納10%的中國預扣所得稅，但實際而言，中國稅務機關對非中國稅務居民企業從交易該等證券所變現的資本增益並未嚴格要求繳納上述10%中國預扣所得稅。

經徵詢專業及獨立稅務顧問，管理人將不會就本信託因來自中國B股、H股及中國發行人在境外發行或上市的人民幣計值債務證券源自中國的資本增益而應付的任何預扣所得稅作出撥備。這意味倘若本信託須繳納上述預扣及其他稅項，可能導致對本信託的資產淨值造成不利影響。

請參閱解釋備忘錄「稅項」一節的「中國」部分，以了解中國稅務對本信託影響的進一步詳情。

惠理高息股票基金

(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04條獲認可的香港單位信託)

2. 有關本信託資料(續)

2.5 風險因素(續)

中國稅務風險(續)

b) 透過滬港通的中國A股

股息

根據財政部、國稅局及中國證監會於2014年11月14日頒布《關於滬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試點有關稅收政策的通知》(財稅[2014]81號)(「**81號通知**」)，香港及海外投資者(包括本信託)通過滬港通投資中國A股所收取的股息將須繳付10%的預扣所得稅，而派發股息的公司則有扣繳義務。如獲得股息之人士有權享有較低的協定稅率，其可向納稅人的主管稅務機關申請退稅。

資本增益

根據81號通知，香港及海外投資者(包括本信託)通過滬港通買賣中國A股所得的資本增益將暫免徵收中國企業所得稅。鑑於81號通知及經徵詢專業及獨立稅務顧問，管理人概不代表本信託就通過滬港通買賣中國A股所得的已變現或未變現資本增益總額作出撥備。

2. 有關本信託資料(續)

2.6 投資限制及禁止事項

信託契約載明本信託資產投資之若干限制，其內容概述如下。特別是，管理人須確保不會為本信託購入或作出引起下列事項的投資：

- (a) 本信託所持有任何一個發行人發行之證券(政府及其他公共證券除外)之價值超過本信託最近期可得資產淨值之10%；或
- (b) 本信託所持有一個發行人發行的普通股份之價值超過該發行人所發行之任何普通股份的10%；或
- (c) 本信託所持有並非在任何證券交易所、場外市場或其他開放予國際公眾人士及該等證券有進行定期交易的有組織證券市場上市、掛牌或買賣之證券之價值之總和超過本信託最近期可得資產淨值之15%；或
- (d) 本信託所持有的同一發行的政府及其他公共證券之價值之總和超過本信託最近期可得資產淨值的30% (惟本信託可把其所有資產投資於不少於6次不同發行的政府及其他公共證券)；或
- (e) 本信託所持有期權及認股權證之價值之總和以所繳付的溢價的總額計(除作對沖目的外)超過本信託最近期可得資產淨值的15%的；或

2. 有關本信託資料(續)

2.6 投資限制及禁止事項(續)

- (f) 本信託所持有任何單位信託之單位或任何互惠基金公司之股份或任何其他不獲證監會就證監會頒佈之《單位信託及互惠基金守則》7.11A條的目的所識別的司法管轄區認可(「認可司法管轄區計劃」)及不獲證監會認可的的集體投資計劃之價值之總和超過本信託最近期可得資產淨值之10%，或本信託所持有其他屬認可司法管轄區計劃或獲證監會認可計劃之集體投資計劃之任何單位或股份之價值超過本信託最近期可得資產淨值之30%，除非有關計劃獲證監會認可且其名稱及主要投資資料於本解釋備忘錄內披露。此外，相關集體投資計劃的目標可能不是主要投資於其他投資限制所禁止的任何投資；倘相關集體投資計劃的目標為主要投資於其他投資限制所限制的投資，持有有關投資可能不會違反相關限制；或
- (g) 本信託持有價值之總和超過本信託最近期可得資產淨值的20% (在不損害管理人為保護本信託資產免受不利或異常貨幣或市場波動影響而進行期貨買賣之權利下)的下列投資：
- (1) 商品及以商品為基礎的投資(從事商品生產、加工或貿易公司之股份除外)；及
 - (2) 非為對沖而訂立的期貨合約(以合約價目之總淨值為參考，不論是須付予本信託或由本信託支付)。

2. 有關本信託資料(續)

2.6 投資限制及禁止事項(續)

此外，管理人亦禁止(其中包括)代表本信託：

- (a) 投資於任何類別的房地產(包括樓宇)或房地產權益(包括期權或權利，但不包括地產公司的股份／權益或衍生權益，或證監會認可／批准的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或
- (b) 進行沽空，除非(i)本信託交付證券之責任不超過本信託最近期可得資產淨值的10%；及(ii)擬沽空之證券在准許進行沽空活動的市場必須有活躍的交投；或
- (c) 如果事先未獲信託人書面同意，承擔債務、進行擔保、背書票據，或直接或或然地為任何人的責任或債項承擔責任或因與任何人的責任或債項有關連而承擔責任；或
- (d) 投資於任何可使本信託承擔無限責任的任何證券其他物業；或
- (e) 投資於以下類別的證券：若管理人之任何董事或高級人員個別擁有任何公司或機構任何類別的證券，而其面值超逾該類別全數已發行證券的票面總值的0.5%；或共同擁有的證券超逾該類別全數已發行證券的票面總值的5%；或
- (f) 投資於任何未完全繳款並可被催繳餘款的證券，除非在購入有關證券至提出催繳之日期或到期日期間(按較早之日期)的整個期間，本信託備有的現金或現金等值可足以繳付所有餘款；或
- (g) 就任何證券提供期權。除非，在提供認購期權時，備有相應的證券支持該期權，及在提供認沽期權時，本信託在提供期權致行使期權的整個期間備有現金或現金等值可支持該期權；或

惠理高息股票基金

(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04條獲認可的香港單位信託)

2. 有關本信託資料(續)

2.6 投資限制及禁止事項(續)

- (h) 就本信託所持證券提供的認購期權，按所有該等證券的行使價計算，超過本信託最近期可得資產淨值的25%；或
- (i) 投資於任何信託基金、互惠基金公司或其他集合投資計劃，而該等基金、公司或計劃則主要投資於信託契約或本解釋備忘錄或有關法例或規例禁止的任何投資；或
- (j) 所投資的信託基金、互惠基金公司或其他集合投資計劃由管理人或其任何關連人士管理，導致信託基金、互惠基金公司或其他集合投資計劃向管理人徵收的費用或收費有任何回佣，或由本信託或單位持有人須向管理人或其任何關人士支付之首次費用、管理費或任何其他費用及收費的整體總額因此而提高；或
- (k) 將本信託少於70%之非現金資產投資在可反映本信託之名稱所代表的特定目標、地區或市場的證券及其他投資項目之上；或
- (l) 在未經信託人書面同意之情況下以本信託放貸，但購買某項投資或存款而可能構成的借貸除外(但信託人可對本信託之實益擁有的實體(如有)放貸)。

2. 有關本信託資料(續)

2.7 借貸政策

在管理人要求的情況下，信託人可就以下目的為本信託借貸：

- (a) 應付單位贖回或支付經營費用；或
- (b) 使管理人能夠為本信託購入投資；或
- (c) 任何管理人與信託人可能同意的恰當目的。

如將導致當時就本信託作出的所有借款的本金額超逾本信託於借款時之最近期可得資產淨值之25%，則不可就本信託借貸，但於決定有否違反此等限制時，對銷借款將不當作借款論。

2.8 證券借貸

在以下的限制下，信託人可因應管理人之要求，透過信託人可接受的任何人士(包括管理人或信託人或其任何一方的任何關連人士)的代理人或直接與該人士就任何證券按信託人可接受的條款進行證券借貸活動，該人士將有權保留就有關安排而獲得的任何商業費用作為自用及歸其利益所有。該等限制包括：

2. 有關本信託資料(續)

2.8 證券借貸(續)

- (a) 只可簽訂符合以下各點的證券借貸協議如：(i)有關被借出之證券須為完全繳款之證券，並於任何證券交易所、場外交易市場或向國際大眾開放及該等證券定期買賣的其他有組織的證券市場上市；(ii)對有關證券所付出之代價(包括任何抵押品之價值)須超越該等證券在任何時間以每日市場價值計算之價值；(iii)任何從有關協議中賺取之額外收入須歸於本信託；(iv)交易對手之財政地位須等同於最低為A2/P2之信貸評級(根據具有聲譽之信貸評級機構或管理人之合理意見而評定)；及(v)本信託有權於任何時間終止有關協議並要求立刻歸還所有已借出的證券；
- (b) 只可在已提供管理人不時訂明的金額及形式的抵押品後方可簽訂任何證券借貸協議。除管理人另行同意外，就借出之證券之抵押品可為政府證券、政府國庫券、銀行承兌、存款證、債券、股票、信用狀或現金抵押。倘出現相關證券借貸協議項下指明的違約情況(如交易對手無力償還)，本信託可強制執行交易對手提供的證券抵押品；
- (c) 擬借出之證券之價值，連同本信託已借出之所有其他證券之價值，不可超過本信託最近期可得資產淨值的10%；及
- (d) 本信託於任何時間於證券借貸協議下借出之證券不可超過本信託所持的同一發行或同一類別(按價值計算)之50%。

2. 有關本信託資料(續)

2.8 證券借貸(續)

從任何證券借貸協議賺取的任何額外收入可由本信託及任何證券借貸代理按管理人可能按各情況決定的比例分攤，惟向任何證券借貸代理應付的款項不應超過該額外收入的30%。

支付予管理人、信託人或任何關連人士的任何證券借貸費用將於本信託之年報披露。

2.9 其他有關投資、借貸及證券借貸條文

管理人亦可(但並無任何責任)根據信託契約的條文不時制定其他投資、借貸及證券借貸限制與禁止事項。

任何投資、借貸或證券借貸之限制如需參照本信託之最近期可得資產淨值以作衡量，則應參照在進行有關投資、借貸或證券借貸前的最近期可得資產淨值衡量。

若上述任何投資及證券借貸限制或借款限額被超逾或禁止事項遭違反，管理人在充份考慮單位持有人之權益後，將在合理期間內採取一切必須的補救措施恢復狀況，使被超逾限額之事項不再持續出現。

惠理高息股票基金

(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04條獲認可的香港單位信託)

3. 單位之認購及贖回

3.1 特點簡介

截至本解釋備忘錄日期，本信託包含以下單位類別：

- A1類別
- A2 MDis類別
- Z類別
- A2 MDis港元類別
- A2 MDis澳元對沖類別
- A2 MDis加元對沖類別
- A2 MDis英鎊對沖類別
- A2 MDis紐元對沖類別
- A累積港元對沖類別
- A累積新加坡元對沖類別
- A2 MDis港元對沖類別
- A2 MDis新加坡元對沖類別
- A累積人民幣非對沖類別
- A累積人民幣對沖類別
- A2 MDis人民幣非對沖類別
- A2 MDis人民幣對沖類別

3. 單位之認購及贖回(續)

3.1 特點簡介(續)

單位類別的主要特點概述於下表：

目前可供認購的類別					
	A1類別及 A2 MDIs類別	Z類別	A累積港元對沖類 別、A2 MDIs港元對 沖類別及A2 MDIs港元對 沖類別	A2 MDIs 澳元對沖類別	A2 MDIs 加元對沖類別
類別的發行貨幣(「類 別貨幣」)	美元(「美元」)	美元	港元(「港元」)	澳元(「澳元」)	加元(「加元」)
首次最低認購額	10,000美元(包括任 何首次認購費)	10,000,000美元(包括 任何首次認購費)	80,000港元(包括任 何首次認購費)	10,000澳元(包括任 何首次認購費)	10,000加元(包括任 何首次認購費)
隨後最低認購額	5,000美元(包括任何 首次認購費)	100,000美元(包括任 何首次認購費)	40,000港元(包括任 何首次認購費)	5,000澳元(包括任何 首次認購費)	5,000加元(包括任何 首次認購費)
最低贖回額	不適用	100,000美元(包括贖 回費)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本信託各類別的最小 持有量、適用於贖 回、轉讓及轉換部分 單位	10,000美元	5,000,000美元	80,000港元	10,000澳元	10,000加元
首次認購費	最多為發行價的5.0%	最多為發行價的5.0%	最多為發行價的5.0%	最多為發行價的5.0%	最多為發行價的5.0%
轉換費	目前無轉換費*	目前無轉換費*	目前無轉換費*	目前無轉換費*	目前無轉換費*
贖回費	目前無贖回費 (最高為5.0%)	目前無贖回費 (最高為5.0%)	目前無贖回費 (最高為5.0%)	目前無贖回費 (最高為5.0%)	目前無贖回費 (最高為5.0%)
年度管理費	每年為1.25% (最高為2.0%)	每年為0.75% (最高為2.0%)	每年為1.25% (最高為2.0%)	每年為1.25% (最高為2.0%)	每年為1.25% (最高為2.0%)
表現費	15.0%(就有關表現期 間之有關類別的每單 位資產淨值的增幅每 年計算,以「新高價」 為計算基礎)	15.0%(就有關表現期 間之有關類別的每單 位資產淨值的增幅每 年計算,以「新高價」 為計算基礎)	15.0%(就有關表現期 間之有關類別的每單 位資產淨值的增幅每 年計算,以「新高價」 為計算基礎)	15.0%(就有關表現期 間之有關類別的每單 位資產淨值的增幅每 年計算,以「新高價」 為計算基礎)	15.0%(就有關表現期 間之有關類別的每單 位資產淨值的增幅每 年計算,以「新高價」 為計算基礎)

惠理高息股票基金

(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04條獲認可的香港單位信託)

3. 單位之認購及贖回(續)

3.1 特點簡介(續)

	A2 MDIs英鎊對沖類別	A2 MDIs紐元對沖類別	A累積新加坡元對沖類別 及A2 MDIs新加坡元對沖 類別	A累積人民幣非對沖類 別、A累積人民幣對沖類 別、A2 MDIs人民幣非對 沖類別及A2 MDIs人民幣 對沖類別
類別的發行貨幣 (「類別貨幣」)	英鎊(「英鎊」)	紐西蘭元(「紐元」)	新加坡元(「新加坡元」)	人民幣(「人民幣」)
首次最低認購額	10,000英鎊 (包括任何首次認購費)	10,000紐元 (包括任何首次認購費)	10,000新加坡元 (包括任何首次認購費)	人民幣60,000元 (包括任何首次認購費)
隨後最低認購額	5,000英鎊 (包括任何首次認購費)	5,000紐元 (包括任何首次認購費)	5,000新加坡元 (包括任何首次認購費)	人民幣30,000元 (包括任何首次認購費)
最低贖回額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本信託各類別的最持有 量。適用於贖回、轉讓及 轉換部分單位	10,000英鎊	10,000紐元	10,000新加坡元	人民幣60,000元
首次認購費	最多為發行價的5.0%	最多為發行價的5.0%	最多為發行價的5.0%	最多為發行價的5.0%
轉換費	目前無轉換費*	目前無轉換費*	目前無轉換費*	目前無轉換費*
贖回費	目前無贖回費 (最高為5.0%)	目前無贖回費 (最高為5.0%)	目前無贖回費 (最高為5.0%)	目前無贖回費 (最高為5.0%)
年度管理費	每年為1.25% (最高為2.0%)	每年為1.25% (最高為2.0%)	每年為1.25% (最高為2.0%)	每年為1.25% (最高為2.0%)
表現費	15.0%(就有關表現期間 之有關類別的每單位資產 淨值的增幅每年計算,以 「新高價」為計算基礎)	15.0%(就有關表現期間 之有關類別的每單位資產 淨值的增幅每年計算,以 「新高價」為計算基礎)	15.0%(就有關表現期間 之有關類別的每單位資產 淨值的增幅每年計算,以 「新高價」為計算基礎)	15.0%(就有關表現期間 之有關類別的每單位資產 淨值的增幅每年計算,以 「新高價」為計算基礎)

* 若干分銷商可能就每次透過其將所購單位轉換至另一類別單位收取費用。該費用將於轉換時扣除及支付予相關分銷商。擬把某一類別單位轉換至另一個類別單位的單位持有人,應向其相關分銷商查詢轉換費用。

3. 單位之認購及贖回(續)

3.2 交易期

本信託按每一個估值日本信託所投資的所有有關市場中最後收市之市場收市時間(或於管理人在獲得信託人之同意下所決定之其他時間)估值。估值日現時為每個營業日及/或在經由管理人諮詢信託人並向單位持有人發出合理的事先書面通知後可不時作出決定的其他日子。營業日乃指香港銀行開放進行日常業務的日子,除(i)星期六或星期日;(ii)因颱風訊號、暴雨警告或類似情況導致香港銀行開放時段減少的日子,除非管理人在信託人同意下另有決定,則作別論。

投資者可分別按發行價及贖回價認購或贖回相關類別單位。發行價及贖回價以相關類別的類別貨幣計值,並根據本解釋備忘錄第3.9節所述方式於估值日釐定的相關類別每單位資產淨值計算。有關任何適用首次認購費及贖回費的詳情,請參閱本解釋備忘錄第5.1節。

現時,交易期是指由前一個交易期結束時開始至各估值日的下午五時(香港時間)於香港結束之期間。

其他司法管轄區之交易期可按需要而決定,但在任何情況下,均應維持交易期須於管理人決定之各個有關的估值日的下午五時(香港時間)或之前結束的原則。

3. 單位之認購及贖回(續)

3.2 交易期(續)

管理人有權更改任何司法管轄區之交易期，釐定交易期應與另一不同的估值日有關，及改變本信託於各估值日進行估值之時間，惟若作出任何永久變更，須事先向單位持有人發出一個月之書面通知(或證監會批准之較短通知期)方可作出。管理人可運用酌情權決定作出一項或多項此類之臨時變動，但除非因情況所需(包括但不限於日後經營需要或於購入於不同市場之投資)，否則管理人並無打算作出此類變動。

3.3 單位之認購

所有單位認購申請均受本解釋備忘錄及信託契約之條款、條件及限制規限。

管理人可酌情決定，不論就一般或針對個別情況，豁免A1單位類別、A2 MDis單位類別、Z單位類別、A累積港元對沖單位類別、A累積新加坡元對沖單位類別、A2 MDis港元單位類別、A2 MDis港元對沖單位類別、A2 MDis澳元對沖單位類別、A2 MDis加元對沖單位類別、A2 MDis英鎊對沖單位類別、A2 MDis紐元對沖單位類別、A2 MDis新加坡元對沖單位類別、A累積人民幣非對沖單位類別、A累積人民幣對沖單位類別、A2 MDis人民幣非對沖單位類別及A2 MDis人民幣對沖單位類別的首次最低認購額及隨後最低認購額。管理人可於任何估值日就申請人訂立不同的首次認購費金額，首次認購費將附加於申請人於當日分別獲發行的各類別單位的發行價。有關首次認購費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解釋備忘錄第5.1節。

3. 單位之認購及贖回(續)

3.3 單位之認購(續)

相關類別單位的認購申請必須以郵遞的方式寄往註冊處的營業地址，或如申請人已以管理人在獲得信託人同意下不時訂明的方式向管理人提供傳真彌償書正本，申請人則可把認購申請傳真至認購表格上所示的傳真號碼或以管理人訂明的其他書面或電子方式提出，除非先前已將傳真彌償書正本向管理人提供。所有首次認購相關類別單位的申請必須透過連同本解釋備忘錄一併派發的認購表格作出。如以傳真或其他書面或電子方式寄送，則必須在傳真後補交簽妥之認購申請正本。管理人有絕對酌情權決定隨後以傳真或其他書面或電子方式遞交的認購申請是否亦需要補交已簽妥的申請正本。

認購申請(不論以郵遞、傳真或管理人訂明的其他書面或電子方式)須於任何交易期之估值日的下午五時(香港時間)前由註冊處收訖，以可以參照該估值日作出處理。但是，管理人將來可訂明上述申請將視乎通知期是否屆滿。

當管理人訂明了有關最低通知期後，有關認購相關類別單位的任何申請將視為已在最低通知期屆滿的有關交易期間內收到。相關類別的每單位發售價，將等於該估值日計算之相關類別每單位資產淨值。註冊處於估值日下午五時(香港時間)後收到(不論以郵遞、傳真或管理人訂明的其他書面或電子方式)之有效認購申請，將被視為於下一個交易期收妥，並將於下一個交易期參照該隨後交易期結束時之估值日處理。

3. 單位之認購及贖回(續)

3.4 單位之贖回

所有單位贖回申請均受本解釋備忘錄及信託契約之條款、條件及限制規限。

Z單位類別的最低贖回額(包括贖回費)將為100,000美元。管理人可於任何估值日就申請人訂立不同的贖回費金額，贖回費將附加於申請人於當日分別贖回單位的贖回價。有關贖回費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解釋備忘錄第5.1節。

單位贖回申請可於任何交易期以書面形式呈交予註冊處，並透過郵遞發送至管理人之營業地址，或如有關單位持有人已以管理人在獲得信託人同意下不時訂明的方式向管理人提供傳真彌償書正本，則可把其單位贖回申請傳真至本解釋備忘錄第8頁所示的傳真號碼或以管理人訂明的其他書面或電子方式提出，除非先前已將傳真彌償書正本向管理人提供。贖回申請應載明擬贖回之單位數目、登記單位之名義及贖回金額擬入賬之銀行戶口(如有)之詳情。所有首次的單位贖回申請若以傳真或其他書面或電子方式送，則必須在傳真後補交簽妥之贖回申請正本。管理人有絕對酌情權決定隨後以傳真或其他書面或電子方式遞交的贖回申請是否亦需要補交已簽妥的申請正本。

所有贖回申請須經單位持有人簽署，或如為聯名單位持有人，則須由已獲授權代表其他聯名單位持有人簽署該等申請之一名或多名聯名單位持有人(在此情況下，此等授權須已書面通知註冊處)簽署，或如若無此授權，則須由所有聯名單位持有人簽署。

3. 單位之認購及贖回(續)

3.4 單位之贖回(續)

贖回申請(不論以郵遞、傳真或管理人訂明的其他書面或電子方式)須於任何交易期之估值日的下午五時(香港時間)前由註冊處收訖，以可以參照該估值日作出處理。相關類別的每單位贖回價將為於該估值日計算得出之相關類別每單位資產淨值。

註冊處於估值日下午五時(香港時間)後收到(不論以郵遞、傳真或管理人訂明的其他書面或電子方式)之有效贖回申請，將被視為於下一個交易期收妥，並將於下一個交易期參照與該隨後交易期結束時的估值日處理。

單位持有人應注意，直至(a)註冊處已收到簽妥之書面贖回申請正本(如管理人要求提供該正本)及其他所有證明文件(如需要)；及(b)若贖回款項將以電匯方式支付至美國紐約州、香港、澳洲、加拿大、英國、紐西蘭或新加坡之銀行戶口，單位持有人(或有關一名或多名聯名單位持有人)於贖回申請表格上的簽署須由銀行或獲註冊處接納之若干其他人士核實前，贖回金額將不會支付予任何單位持有人。贖回款項將不會支付予第三方。

贖回款項將通常根據有關單位持有人向管理人發出之指示，以有關類別的類別貨幣透過電匯支付，或透過以有權收受贖回款項之人士為受益人之支票發送至單位持有人或(若為聯名單位持有人)單位持有人名冊上名列首位之聯名單位持有人之註冊地址或全體聯名單位持有人可能書面授權的該其他聯名單位持有人之註冊地址，郵誤風險由該名人士自行承擔。如果提交所有填妥之贖回文件並無延誤，且管理人並無行使在本解釋備忘錄下文第3.8節中所述之任何權力，則由收到附上妥當文件之贖回單位申請起計，直至向單位持有人支付贖回款項為止，期間不可超過一個曆月。

3. 單位之認購及贖回(續)

3.4 單位之贖回(續)

在正常情況下，A累積人民幣非對沖單位類別、A累積人民幣對沖單位類別、A2 MDis人民幣非對沖單位類別及A2 MDis人民幣對沖單位類別的贖回款項亦將以人民幣支付。然而，倘在極端市況下，本信託無法取得足夠金額的人民幣，以應付該等人民幣類別單位的贖回申請，管理人可以美元支付贖回款項或延遲支付贖回款項。有關相關風險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風險因素」一節下標題為「與人民幣單位類別相關的風險」的風險因素。

倘若由計算相關單位類別贖回價之時起至贖回款項從任何其他貨幣兌換為有關類別貨幣止期間內任何時間，官方宣布該其他貨幣貶值或減值，則管理人經考慮有關貶值或減值的影響後可按其認為適當地減少應支付予任何有關贖回單位持有人的款項。

因支付贖回款項予單位持有人而引致之所有銀行收費及行政費用，將由有關單位持有人負擔並從贖回款項中扣除。因銀行結算資金時之延誤，或因以郵遞方式發送支票而引致之任何風險，均由有關單位持有人承擔。亦可能扣除高達相關類別每單位贖回價5.0%之贖回費。目前，管理人已豁免適用於相關類別單位贖回的贖回費。但是，管理人可隨時給予單位持有人1個月事先通知(或證監會批准的較短通知期)，就某單位類別重新引進最高達5%的贖回費。

3. 單位之認購及贖回(續)

3.4 單位之贖回(續)

若經管理人事先同意，可安排贖回款項以所贖回的有關單位類別的類別貨幣以外之任何主要貨幣支付。此等其他結算指示應於贖回申請中指明。任何貨幣兌換之成本(按管理人酌情認為適當之匯率進行)及其他行政開支將由有關之單位持有人負擔。這些貨幣兌換將按公平原進行並在最佳可得的條款下執行。

為保護單位持有人之利益，管理人可將任何交易期贖回之單位數目限制為於該交易期的估值日的已發行單位總數之10%。此種限制將按比例適用於已申請該等贖回之所有單位持有人。就尚未贖回的單位的贖回申請將延至下一個交易期參照下一個估值日處理(但如果延期之申請超出已發行單位之10%，則須進一步順延)，惟由前估值日順延之贖回申請應較較後之申請獲優先處理。

可贖回部分單位。然而，若贖回申請會導致單位持有人的餘下持有量少於：(i)就A1單位類別及A2 MDis單位類別而言，10,000美元；(ii)就Z單位類別而言，5,000,000美元；(iii)就A累積港元對沖單位類別、A2 MDis港元單位類別及A2 MDis港元對沖單位類別而言，80,000港元；(iv)就A2 MDis澳元對沖單位類別而言，10,000澳元；(v)就A2 MDis加元對沖單位類別而言，10,000加元；(vi)就A2 MDis英鎊對沖單位類別而言，10,000英鎊；(vii)就A2 MDis紐元對沖單位類別而言，10,000紐元；(viii)就A累積新加坡元對沖單位類別及A2 MDis新加坡元對沖單位類別而言，10,000新加坡元；(ix)就A累積人民幣非對沖單位類別、A累積人民幣對沖單位類別、A2 MDis人民幣非對沖單位類別及A2 MDis人民幣對沖單位類別而言，人民幣60,000元或(x)管理人不時就本信託的各類別所規定的其他最低持有量時，則管理人可參照有關贖回申請生效之估值日將該贖回申請視為該單位持有人要求贖回其持有之所有單位。管理人可酌情，不論就一般或針對個別情況，豁免全部或部分的單位最低持有量及/或最低贖回額。

3. 單位之認購及贖回(續)

3.5 轉讓

單位持有人有權以管理人可能不時規定的形式以書面文件轉讓單位，該書面文件須由出讓人與承讓人雙方簽署及送交註冊處進行登記。透過傳真或管理人訂明的其他書面或電子方式發送給註冊處之所有單位轉讓表格必須隨後補交已簽妥的表格正本。單位轉讓只會於收到簽妥的轉讓表格正本後才作處理。

倘若轉讓會導致出讓人或承讓人持有的單位價值少於：(i)就A1類別及A2 MDis單位類別而言，10,000美元；(ii)就Z單位類別而言，5,000,000美元；(iii)就A累積港元對沖單位類別、A2 MDis港元單位類別及A2 MDis港元對沖單位類別而言，80,000港元；(iv)就A2 MDis澳元對沖單位類別而言，10,000澳元；(v)就A2 MDis加元對沖單位類別而言，10,000加元；(vi)就A2 MDis英鎊對沖單位類別而言，10,000英鎊；(vii)就A2 MDis紐元對沖單位類別而言，10,000紐元；(viii)就A累積新加坡元對沖單位類別及A2 MDis新加坡元對沖單位類別而言，10,000新加坡元；(ix)就A累積人民幣非對沖單位類別、A累積人民幣對沖單位類別、A2 MDis人民幣非對沖單位類別及A2 MDis人民幣對沖單位類別而言，人民幣60,000元或(x)管理人不時規定的其他最低持有量或(xi)單位乃由本解釋備忘錄第6.6節所指的不合資格人士購入或持有，則有關轉讓概不獲接納。

3. 單位之認購及贖回(續)

3.6 不同類別之間轉換單位

單位持有人將可於任何交易期將所持的任何單位類別的全部或部分單位轉換為任何其他類別的單位。

轉換單位的申請可於任何交易期以書面形式向註冊處提出，並以郵遞方式寄往或傳真至解釋備忘錄第8頁所示的營業地址或傳真號碼或以管理人訂明的其他書面或電子方式提出。就以傳真發出的任何指示或其他書面或電子方式而言，除非先前已向管理人提供傳真彌償書正本，否則須在發送任何該等指示後補交簽妥的申請正本。

所收到的全部轉換申請將以處理認購及贖回申請的同等方式處理。轉換將參照有關單位類別的價格，並以贖回認購價的基礎計算。轉換可與部分贖回合併。現時，於不同類別轉換單位無須繳付任何轉換費用。*

* 若干分銷商可能就每次透過其將所購單位轉換至另一類別單位收取費用。有關收費將於轉換時扣除，並支付予有關分銷商。

部分轉換不得導致單位持有人於每個單位類別的持有量低於管理人不時規定之本信託的有關類別的最低持有量。若一項部分轉換申請會導致該等持有量低於任何有關規定之最低持有量，則該轉換申請將被視為就單位持有人於首個單位類別所持有之全部單位作出，而單位將相應全部轉換。

3. 單位之認購及贖回(續)

3.7 傳真或電子指示

在收到自投資者或單位持有人透過傳真或任何電子方式發送的有關單位認購或贖回指示後(不論管理人有否要求在發送該等傳真或電子指示後補交簽妥的申請正本), 管理人通常會予以執行, 但管理人亦可行使其絕對酌情權, 在收到有關指示的書面正本前, 概不執行指示, 同時亦會指令信託人不予執行指示。所有以傳真或任何電子方式發送的單位認購首次申請必須補交簽妥的認購申請正本。

所有單位持有人如欲以傳真或任何電子方式發送有關單位認購或贖回的指示, 必須以管理人在獲得信託人同意下不時訂明的方式向管理人提供傳真彌償書正本, 除非先前已將傳真彌償書正本向管理人提供。

如因(a)管理人或信託人或其任何代理人、員工及受委人執行彼等真誠相信由適當授權人士發出的任何傳真或電子指示; 或(b)管理人行使其絕對酌情權不予執行, 並指令信託人或其任何代理人、員工或受委人不予執行該等傳真或電子指示; 或(c)任何無法閱讀或管理人或信託人未有接收的傳真或電子指示, 導致有關投資者或單位持有人蒙受任何損失, 管理人或信託人或其任何代理人、員工或受委人將不承擔任何責任。此外, 在沒有管理人或信託人以書面確認接獲的情況下, 發送傳真或電子傳送者所提供的傳送報告(載明該傳真已發出)將不足以證明管理人或信託人有收到該傳真。

3. 單位之認購及贖回(續)

3.8 暫停釐定資產淨值

若發生下列情況，管理人可以在事先通知信託人的情況下宣佈暫停釐定本信託的資產淨值：

- (a) 存在任何事態禁止正常出售本信託的投資；或
- (b) (一般假期或慣常週末休息除外)本信託之大部分投資通常買賣之任何市場被關閉或暫停或限制買賣；或
- (c) 通常用以確定本信託之資產淨值或相關類別每單位之資產淨值的任何方法出現故障，或基於任何其他原因，管理人認為當時組成本信託的任何證券或其他資產之價值無法合理、迅速及準確地確定；或
- (d) 因任何其他原因，管理人認為組成本信託的投資之價格，或管理人已同意為本信託購買之投資的價格，無法迅速及準確地確定；或
- (e) 某情況導致管理人認為無法切實合理地變現或不可能在不嚴重損害單位持有人利益之情況下變現為本信託持有或已立約的任何證券；或
- (f) 變現或支付本信託的證券、或認購或贖回單位將會或可能涉及的匯入或匯出款項發生延誤，或管理人認為不能以正常匯率迅速進行。

惠理高息股票基金

(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04條獲認可的香港單位信託)

3. 單位之認購及贖回(續)

3.8 暫停釐定資產淨值(續)

資產淨值將於管理人作出宣佈後即時暫停釐定，隨後皆不得釐定相關類別的資產淨值或每單位資產淨值或發行價或贖回價，直至有關暫停終止為止。任何暫停期間亦不得發行或贖回單位。

管理人應就有關暫停決定透過在本信託日常刊登其價格的報章上刊登，向單位持有人及所有受該暫停而影響其單位的認購或贖回申請的人士發出通知。

3.9 資產淨值之計算及公佈

本信託之資產淨值將於各估值日，在所有本信託投資的有關市場中最後收市之市場收市時(或管理人在信託人同意的情況下可能決定之其他時間)，透過根據信託契約之條款計算本信託之資產，並扣減本信託之負債而釐定。

管理人須透過以下方式決定各類別的資產淨值：

- (i) (在根據下文分段(ii)累計費用前)按照各類別先前的資產淨值(未扣除應計任何表現費)，將本信託的資產淨值分攤至各類別；及
- (ii) 其後扣除該類別應佔的費用、成本、開支或其他負債，以取得各類別的實際資產淨值。

3. 單位之認購及贖回(續)

3.9 資產淨值之計算及公佈(續)

各類別的每單位之資產淨值之計算方法為將有關類別的資產淨值除以有關類別已發行單位的數目。所有此等計算旨在妥善反映各類別所附帶的費用、成本、開支或其他負債之比較差別。

各類別每單位之資產淨值將調整至最接近兩個小數位的數目，而單位的任何零碎部分將保留並歸本信託利益所有。

管理人亦可應要求提供各類別之每單位資產淨值，而各類別之每單位資產淨值將每日刊登於南華早報、信報及香港經濟日報或已知會投資者的其他報章。各類別之每單位資產淨值亦登載於網站 www.valuepartners.com.hk。此網站並未經證監會審閱或認可。投資者須注意這些刊登的價格只供參考。信託人、註冊處、執行人、託管人、註冊處或管理人對公佈任何特定類別的每單位之資產淨值上的任何錯誤或遺漏概不負責。

3.10 發行單位之形式

成交單據一般在接納認購或轉換單位之申請之有關估值日後盡快由註冊處發出。但單位之證書則一般不予發出。根據任何認購或轉換申請所發行之單位數目將向下調整至兩個小數位，少於一個單位之任何部分的任何款項則保留並歸本信託利益所有。

惠理高息股票基金

(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04條獲認可的香港單位信託)

4. 稅項

下列說明乃以管理人就當前法律及慣例所收到之建議為基礎並擬用於協助投資者。投資者謹請留意，因法律或慣例變更，或不同司法管轄區的稅收機構如何對待本信託或單位持有人之預期情形尚未達到，故單位持有人之稅務後果可能與下述情形不同。

投資者須根據其公民權、居住地、慣常居住地或住所所在地所在之國家法律就其認購、購買、持有、出售或贖回單位可能帶來之稅務後果諮詢其專業顧問。

4.1 香港

本信託

利得稅

本信託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04條獲得證監會認可。因此，本信託自銷售或出售證券產生之利潤扣除本信託所收取或應計入本信託之投資收入及本信託其他利潤後，可於本信託獲認可期間一直豁免繳納香港利得稅。

印花稅

本信託出售及購買香港股票將須於香港繳納印花稅，現行印花稅率為按股票的價格或市值(以較高者為準)每1,000港元或其中部分支付1港元，惟特定豁免適用者除外。

4. 稅項(續)

4.1 香港(續)

單位持有人

利得稅

就本信託的收入分派而言或就單位之銷售、贖回或其他出售產生的任何收益而言，香港的單位持有人無須支付任何稅項，惟倘這些交易構成在香港所經營的行業、專業或業務部分，則可能產生香港利得稅。

印花稅

倘本信託的單位持有人名冊於香港境內地方存置，單位持有人毋須於發行及／或贖回本信託的相關類別單位時繳納香港印花稅。然而，視乎轉讓的方式及情況而定，單位持有人轉讓本信託的單位時或需繳納香港印花稅。根據香港現行法例，轉讓人及承讓人各須按適用稅率繳付定額印花稅(目前每次轉讓本信託單位須繳付5港元)。轉讓人及承讓人各亦須就該等轉讓繳付從價印花稅(按所轉讓的單位價值根據適用稅率計算，目前為按單位的價格或市值(以較高者為準)每1,000港元或其中部分支付1港元)。

4.2 中國

a) 股票及債務證券(透過滬港通的中國A股除外)

本信託i)透過CAAP及A股CIS投資於中國A股，ii)投資於非中國發行人發行的人民幣計值債務證券及iii)投資於中國B股、H股及中國發行人在境外發行或上市的人民幣計值債務證券，可能須繳付中國稅項。

惠理高息股票基金

(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04條獲認可的香港單位信託)

4. 稅項(續)

4.2 中國(續)

a) 股票及債務證券(透過滬港通的中國A股除外)(續)

非中國發行人發行的人民幣計值債務證券

本信託投資於由非中國發行人在中國境外發行的人民幣計值債務證券所得的收益(包括利息收入及資本增益)應毋須繳納中國稅項。

中國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

倘若本信託被視為中國稅務居民企業，則應按其全球應課稅收益的25%繳納企業所得稅。倘若本信託被視為在中國設有常設機構的非稅務居民企業，則須按該常設機構應佔利潤及增益的25%繳納企業所得稅。

管理人擬以不應使本信託就企業所得稅而言被視為中國稅務居民企業或在中國設有常設機構的非稅務居民企業之方式管理及經營本信託，惟對此不能作出保證。

股息收入或利息收入

根據企業所得稅法，來自國務院主管財政局發行的政府債券及／或獲國務院批准的地方政府債券所得的利息獲豁免繳付中國所得稅。

4. 稅項(續)

4.2 中國(續)

a) 股票及債務證券(透過滬港通的中國A股除外)(續)

中國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續)

股息收入或利息收入(續)

中國B股、H股及中國發行人在境外發行或上市的人民幣計值債務證券

除非根據現行中國企業所得稅法律、法規或有關稅務條約獲得特定豁免或寬減，否則在中國並無設立常設機構的非稅務居民企業一般須就投資於中國證券(包括中國B股、H股及中國發行人在境外發行或上市的人民幣計值債務證券)所產生的股息收入或利息收入按10%稅率繳納預扣所得稅。分派該等股息或利息的實體須代收取者預扣該等稅項。

透過CAAP及A股CIS的中國A股

根據中國現行規例，外國投資者(諸如本信託)一般只可透過QFII或RQFII及滬港通投資於中國A股。由於根據中國法律，只有有關QFII或RQFII在中國A股的權益獲得認可，如果產生任何稅務責任，將由有關QFII或RQFII支付，惟受日後可能頒布的進一步詮釋及規則規限。然而，根據有關RQFII或QFII(即CAAP發行人，或就相關中國A股而言，一般為A股CIS管理人)與本信託或有關的相關A股CIS(視情況而定)之間的安排的條款，有關QFII或RQFII會把任何稅務負債轉嫁予本信託或有關的相關A股CIS。因此，本信託或有關的相關A股CIS是承擔相關中國稅務機構徵收任何中國稅項的風險之最終一方。本信託投資的相關A股CIS的任何稅務負債將反映在其各自的資產淨值，並因此可能影響本信託的資產。根據中國現行稅務法律及法規，有關QFII或RQFII(如果在中國並無設立常設機構)須按來自中國A股的股息的10%繳納預扣所得稅，除非根據中國現行稅務法律及法規或有關稅務條約獲得豁免或寬減，則作別論。

惠理高息股票基金

(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04條獲認可的香港單位信託)

4. 稅項(續)

4.2 中國(續)

a) 股票及債務證券(透過滬港通的中國A股除外)(續)

中國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續)

資本增益

中國B股、H股及中國發行人在境外發行或上市的人民幣計值債務證券

就投資者來自出售該等證券所得的資本增益，中國企業所得稅法目前並無具體規則或規例。因此，該等增益技術上而言須根據企業所得稅法繳納10%的中國預扣所得稅，但實際而言，中國稅務機關對非中國稅務居民企業從交易該等證券所變現的資本增益並未嚴格要求繳納上述10%中國預扣所得稅。

經徵詢專業及獨立稅務顧問，管理人將不會就本信託因來自中國B股、H股及中國發行人在境外發行或上市的人民幣計值債務證券源自中國的資本增益而應付的任何預扣所得稅作出撥備。這意味倘若本信託須繳納上述預扣及其他稅項，可能導致對本信託的資產淨值造成不利影響。

4. 稅項(續)

4.2 中國(續)

a) 股票及債務證券(透過滬港通的中國A股除外)(續)

中國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續)

資本增益(續)

透過CAAP及A股CIS的中國A股

財政部、國稅局及中國證監會於2014年11月14日頒布79號通知。79號通知規定：(a)對QFII及RQFII來源於轉讓中國權益性投資資產(包括中國境內股票)於2014年11月17日前所變現的收益將依法徵收中國企業所得稅；及(b)對於未有於中國設立機構或場所之QFII及RQFII或在中國境內雖設立機構，但於中國取得的收入與其機構沒有實際聯繫的QFII及RQFII，其來源於買賣中國權益性投資(包括中國A股)所得之收益將暫免徵收中國企業所得稅，自2014年11月17日起生效。

有關QFII應繳納的任何稅項可能會轉嫁予本信託，惟以QFII的中國A股的交易收益應繳的稅項為限。

CAAP發行人概不就實際出售向本信託發行與CAAP掛鈎的相關中國A股的任何已變現增益預扣稅項，自2014年11月17日起生效。同樣，就透過若干A股CIS直接投資於中國A股而言，該等A股CIS管理人自2014年11月17日起可能不再累算10%預扣稅的任何撥備。

經徵詢專業及獨立稅務顧問，管理人於2014年11月17日後不會就透過CAAP間接投資於中國A股所得的已變現及未變現資本增益作出任何稅務撥備。

4. 稅項(續)

4.2 中國(續)

a) 股票及債務證券(透過滬港通的中國A股除外)(續)

中國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續)

資本增益(續)

透過CAAP及A股CIS的中國A股(續)

中國的稅務法律、規例及慣例持續轉變，並可能具有追溯力。因此，管理人就透過CAAP間接投資於中國A股所得的資本增益作出的任何稅務撥備可能多於或不足以應付最終的中國稅務責任。任何過多或不足的該等稅務撥備，可能影響本信託在該撥備過多或不足期間的表現及其資產淨值。撥備與實際稅務責任間的任何差額(將自本信託資產中扣除)將對本信託的資產淨值構成不利影響。實際稅務責任可能低於所作撥備。視乎認購及／或贖回時間而定，任何稅務撥備差額均可能令投資者受損，且投資者將無權就撥備過多的任何部份(視情況而定)索償。

如並無就潛在預扣所得稅作出撥備，倘若中國稅務機構對本信託透過CAAP於中國A股的投資執行徵收該等預扣所得稅，則本信託的資產淨值可能受到不利影響。因此，向相關單位持有人支付的贖回所得款項或分派可能未有完全計及本信託可能蒙受的稅項，而該等稅項將於其後由本信託承擔並對本信託的資產淨值及本信託內餘下的單位造成影響。

4. 稅項(續)

4.2 中國(續)

a) 股票及債務證券(透過滬港通的中國A股除外)(續)

中國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續)

資本增益(續)

透過CAAP及A股CIS的中國A股(續)

如並無作出稅務撥備，或如所作稅務撥備過多或不足，視乎就直接投資於中國A股及透過CAAP間接投資於中國A股的資本增益徵稅的最終結果、稅務撥備水平及單位持有人何時在／從本信託認購及／或贖回單位而定，單位持有人可能得益或受損。

單位持有人應參閱本信託的最近期財務報告，以了解管理人及CAAP發行人目前就資本增益稅項預扣作稅務負債(如有)撥備的款項詳情。

營業稅(「營業稅」)及其他附加稅

股息收入或利息收入

營業稅法沒有明確免除非金融機構所賺取的利息的營業稅。因此，在理論上，均須就政府及企業債券的利息按5%繳納營業稅。

中國A股、中國B股及H股的股息收入將毋須在中國繳納營業稅。

惠理高息股票基金

(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04條獲認可的香港單位信託)

4. 稅項(續)

4.2 中國(續)

a) 股票及債務證券(透過滬港通的中國A股除外)(續)

營業稅(「營業稅」)及其他附加稅(續)

資本增益

中國A股

財稅[2005]155號規定，QFII從買賣中國A股所得的增益獲豁免營業稅。於此解釋備忘錄刊發時間，營業稅法並未改變這項免稅待遇。

中國B股、H股及中國發行人在境外發行或上市的人民幣計值債務證券

根據於2009年1月1日生效的營業稅法，非個人投資者可能須就買賣中國B股所得的資本增益按5%繳付營業稅。實際而言，地方稅務局對非中國稅務居民企業從買賣中國B股所得的資本增益並未嚴格要求繳納上述營業稅。

倘本信託自買賣境外中國證券(即H股及中國發行人在境外發行或上市的人民幣計值債務證券)產生資本增益，一般應毋須被徵收營業稅，因為買賣交易通常在中國境外達成及完成。

如果營業稅適用，亦須繳納其他附加稅(包括城市維護建設稅、教育附加費及地方教育附加費)，稅額高達應付的5%營業稅之12%(或額外的0.6%)。此外，亦可能有其他地方徵費，例如防洪費、商品和解基金及水利基金，視乎有關中國公司所處地點而定。

4. 稅項(續)

4.2 中國(續)

a) 股票及債務證券(透過滬港通的中國A股除外)(續)

營業稅(「營業稅」)及其他附加稅(續)

印花稅

根據中國法律，印花稅一般在簽立及接收列於中國印花稅暫行條例的所有應課稅文件時適用。如屬出售中國A股及中國B股的合同，該印花稅現時按0.1%稅率向賣方而非買方徵收。

就中國境外非中國稅務居民轉讓H股而言，中國印花稅一般並不適用。

亦應注意，由中國稅務機關徵收的實際適用稅率可能不同，並可能不時改變。規則有可能被更改，並可能追溯性徵收稅項。因此，管理人作出的任何稅項撥備可能過多或不足以應付最終的中國稅務負債。因此，視乎最終稅務負債、撥備水平及投資者何時認購及／或贖回其單位而定，投資者可能受惠或受累。

4. 稅項(續)

4.2 中國(續)

a) 股票及債務證券(透過滬港通的中國A股除外)(續)

營業稅(「營業稅」)及其他附加稅(續)

印花稅(續)

倘若國稅局所徵收的實際適用稅率高於管理人所作出的撥備，以致出現稅項撥備不足，投資者應注意，由於本信託將最終承受額外的稅務負債，本信託的資產淨值可能蒙受大於稅項撥備的減損。在該情況下，當時現有及新單位持有人將會受損。另一方面，倘若國稅局所徵收的實際適用稅率低於管理人所作出的撥備，以致出現稅項撥備過多，已於國稅局就此方面作出判定、決定或指引前贖回其單位的單位持有人將會受損，因為他們可能要承擔管理人過度撥備的損失。在此情況下，倘若因該較低稅率而導致稅項撥備與實際稅務負債之間出現的差額，可以退回予本信託的賬戶作為其資產，則當時現有及新單位持有人可能會得益。

非中國稅務居民單位持有人將毋須就自本信託收到的分派(透過本信託)或來自出售單位所得收益，繳納中國稅項。中國稅務居民單位持有人應自行就其投資於本信託(透過本信託)的稅務狀況諮詢稅務建議。

中國現行稅務法律、法規及慣例可能改變，包括可能追溯徵收稅項，而此等更改可能導致中國投資產生高於目前預期的稅項。本信託任何增加的稅務責任均可能對本信託的價值構成不利影響。

4. 稅項(續)

4.2 中國(續)

b) 透過滬港通的中國A股

i) 企業所得稅

股息

根據財政部、國稅局及中國證監會於2014年11月14日頒布《關於滬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試點有關稅收政策的通知》(財稅[2014]81號)(「**81號通知**」)，香港及海外投資者(包括本信託)通過滬港通投資中國A股所收取的股息將須繳付10%的預扣所得稅，而派發股息的公司則有扣繳義務。如獲得股息之人士有權享有較低的協定稅率，其可向納稅人的主管稅務機關申請退稅。

資本增益

根據81號通知，香港及海外投資者(包括本信託)通過滬港通買賣中國A股所得的資本增益將暫免徵收中國企業所得稅。鑑於81號通知及經徵詢專業及獨立稅務顧問，管理人概不代表本信託就通過滬港通買賣中國A股所得的已變現或未變現資本增益總額作出撥備。

惠理高息股票基金

(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04條獲認可的香港單位信託)

4. 稅項(續)

4.2 中國(續)

b) 透過滬港通的中國A股(續)

ii) 營業稅

81號通知規定，香港及海外投資者(包括本信託)從通過滬港通買賣中國A股所得的資本增益將暫時獲豁免徵收營業稅。

iii) 印花稅

根據中國法律，印花稅一般在簽立及接收列於中國印花稅暫行條例的所有應課稅文件時適用。印花稅就在中國簽立及接收某些文件(包括出售在中國證券交易所買賣的中國A股的合同)，按0.1%稅率徵收。如屬出售中國A股的合同，該印花稅現時向賣方而非買方徵收。因此，本信託投資於中國A股，將須就其出售中國A股，按0.1%繳納印花稅。

5. 費用及支出

5.1 首次認購及贖回費用

管理人可於發售獲認購的相關類別單位時收取最高為本信託有關類別單位發行價5%之首次認購費，並留作自用及歸其利益所有。

管理人亦可於贖回單位時收取最高為本信託有關類別單位贖回金額5%之贖回費，並留作自用及歸其利益所有。

現時管理人已豁免贖回相關類別單位適用之贖回費。但管理人可隨時在給予單位持有人1個月事先書面通知(或證監會批准之較短通知期)後就某單位類別重新引進不高准許上限為5%之贖回費。

為了計算贖回單位持有人在贖回其於某單位類別的所有或部份單位時就該類別所須繳付的贖回費(如有)，(a)贖回部分單位的單位持有人，將被視為在贖回較先認購的單位後，才贖回其後認購的單位；及(b)當單位持有人贖回其獲轉讓的單位時，就定任何有關贖回費的有關日期將為該等單位之轉讓當日，而非單位認購日。

5.2 信託人費用

信託人有權從本信託中的資產中收取信託人費用，該等費用按於各估值日之資產淨值之百分比計算。現時信託人的收費率如下：

- 就本信託資產淨值之首400,000,000美元，每年收取0.17%；
- 就本信託資產淨值此後400,000,000美元，每年收取0.15%；及

惠理高息股票基金

(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04條獲認可的香港單位信託)

5. 費用及支出(續)

5.2 信託人費用(續)

- 就本信託超過800,000,000美元的資產淨值，每年收取0.13%。

在給予管理人及單位持有人一個月事先書面通知(或證監會批准之較短通知期)的情況下，信託人費用可增加至最高為每年本信託資產淨值1.0%。信託人費用於每日累計，於各估值日計算並應於每月月底自本信託支付於，但於任何月份應付信託人的信託人費用總和應不少於4,000美元。

信託人亦有權在每季季末向本信託收取3,000美元之定額年費，以及按管理人根據商業公平原則不時協定之費率，向本信託收取交易費及派息手續費，該等費率將不超出信託人對同類交易慣常採用之費用範圍。

信託人履行託管人及註冊處的職務及功能。如日後委任共同託管人及／或副託管人(如有)，則其他共同託管人及／或副託管人的所有費用，將從本信託支付並按有關副託管人及信託人及／或其託管人於委任當時所可能協定之有關市場現行商業費率釐定。

5.3 管理費

管理人有權收取最高為本信託有關單位類別之資產淨值每年2.0%之管理費。在若干情況下，亦有權按下列情況收取表現費。

5. 費用及支出(續)

5.3 管理費(續)

現時的管理費：(i)就A1單位類別、A累積港元對沖單位類別、A累積新加坡元對沖單位類別、A2 MDis單位類別、A2 MDis港元單位類別、A2 MDis港元對沖單位類別、A2 MDis澳元對沖單位類別、A2 MDis加元對沖單位類別、A2 MDis英鎊對沖單位類別、A2 MDis紐元對沖單位類別、A2 MDis新加坡元對沖單位類別、A累積人民幣非對沖單位類別、A累積人民幣對沖單位類別、A2 MDis人民幣非對沖單位類別及A2 MDis人民幣對沖單位類別而言，為有關類別於各估值日之資產淨值的每年1.25%；及(ii)就Z單位類別而言，為該類別於各估值日之資產淨值的每年0.75%。該項費用每日累計，並將於各估值日計算，且於每月月底從本信託支付。管理人可將應支付之管理費增至最多達有關類別的資產淨值之每年2.0%，惟須就此等加價建議向信託人及有關單位持有人發出不少於一個月之事先書面通知(或證監會批准之較短通知期)。

管理人可根據其決定之條款及條件及在獲得證監會事先批准之情況下，委任副投資管理人及投資顧問，以就本信託的所有或部分方面提供副投資管理服務或投資建議。管理人將負責支付該等獲委任人士之費用。

5. 費用及支出(續)

5.4 表現費

如於表現費估值日(即各曆年之最後估值日),某特定類別之每單位資產淨值(在扣取就該表現期間的任何表現費的任何撥備及已宣派或支付的任何分派之前)超逾以下兩者中之較高者:(a)於首次發行單位日期該類別的每單位資產淨值;及(b)於最近期曾向管理人就該類別支付表現費之上一個表現期間中,該類別於表現費估值日的每單位資產淨值(已扣除所有費用,包括就該上一個表現期間的任何表現費及已宣派或支付的任何分派),則管理人亦有權以「新高價」為計算基礎,就每個單位類別收取年度表現費。應付表現費率為15.0%,計算方法是將該費率乘以超越某特定類別的每單位資產淨值之數額與有關表現期間在各估值日已發行之該類別單位平均數之積。

有關表現期間應由緊隨每個表現費估值日後當日起計至隨後下一個表現費估值日止。

任何應付表現費須在有關表現期間結束後在實際可行的情況下盡快支付。在整個表現期間中,表現費在每個估值日累計,累計乃根據每個估值日之每單位資產淨值計算。如超逾以下兩者中之較高者:(a)於首次發行單位日期該類別的每單位資產淨值;及(b)於最近期曾支付表現費之上一個表現期間中,該類別於表現費估值日的每單位資產淨值,則會累計表現費,反之,表現費則不會累計。在各估值日,於前一個估值日所累計之表現費將會取消,而新表現費之累計將會按以上方法計算及作出。

5. 費用及支出(續)

5.4 表現費(續)

於有關表現期間認購或贖回之單位，會根據每單位資產淨值(已按以上方法計算表現費之累計)，並不會作出調整。視乎本信託在年中之表現，單位持有人於不同時間認購或贖回單位之價格會受本信託之表現所影響，這可能對於單位持有人所承擔之表現費有正面或負面的影響。

概無有關計算表現費的均衡調整安排。這表示，於表現期間中並無按個別單位持有人基準根據相關單位持有人認購或贖回相關單位的時間，調整均衡貸記或均衡虧損。單位持有人可能因此計算表現費的方法而得益或損失。

即使有關單位持有人可能已於單位的投資蒙受損失，但單位持有人或仍需承擔表現費。另一方面，即使有關單位持有人已於單位的投資獲利，單位持有人未必需支付任何表現費。

管理人可全權酌情豁免或削減任何人士、與任何人士分攤或向任何人士回饋(包括該等由其或經其發售認購單位的人士)由管理人就相關單位類別收取作自用及利益歸其所有的首次認購費及/或贖回費的所有或任何部分，及可與任何人士分攤或向任何人士回饋(包括該等由其或經其發售認購單位的人士)由管理人就相關單位類別收取作自用及利益歸其所有的管理費及/或表現費的所有或任何部分，惟需受適用法規所限制。該等人士可透過管理人與該等人士之間的協議保留有關費用作自用及利益歸其所有。

惠理高息股票基金

(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04條獲認可的香港單位信託)

5. 費用及支出(續)

5.5 其他支出

本信託將不負責本信託的任何廣告或推廣費用，亦不負責由管理人就任何單位的發行或出售而應付任何代理或其他人士的任何佣金、報酬或其他費用。

本信託將承擔所有有關本信託的成本及開支，包括但不限於印花稅及其他稅項、政府收費、經紀費、佣金、兌換成本及佣金、銀行收費及其他有關購買、持有及變現任何投資或任何款項、存款或借貸而應付之其他費用及支出、其他交易相關開支、其法律顧問及核數師之收費及支出、其任何服務供應商代表本信託所產生之任何墊付費用或實報實銷開支、召開及舉行單位持有人會議、印刷及分派與本信託有關之年報及半年度報告、賬目及其他通函費用所產生之費用以及公佈單位價格之費用、因編製、印刷及更新任何銷售文件所產生的費用、編製補充契據所產生的費用、信託人就終止本信託所收取的費用以及於本信託終止後本信託的行政及投資活動所合理產生的所有其他費用、收費及開支。

本信託初期費用已完全攤銷。

6. 一般資料

6.1 派息政策

管理人可根據信託契約決定把本信託之收入及／或資本(包括相關財政年度的未變現資本增益或其他未變現溢利以及過往財政年度結轉的未分派淨收入及未分派已變現淨資本增益或溢利)分派給單位持有人。投資者應注意，從資本中派付股息即代表歸還或提取投資者的原先投資額或原先投資額應佔任何資本增益的一部分。該等分派可導致本信託相關類別的每單位資產淨值即時減少。

管理人可酌情決定就本信託的A1單位類別作出分派。於決定是否派息前，管理人將每年一次審核分派股息的金額。並不保證將每年派息一次。上次分派股息日期為2005年11月21日。至於A2 MDis單位類別、A2 MDis港元單位類別、A2 MDis港元對沖單位類別、A2 MDis澳元對沖單位類別、A2 MDis加元對沖單位類別、A2 MDis英鎊對沖單位類別、A2 MDis紐元對沖單位類別、A2 MDis新加坡元對沖單位類別、A2 MDis人民幣非對沖單位類別及A2 MDis人民幣對沖單位類別，管理人現有意酌情向單位持有人作出每月分派。A累積港元對沖單位類別、A累積新加坡元對沖單位類別、A累積人民幣非對沖單位類別、A累積人民幣對沖單位類別及Z單位類別方面，管理人現無意向單位持有人支付股息。因此，A累積港元對沖單位類別、A累積新加坡元對沖單位類別、A累積人民幣非對沖單位類別、A累積人民幣對沖單位類別及Z單位類別應佔的任何淨收入及淨已變現純利將用作再投資，並反映在其各自的資產淨值上。

惠理高息股票基金

(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04條獲認可的香港單位信託)

6. 一般資料(續)

6.1 派息政策(續)

股息將一般以相關單位類別的類別貨幣支付。在管理人的事先同意下，可安排股息以有關單位類別的類別貨幣以外的任何主要貨幣支付。付款而引致之任何銀行費用將由投資者支付。任何貨幣匯兌成本及其他相關行政管理開支亦將由投資者承擔。

在正常情況下，A2 MDis人民幣非對沖單位類別及A2 MDis人民幣對沖單位類別的股息亦將以人民幣支付。然而，倘在極端市況下，本信託無法取得足夠金額的人民幣，支付人民幣股息，管理人可以美元支付股息或延遲支付贖回款項。有關相關風險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風險因素」一節下標題為「與人民幣單位類別相關的風險」的風險因素。

貨幣兌換可能涉及一些延誤。信託人、管理人、執行人、託管人或註冊處將不就任何單位持有人因上述貨幣兌換而產生的任何損失向該單位持有人承擔責任。

但是，管理人經考慮基金規模、基金歷史、年度收入、資本增值、行政費用等因素後，仍有絕對酌情權可決定於任何一個財政年度不作出分派。若作出分派，每一財政年度可供分派的金額將由管理人釐定，並於管理人經信託人事先同意所決定的日期宣派。宣派後，將於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於宣佈分派日期(「派息日」)後的估值日向於緊接宣派日期前的估值日屬單位持有人的人士支付有關分派。

6. 一般資料(續)

6.1 派息政策(續)

就A1單位類別、A2 MDis單位類別、A2 MDis港元單位類別、A2 MDis港元對沖單位類別、A2 MDis澳元對沖單位類別、A2 MDis加元對沖單位類別、A2 MDis英鎊對沖單位類別、A2 MDis紐元對沖單位類別、A2 MDis新加坡元對沖單位類別、A2 MDis人民幣非對沖單位類別及A2 MDis人民幣對沖單位類別而言，除非單位持有人在認購相關類別單位時已向管理人另行表明，否則任何應付分派將自動於派息日按派息日日適用的該類別當時的發行價再投資於認購本信託的該類別其他單位。管理人有絕對酌情權決定在某一財政年度不作出分派或減少分派。

就A1單位類別、A2 MDis單位類別、A2 MDis港元單位類別、A2 MDis港元對沖單位類別、A2 MDis澳元對沖單位類別、A2 MDis加元對沖單位類別、A2 MDis英鎊對沖單位類別、A2 MDis紐元對沖單位類別、A2 MDis新加坡元對沖單位類別、A2 MDis人民幣非對沖單位類別及A2 MDis人民幣對沖單位類別而言，單位持有人可於認購時表明，若管理人宣佈分派，他們希望收取現金分派。但如有關單位持有人獲分派的金額少於100美元(或其於港元、澳元、加元、英鎊、紐元、新加坡元或人民幣的等值(視情況而定))或管理人不時釐定的該等其他金額，則有關分派不會以現金支付。如單位持有人沒有要求收取現金分派，或如應支付予有關單位持有人的分派金額少於前述的最低金額，則單位持有人有權獲得的分派將按派息日日適用的相關類別當時的發行價再投資於將予發行的其他單位。

6. 一般資料(續)

6.1 派息政策(續)

倘於相關期間內A1單位類別、A2 MDis單位類別、A2 MDis港元單位類別、A2 MDis港元對沖單位類別、A2 MDis澳元對沖單位類別、A2 MDis加元對沖單位類別、A2 MDis英鎊對沖單位類別、A2 MDis紐元對沖單位類別、A2 MDis新加坡元對沖單位類別、A2 MDis人民幣非對沖單位類別及A2 MDis人民幣對沖單位類別應佔的可分派淨收入不足以支付所宣派股息，則管理人可酌情決定從資本(包括相關財政年度的未變現資本增益或其他未變現溢利以及過往財政年度結轉的未分派淨收入及未分派已變現淨資本增益或溢利)中支付該等股息。倘股息自資本中派付，即相當於從投資者當初投資的款項或當初投資應佔的任何資本增益中獲退還或提取部分金額。

任何涉及從本信託的資本中派付股息的分派，均可導致A1單位類別、A2 MDis單位類別、A2 MDis港元單位類別、A2 MDis港元對沖單位類別、A2 MDis澳元對沖單位類別、A2 MDis加元對沖單位類別、A2 MDis英鎊對沖單位類別、A2 MDis紐元對沖單位類別、A2 MDis新加坡元對沖單位類別、A2 MDis人民幣非對沖單位類別及A2 MDis人民幣對沖單位類別的每單位資產淨值即時減少，並將減低相關類別的單位持有人的任何資本增值。從資本中作出任何該等派付，目的只會是尋求在合理情況下盡可能維持相關類別的每單位的穩定付款，但就相關類別的每單位作出的派付並非固定或獲保證，並將因應經濟及其他情況，以及本信託支持每月穩定付款而不會對資本造成長期負面影響的能力而不同。

根據目前派息政策，股息水平未必顯示本信託的總回報。為了評估本信託的總回報，應考慮資產淨值的變動(包括股息)及股息分派。相關類別的資產淨值將於除淨日就該等股息金額作出調整。

6. 一般資料(續)

6.1 派息政策(續)

倘股息包括來自收入及資本的金額，則過去12個月的股息構成(即從(i)可分派淨收入及(ii)資本中派付的相關金額)(如有)可向管理人索取，亦可從管理人網站 www.valuepartners.com.hk 取得。投資者應注意，上述網站未經證監會審閱或認可。

管理人可修訂此派息政策，惟須尋求證監會事先批准，並向單位持有人發出最少一個月的事先通知。

6.2 信託契約

本信託乃依據2002年8月7日簽訂之信託契約(按其不時的修訂，「信託契約」)成立。根據2016年3月31日簽訂的信託人退任及委任契據，本信託已將其註冊地由開曼群島改為香港，而滙豐機構信託服務(亞洲)有限公司取代Bank of Bermuda (Cayman) Limited獲委任為信託人，自2016年3月31日起生效。根據2016年3月31日簽訂的管理人退任及委任契據，惠理基金管理香港有限公司取代惠理基金管理公司獲委任為管理人，自2016年3月31日起生效。單位持有人及有意投資者應細閱信託契約管限其於本信託中之投資之條款。有關閣下可如何查閱或向管理人購買信託契約副本的詳情，請參閱本解釋備忘錄第6.10節。

惠理高息股票基金

(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04條獲認可的香港單位信託)

6. 一般資料(續)

6.3 報告、賬目及報表

本信託之財政年度結算日為每年12月31日。根據國際財政報告準則編製的經審核賬目(除了本信託的成立費可被攤銷以外)通常在財政年度結算日起計四個月內寄予單位持有人。管理人亦會在各財政年度編製截至6月30日止首六個曆月之未經審核半年度報告,並於該期間結算日後兩個月內將其寄予單位持有人。英文及中文報告載有本信託之資產詳情及管理人就審核期間進行之交易的資料,並將於管理人網站 www.valuepartners.com.hk 刊登。

各單位持有人於每個曆月終結時,將會收到一份會計財務報表,列明其在有關期間的交易詳情及其單位之市值。

6.4 本信託之期限及終止

除非根據信託契約中的條款提前終止,否則本信託將繼續運作直至其成立日期起計80年為止(即2002年8月7日至2082年8月6日)。

如下列任何情況發生,信託人可終止本信託:

- (a) 管理人進入清盤階段(以重組或合併為目的並依照信託人先前書面批准的條款而進行的自動清盤除外)或其資產的任何部分被委任接管人及並未在60天內解除;或
- (b) 如信託人認為管理人無力履行或未能令人滿意地履行其在信託契約中的職責,或信託人認為管理人的行為乃蓄意使本信託聲譽受損或損害單位持有人的利益;或

6. 一般資料(續)

6.4 本信託之期限及終止(續)

- (c) 通過任何法律，令繼續經營本信託乃屬非法或使信託人認為繼續經營本信託為不切實際或不明智；或
- (d) 信託人無法於罷免管理人後30天內找到一位其可接受的人選作為新管理人；或
- (e) 信託人已決定退任，但於信託人通知管理人其退任意願後30天內，管理人未能找到合適的人選願意擔任信託人。

如下列情況發生，管理人有絕對酌情權透過給予信託人及單位持有人三個月的書面通知，終止本信託：

- (a) 自信託契約簽訂之日起五年後，所有已發行單位之合共資產淨值不足2,500,000美元；或
- (b) 通過任何法律，令繼續經營本信託屬非法或使管理人認為繼續經營本信託為不切實際或不明智。

倘於妥善召開之單位持有人會議上通過特別決議案終止本信託，則本信託可隨時予以終止。

惠理高息股票基金

(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04條獲認可的香港單位信託)

6. 一般資料(續)

6.5 利益衝突

管理人及信託人可不時擔任與本信託無關並獨立於本信託的任何集體投資計劃的管理人、副投資管理人、投資顧問、信託人或其他身份，及保留因此而獲得的任何利潤或利益。

此外：

- (a) 管理人或任何關連人士(定義見下文)可以信託人之代理人身份為本信託進行買賣投資。
- (b) 信託人、管理人或其任何關連人士可與對方或與任何單位持有人，或其任何股份或證券構成本信託一部分的任何公司或機構訂約或進行任何金融、銀行或其它交易。
- (c) 信託人或管理人可成為單位的擁有人並持有、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處理該等單位，其權利與其若非為信託人或管理人所享有者相同。
- (d) 信託人、管理人或其任何關連人士可為其自身或其其他客戶購買、持有及買賣任何證券、商品或其他財產，即使本信託可能持有類似的證券、商品或其他財產。
- (e) 可與身為銀行或其他金融機構的任何信託人、管理人、任何投資顧問或其任何關連人士，為本信託作出任何款項的借貸或存款的任何安排，惟有關人士收取或支付(視情況而定)的利息或費用不可高於(如屬借貸)或低於(如屬存款)與類似地位機構以相同貨幣所進行類似規模及年期之交易的通用利率或金額。

6. 一般資料(續)

6.5 利益衝突(續)

- (f) 在不時適用的限制及規定規限下，管理人或其任何關連人士可作為本信託的代理人為本信託進行投資，亦可以主事人身份與本信託進行交易，惟在該兩種情況下，交易須根據按公平原則磋商的正常商業條款進行。本信託與管理人、投資顧問或其任何關連人士作為主事人進行的任何交易，必須經信託人事先書面同意方可進行。所有該等交易必須於本信託的年報內披露。
- (g) 與與管理人有關連之經紀或交易商、任何投資顧問或其任何關連人士進行交易時，管理人必須確保：
 - (i) 有關交易乃按公平交易條款進行；
 - (ii) 管理人已以應有的謹慎態度甄選有關人士，並已確保彼等在當時的情況下具備合適的資格；
 - (iii) 有關交易的執行乃符合適用的最佳執行準則；
 - (iv) 就某項交易付予任何有關人士的費用或佣金，並無超越同等規模及性質的交易按當前市價應付的費用或佣金；
 - (v) 管理人須監察此等交易，以確保遵守本身的義務；及
 - (vi) 本信託的年報須披露此等交易的性質及有關人士收取的佣金總額及其他可量化利益。

惠理高息股票基金

(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04條獲認可的香港單位信託)

6. 一般資料(續)

6.5 利益衝突(續)

- (h) 信託人或管理人或彼等各自的關連人士將毋須向對方、本信託或單位持有人就上述任何有關的交易所獲得的任何利潤或利益交待。

因此，任何信託人、管理人或其關連人士均可能在經營其業務時與本信託發生潛在利益衝突。各方須時刻於該情況下遵從其對本信託及單位持有人之責任，並將盡力確保該等衝突得到公正解決。

就本節目的而言，「關連人士」應具有信託契約所界定之含義，並包括管理人或信託人之任何附屬公司、控股公司或聯營公司，或該等控股公司之附屬公司(視情形而定)。

倘管理人投資於由管理人、其受委人或任何關連人士管理的集體投資計劃的股份或單位，所作投資的計劃管理人必須豁免任何其就買入股份或單位而有權為其自身收取的首次認購費，並且不得提高本信託所承擔的年度管理費(或應付予管理人或任何關連人士的其他費用及收費)之整體總額。

管理人、其受委人或任何關連人士不得保留從第三方(直接或間接)收受的任何現金回佣、其他款項或利益(本解釋備忘錄或信託契約另有規定則除外)，作為轉介本信託資產的交易予該等人士的代價，而已收到的任何該等回佣或付款或利益須計入本信託賬戶。

6. 一般資料(續)

6.5 利益衝突(續)

在上文第(g)(i)至(vi)段規限下，管理人、其受委人或管理人之關連人士可(在適用規則及規例許可下)向經紀及經手進行投資交易之其他人士(「經紀」)獲取並有權保留對單位持有人具明顯利益之研究產品及服務(稱為非金錢利益)，條件是交易執行之質素須與最佳執行標準一致，且經紀佣金並無超過一般機構性全方位服務的經紀佣金費率。

信託人向本信託提供的服務不被視作專屬服務，信託人可自由向其他人士提供類似服務(只要其在本解釋備忘錄項下的服務不因此受損害)並保留應就此支付的一切費用及其他款項供其使用並利益歸其所有，而對於信託人在向其他人士提供類似服務的過程中或在以任何其他身份開展其業務的過程中或以任何其他方式(履行其於信託契約下的義務的過程中除外)獲悉的任何事實或事情，信託人不得被視為受影響或有任何義務向本信託披露。

6.6 對單位持有人之限制

為確保本信託中之任何單位不被不合資格的人士購買或持有，管理人有權施加其認為必要之限制。不合資格人士包括：

- (a) 美國人士(定義見信託契約)，惟管理人接納者除外；或
- (b) 任何18歲以下人士；或
- (c) 任何人如持有單位即屬違反任何國家或政府機關之法律或規定，且管理人認為在若干情況下可能導致本信託會受到原應不會承受的任何不利影響；或

惠理高息股票基金

(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04條獲認可的香港單位信託)

6. 一般資料(續)

6.6 對單位持有人之限制(續)

- (d) 管理人認為在若干情況下可能導致本信託招致或承受原應不會招致或承受的任何稅務責任或任何其他金錢損失的任何人士；或
- (e) 管理人不時決定的該等其他不合資格人士。

倘管理人得知任何單位被上述人士所持有，管理人可向該人士發出通知，要求根據信託契約之規定贖回或轉讓此等單位。若任何人士得知自己持有或擁有單位即屬違反任何此等限制，則須根據信託契約向本信託發出一份要求贖回其單位之書面申請，或將其單位轉讓予並非不合資格人士之人士。倘獲發上述根據信託契約發出的通知的任何單位持有人並未如上文所述於該通知後30日內轉讓或贖回該等單位，或未有使信託人或管理人(其判決將為最終及具約束力)信納，該等單位的持有並無違反任何上述限制，則其須被視為在30日期間屆滿時已書面要求贖回所有該等單位。

6.7 投票權

全體單位持有人或特定類別的單位持有人之會議可由管理人或信託人召開。如特定單位類別的已發行單位價值十分之一或以上之單位持有人要求召開會議，或如所有已發行單位價值十分之一或以上之單位持有人要求召開全體單位持有人之會議，則管理人必須召開有關單位持有人會議。單位持有人將獲發不少於21日的任何會議的通知。

6. 一般資料(續)

6.7 投票權(續)

除為通過特別決議案之目的外，處理事務的法定人數將為：

- (a) (如屬特定類別的單位持有人會議)登記為持有該類別不少於當時已發行單位10%的親自或由代表出席的單位持有人；及
- (b) (如屬全體單位持有人會議)登記為持有不少於當時所有已發行單位10%的親自或由代表出席的單位持有人。

通過特別決議案之法定人數將為登記為持有不少於特定類別當時已發行單位或(視乎情況而定)當時全部已發行單位25%的親自或由代表出席的單位持有人。

單位持有人之會議可用於修改信託契約之條款，包括增加應付予服務供應商之最高費用、罷免信託人或於任何時間終止本信託。該等對信託契約之修改須經至少持有25%受有關修改影響之各類別的已發行單位之單位持有人或倘所有類別的單位持有人均受影響，則由至少持有所有已發行單位25%的單位持有人省覽，並透過特別決議案之方式通過(須獲75%之大多數投票通過)。

除非主席或一名或多名登記為持有以下單位5.0%之親自或由代表出席的單位持有人要求進行投票表決：

- (a) 倘為特定類別的單位持有人會議，則為該類別當時已發行的單位；
或
- (b) 倘為所有類別的單位持有人會議，則為當時已發行的所有單位，

惠理高息股票基金

(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04條獲認可的香港單位信託)

6. 一般資料(續)

6.7 投票權(續)

否則議案將以舉手方式進行表決。若屬聯名單位持有人，則名列較前位置的單位持有人(親自或由代表)的投票將予接納，而其他聯名單位持有人的投票概屬無效。排名先後單位持有人名冊內的排名次序為準。

於單位持有人會議中投票的事宜須按有關守則的條文進行。特別是票數須符合單位持有數目的比例。

6.8 打擊洗黑錢法例

香港

根據第615章《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金融機構)條例》(「**打擊洗錢條例**」)、證監會頒佈的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指引(經修訂)及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發出適用於有聯繫實體的防止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的指引(經修訂)，本信託、信託人、管理人、執行人、託管人、註冊處、其代理、聯屬公司、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視情況而定)亦將要求對身分及資金來源進行查核。

根據《販毒(追討得益)條例》、《有組織及嚴重罪行條例》及《聯合國(反恐怖主義措施)條例》，於香港的任何人士亦有責任向香港警務處及香港海關共同運作之聯合財富情報組舉報可疑交易。信託人、管理人、執行人、託管人、註冊處、其代理、聯屬公司、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視情況而定)於舉報可疑交易時不應通知單位持有人，原因是有關行為可能構成觸犯香港法例。

6. 一般資料(續)

6.9 重大協議

信託契約之副本於正常營業時間在管理人之辦事處供免費查閱，亦可以合理價格購買該等文件之副本。

本信託的年報及半年度報告一經刊發，亦將於正常營業時間於管理人之辦事處可供查閱。

6.10 遵從FATCA或其他適用法律的認證

各投資者(i)在受託人或管理人的要求下，將需提供任何表格、認證或受託人或管理人就本信託以下目的而合理要求及接受的其他必要資料：(A)為本信託在或通過其收取付款的任何司法管轄區中避免預扣(包括但不限於根據FATCA須繳付的任何預扣稅)或符合資格享有經調減的預扣或預留稅率及／或(B)根據美國國內收入法及根據美國國內收入法頒佈的美國財政部規例履行申報或其他責任，或履行與任何適用法律、法規或與任何稅務或財政機關達成的任何協議有關的任何責任，(ii)將根據其條款或後續修訂更新或更替有關表格、認證或其他資料，以及(iii)將在其他方面遵守美國、香港或任何其他司法管轄區所施加的任何申報責任，包括未來的立法規定可能施加的申報責任。

6.11 向稅務機關披露資料的權力

在香港適用法律及法規的規限下，受託人或管理人或其任何獲授權人士(如適用法律或法規允許)可能需向任何司法管轄區的任何政府機關、監管機關或稅務或財政機關(包括但不限於美國國家稅務局)申報或披露若干有關單位持有人的資料，包括但不限於單位持有人的姓名、地址、稅務識別號碼(如有)、社會保障號碼(如有)，以及若干有關單位持有人於本信託之持有量的資料，以使本信託遵從任何適用法律或法規或與稅務機關達成的任何協議(包括但不限於根據FATCA的任何適用法律、法規或協議)。

7. 申請程序

7.1 申請方法

認購相關類別單位的首次申請必須透過遞交此解釋備忘錄中附帶的認購表格(亦可向管理人索取)而作出。認購相關類別單位的隨後申請則須透過管理人提供的隨後認購表格而作出。申請應以郵遞或傳真方式送交至列載於認購表格內的註冊處營業地址或傳真號碼。管理人亦可酌情准許以其他書面或電子方式作出任何認購申請。有關以傳真或電子指示作出認購的詳情,請參閱本解釋備忘錄第3.7節。

管理人保留拒絕任何申請(全部或部分)之權利。在此情況下,認購款項將(不計利息)以支票或電匯方式予以退還。退還費用及郵誤風險由投資者承擔。

7.2 付款程序

不得付款予任何並非根據香港證券及期貨條例第V部獲發牌或註冊進行證券交易之受規管活動的香港中介人。概不接受第三方支票和現金。

除非及直至已收到經簽署之有關類別的單位認購或轉換申請(不論以傳真、郵遞或管理人訂明的其他書面或電子方式),且認購款項已由信託人或其代表以結清資金形式全數收妥,否則單位一般不予發行。在符合發行單位之情況下,有關單位將參照款項實際收到之交易期結束時確定的該類別的單位發行價予以發行。

除非申請人已與管理人作出以若干其他貨幣支付的安排,否則付款將通常以本解釋備忘錄第7.2節所載的有關單位類別的類別貨幣作出。付款詳情載於認購表格。

7. 申請程序(續)

7.2 付款程序(續)

可接受以類別貨幣以外的其他可自由兌換貨幣進行支付，惟須取得信託人及／或管理人的事先同意。倘若以其他可自由兌換貨幣作出的申請獲接受，在該情況下將予發行的單位數目，將由管理人按其認為適當的匯率計算類別貨幣的等值認購金額，並扣除外匯成本後釐定。就有關付款產生的任何銀行收費，將由投資者承擔。任何貨幣兌換的費用及其他相關行政開支，亦將由投資者承擔。貨幣兌換可能涉及若干延遲。信託人、管理人、執行人、託管人或註冊處將不會就任何單位持有人因上述貨幣兌換而蒙受的任何損失對該單位持有人負責。

然而，管理人可以行使其酌情權接受遲繳認購款項，參照有關交易期結束時的相關類別單位發行價暫行配發單位，並為本信託的利益按管理人認為合適的利率收取過期付款的利息，直至全數收到付款為止。然而，倘若在管理人釐定的期限內(應不多於有關交易期結束後三個營業日)並無收到認購款項，則管理人可或信託人可要求管理人取消相關類別的有關單位發行。一旦取消，有關單位應被視作從未發行，而申請人應無權就此對管理人或信託人作任何索賠要求。管理人將有權向申請人索取高達500港元的取消費並保留歸其所有，作為處理及取消該申請時涉及的任何行政、外匯或其他費用。

本信託發行之單位將為投資者以記名形式持有。證書將不予發出。成交單據將一般在接納認購或轉換申請時之有關估值日後盡快由註冊處發出，並將以平郵方式寄發(郵誤風險概由有權收取成交單據之人士承擔)。

惠理基金管理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中環干諾道中四十一號盈置大廈九樓

電話:(852) 2880 9263 傳真:(852) 2565 7975

電郵:vp1@vp.com.hk 網址:www.valuepartners-group.com

惠理高息股票基金（「本信託」）

附件

重要提示

如閣下對本附件的內容有任何疑問，應諮詢獨立的專業意見。本附件補充及構成於 2016 年 4 月 22 日刊發的本信託解釋備忘錄（「**解釋備忘錄**」）之一部分，並應與其一併閱讀。本附件對解釋備忘錄作出的變更將即時生效。除本附件另有定義者外，本附件內使用的所有特定詞語與解釋備忘錄中所載者具有相同的涵義。本信託的管理人惠理基金管理香港有限公司對本附件所載資料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深知及確信，本附件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以致本附件的任何陳述於其刊發日期具有誤導性。

緒言

茲修訂解釋備忘錄以反映有關本信託的以下更改：

- (a) 更改刊登暫停通知的方式及有關刊登每單位資產淨值之澄清；
- (b) 發售新單位類別；及
- (c) 修正解釋備忘錄的印刷錯誤。

(A) 更改刊登暫停通知的方式及有關刊登每單位資產淨值之澄清

1. 修訂解釋備忘錄第 84 頁第 3.8 節「暫停釐定資產淨值」標題下的第三段，如黑體下劃線所示：

「管理人應就有關暫停決定透過在本信託日常刊登其價格的報章上於南華早報、信報及香港經濟日報或已知會投資者的其他報章刊登，向單位持有人及所有受該暫停而影響其單位的認購或贖回申請的人士發出通知。通知亦將登載於管理人網站 www.valuepartners.com.hk。此網站並未經證監會審閱或認可。」

2. 修訂解釋備忘錄第 85 頁第 3.9 節「資產淨值之計算及公佈」標題下的第五段，如黑體下劃線所示：

「管理人亦可應要求提供各類別之每單位資產淨值，而向香港公眾散戶提呈發售的各類別之每單位資產淨值將在每個營業日刊登於南華早報、信報及香港經濟日報或已知會投資者的其他報章。上述各類別之每單位資產淨值亦登載於網站 www.valuepartners.com.hk。此網站並未經證監會審閱或認可。投資者須注意這些刊登的價格只供參考。信託人、註冊處、執行人、託管人、註冊處或管理人對公佈任何特定類別的每單位之資產淨值上的任何錯誤或遺漏概不負責。」

(B) 發售新單位類別

3. 於解釋備忘錄第 15 頁第 2.1 節「信託結構」標題下的第五段之後加插以下段落：

「自2016年7月15日起，管理人決定創立以下新單位類別，即A累積日圓對沖類別及A2 MDis日圓對沖類別。

自2016年7月15日起，A累積日圓對沖類別及A2 MDis日圓對沖類別之單位將可供香港公眾散戶按發行價1,000日圓認購，其後，該等類別的單位將按其當時的發行價（不一定與其他單位類別的單位的發行價相同）認購。」

4. 於解釋備忘錄第 70 頁第 3.1 節「特點簡介」標題下的第一段之後加插以下段落：

「A 累積日圓對沖單位類別及 A2 MDis 日圓對沖單位類別自 2016 年 7 月 15 日起提呈發售。」

5. 解釋備忘錄第 72 頁第 3.1 節「特點簡介」標題下第二段內之第二張表格全部刪除，並以下文取代：

	A2 MDis 英鎊對沖類別	A2 MDis 紐元對沖類別	A 累積新加坡元對沖類別及 A2 MDis 新加坡元對沖類別	A 累積人民幣非對沖類別、A 累積人民幣對沖類別、A2 MDis 人民幣非對沖類別及 A2 MDis 人民幣對沖類別	A 累積日圓對沖類別及 A2 MDis 日圓對沖類別
類別的發行貨幣（「類別貨幣」）	英鎊（「英鎊」）	紐西蘭元（「紐元」）	新加坡元（「新加坡元」）	人民幣（「人民幣」）	日圓（「日圓」）
首次最低認購額	10,000 英鎊（包括任何首次認購費）	10,000 紐元（包括任何首次認購費）	10,000 新加坡元（包括任何首次認購費）	人民幣 60,000 元（包括任何首次認購費）	1,000,000 日圓（包括任何首次認購費）
隨後最低認購額	5,000 英鎊（包括任何首次認購費）	5,000 紐元（包括任何首次認購費）	5,000 新加坡元（包括任何首次認購費）	人民幣 30,000 元（包括任何首次認購費）	500,000 日圓（包括任何首次認購費）
最低贖回額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本信託各類別的最初持有量。適用於贖回、轉讓及轉換部分單位	10,000 英鎊	10,000 紐元	10,000 新加坡元	人民幣 60,000 元	1,000,000 日圓
首次認購費	最多為發行價的 5.0%	最多為發行價的 5.0%	最多為發行價的 5.0%	最多為發行價的 5.0%	最多為發行價的 5.0%
轉換費	目前無轉換費*	目前無轉換費*	目前無轉換費*	目前無轉換費*	目前無轉換費*
贖回費	目前無贖回費（最高為 5.0%）	目前無贖回費（最高為 5.0%）	目前無贖回費（最高為 5.0%）	目前無贖回費（最高為 5.0%）	目前無贖回費（最高為 5.0%）
年度管理費	每年為 1.25%（最高為 2.0%）	每年為 1.25%（最高為 2.0%）	每年為 1.25%（最高為 2.0%）	每年為 1.25%（最高為 2.0%）	每年為 1.25%（最高為 2.0%）
表現費	15.0%（就有關表現期間之有關類別的每單位資產淨值的增幅每年計算，以「新高價」為計算基礎）	15.0%（就有關表現期間之有關類別的每單位資產淨值的增幅每年計算，以「新高價」為計算基礎）	15.0%（就有關表現期間之有關類別的每單位資產淨值的增幅每年計算，以「新高價」為計算基礎）	15.0%（就有關表現期間之有關類別的每單位資產淨值的增幅每年計算，以「新高價」為計算基礎）	15.0%（就有關表現期間之有關類別的每單位資產淨值的增幅每年計算，以「新高價」為計算基礎）

6. 修訂解釋備忘錄第 74 頁第 3.3 節「單位之認購」標題下的第二段，如黑體下劃線所示：

「管理人可酌情決定，不論就一般或針對個別情況，豁免 A1 單位類別、A2 MDis 單位類別、Z 單位類別、A 累積港元對沖單位類別、A 累積新加坡元對沖單位類別、A2 MDis 港元單位類別、A2 MDis 港元對沖單位類別、A2 MDis 澳元對沖單位類別、A2 MDis 加元對沖單位類別、A2 MDis 英鎊對沖單位類別、A2 MDis 紐元對沖單位類別、A2 MDis 新加坡元對沖單位類別、A 累積人民幣非對沖單位類別、A 累積人民幣對沖單位類別、A2 MDis 人民幣非對沖單位類別、及 A2 MDis 人民幣對沖單位類別、A 累積日圓對沖單位類別及 A2 MDis 日圓對沖單位類別的首次最低認購額及隨後最低認購額。管理人可於任何估值日就申請人訂立不同的首次認購費金額，首次認購費將附加於申請人於當日分別獲發行的各類別單位的發行價。有關首次認購費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解釋備忘錄第 5.1 節。」

7. 修訂解釋備忘錄第 79 頁第 3.4 節「單位之贖回」標題下的第十四段，如黑體下劃線所示：

「可贖回部分單位。然而，若贖回申請會導致單位持有人的餘下持有量少於：(i)就 A1 單位類別及 A2 MDis 單位類別而言，10,000 美元；(ii)就 Z 單位類別而言，5,000,000 美元；(iii)就 A 累積港元對沖單位類別、A2 MDis 港元單位類別及 A2 MDis 港元對沖單位類別而言，80,000 港元；(iv)就 A2 MDis 澳元對沖單位類別而言，10,000 澳元；(v)就 A2 MDis 加元對沖單位類別而言，10,000 加元；(vi)就 A2 MDis 英鎊對沖單位類別而言，10,000 英鎊；(vii)就 A2 MDis 紐元對沖單位類別而言，10,000 紐元；(viii)就 A 累積新加坡元對沖單位類別及 A2 MDis 新加坡元對沖單位類別而言，10,000 新加坡元；(ix)就 A 累積人民幣非對沖單位類別、A 累積人民幣對沖單位類別、A2 MDis 人民幣非對沖單位類別及 A2 MDis 人民幣對沖單位類別而言，人民幣 60,000 元；(x)就 A 累積日圓對沖單位類別及 A2 MDis 日圓對沖單位類別而言，1,000,000 日圓或(xi)管理人不時就本信託的各類別所規定的其他最低持有量時，則管理人可參照有關贖回申請生效之估值日將該贖回申請視為該單位持有人要求贖回其持有之所有單位。管理人可酌情，不論就一般或針對個別情況，豁免全部或部分的單位最低持有量及／或最低贖回額。」

8. 修訂解釋備忘錄第 80 頁第 3.5 節「轉讓」標題下的第二段，如黑體下劃線所示：

「倘若轉讓會導致出讓人或承讓人持有的單位價值少於：(i)就 A1 類別及 A2 MDis 單位類別而言，10,000 美元；(ii)就 Z 單位類別而言，5,000,000 美元；(iii)就 A 累積港元對沖單位類別、A2 MDis 港元單位類別及 A2 MDis 港元對沖單位類別而言，80,000 港元；(iv)就 A2 MDis 澳元對沖單位類別而言，10,000 澳元；(v)就 A2 MDis 加元對沖單位類別而言，10,000 加元；(vi)就 A2 MDis 英鎊對沖單位類別而言，10,000 英鎊；(vii)就 A2 MDis 紐元對沖單位類別而言，10,000 紐元；(viii)就 A 累積新加坡元對沖單位類別及 A2 MDis 新加坡元對沖單位類別而言，10,000 新加坡元；(ix)就 A 累積人民幣非對沖單位類別、A 累積人民幣對沖單位類別、A2 MDis 人民幣非對沖單位類別及 A2 MDis 人民幣對沖單位類別而言，人民幣 60,000 元；(x)就 A 累積日圓對沖單位類別及 A2 MDis 日圓對沖單位類別而言，1,000,000 日圓或(xi)管理人不時規定的其他最低持有量或(xii)單位乃由本解釋備忘錄第 6.6 節所指的不合資格人士購入或持有，則有關轉讓概不獲接納。」

9. 修訂解釋備忘錄第 101 頁第 5.3 節「管理費」標題下的第二段，如黑體下劃線所示：

「現時的管理費：(i)就 A1 單位類別、A 累積港元對沖單位類別、A 累積新加坡元對沖單位類別、A2 MDis 單位類別、A2 MDis 港元單位類別、A2 MDis 港元對沖單位類別、A2 MDis 澳元對沖單位類別、A2 MDis 加元對沖單位類別、A2 MDis 英鎊對沖單位類別、A2 MDis 紐元對沖單位類別、A2 MDis 新加坡元對沖單位類別、A 累積人民幣非對沖單位類別、A 累積人民幣對沖單位類別、A2 MDis 人民幣非對沖單位類別、及 A2 MDis 人民幣對沖單位類別、A 累積日圓對沖單位類別及 A2 MDis 日圓對沖單位類別而言，為有關類別於各估值日之資產淨值的每年 1.25%；及(ii)就 Z 單位類別而言，為該類別於各估值日之資產淨值的每年 0.75%。該項費用每日累計，並將於各估值日計算，且於每月月底從本信託支付。管理人可將應支付之管理費增至最多達有關類別的資產淨值之每年 2.0%，惟須就此等加價建議向信託人及有關單位持有人發出不少於一個月之事先書面通知（或證監會批准之較短通知期）。」

10. 修訂解釋備忘錄第 105 頁第 6.1 節「派息政策」標題下的第二段，如黑體下劃線所示：

「管理人可酌情決定就本信託的 A1 單位類別作出分派。於決定是否派息前，管理人將每年一次審核分派股息的金額。並不保證將每年派息一次。上次分派股息日期為 2005 年 11 月 21 日。至於 A2 MDis 單位類別、A2 MDis 港元單位類別、A2 MDis 港元對沖單位類別、A2 MDis 澳元對沖單位類別、A2 MDis 加元對沖單位類別、A2 MDis 英鎊對沖單位類別、A2 MDis 紐元對沖單位類別、A2 MDis 新加坡元對沖單位類別、A2 MDis 人民幣非對沖單位類別、及 A2 MDis 人民幣對沖單位類別及 A2 MDis 日圓對沖單位類別，管理人現有意酌情向單位持有人作出每月分派。A 累積港元對沖單位類別、A 累積新加坡元對沖單位類別、A 累積人民幣非對沖單位類別、A 累積人民幣對沖單位類別、A 累積日圓對沖單位類別及 Z 單位類別方面，管理人現無意向單位持有人支付股息。因此，A 累積港元對沖單位類別、A 累積新加坡元對沖單位類別、A 累積人民幣非對沖單位類別、A 累積人民幣對沖單位類別、A 累積日圓對沖單位類別及 Z 單位類別應佔的任何淨收入及淨已變現純利將用作再投資，並反映在其各自的資產淨值上。」

11. 修訂解釋備忘錄第 107 頁第 6.1 節「派息政策」標題下的第七段，如黑體下劃線所示：

「就 A1 單位類別、A2 MDis 單位類別、A2 MDis 港元單位類別、A2 MDis 港元對沖單位類別、A2 MDis 澳元對沖單位類別、A2 MDis 加元對沖單位類別、A2 MDis 英鎊對沖單位類別、A2 MDis 紐元對沖單位類別、A2 MDis 新加坡元對沖單位類別、A2 MDis 人民幣非對沖單位類別、及 A2 MDis 人民幣對沖單位類別及 A2 MDis 日圓對沖單位類別而言，除非單位持有人在認購相關類別單位時已向管理人另行表明，否則任何應付分派將自動於派息日按派息日日適用的該類別當時的發行價再投資於認購本信託的該類別其他單位。管理人有絕對酌情權決定在某一財政年度不作出分派或減少分派。」

12. 修訂解釋備忘錄第 107 頁第 6.1 節「派息政策」標題下的第八段，如黑體下劃線所示：

「就 A1 單位類別、A2 MDis 單位類別、A2 MDis 港元單位類別、A2 MDis 港元對沖單位類別、A2 MDis 澳元對沖單位類別、A2 MDis 加元對沖單位類別、A2 MDis 英鎊對沖單位類別、A2 MDis 紐元對沖單位類別、A2 MDis 新加坡元對沖單位類別、A2 MDis 人民幣非對沖單位類別、及 A2 MDis 人民幣對沖單位類別及 A2 MDis 日圓對沖單位類別而言，單位持有人可於認購時表明，若管理人宣佈分派，他們希望收取現金分派。但如有關單位持有人獲分派的金額少於 100 美元（或其於港元、澳元、加元、英鎊、紐元、新加坡元、或人民幣或日圓的等值（視情況而定））或管理人不時釐定的該等其他金額，則有關分派不會以現金支付。如單位持有人沒有要求收取現金分派，或如應支付予有關單位持有人的分派金額少於前述的最低金額，則單位持有人有權獲得的分派將按派息日適用的相關類別當時的發行價再投資於將予發行的其他單位。」

13. 修訂解釋備忘錄第 108 頁第 6.1 節「派息政策」標題下的第九段，如黑體下劃線所示：

「倘於相關期間內 A1 單位類別、A2 MDis 單位類別、A2 MDis 港元單位類別、A2 MDis 港元對沖單位類別、A2 MDis 澳元對沖單位類別、A2 MDis 加元對沖單位類別、A2 MDis 英鎊對沖單位類別、A2 MDis 紐元對沖單位類別、A2 MDis 新加坡元對沖單位類別、A2 MDis 人民幣非對沖單位類別、及 A2 MDis 人民幣對沖單位類別及 A2 MDis 日圓對沖單位類別應佔的可分派淨收入不足以支付所宣派股息，則管理人可酌情決定從資本（包括相關財政年度的未變現資本增益或其他未變現溢利以及過往財政年度結轉的未分派淨收入及未分派已變現淨資本增益或溢利）中支付該等股息。倘股息自資本中派付，即相當於從投資者當初投資的款項或當初投資應佔的任何資本增益中獲退還或提取部分金額。」

14. 修訂解釋備忘錄第 108 頁第 6.1 節「派息政策」標題下的第十段，如黑體下劃線所示：

「任何涉及從本信託的資本中派付股息的分派，均可導致 A1 單位類別、A2MDis 單位類別、A2 MDis 港元單位類別、A2 MDis 港元對沖單位類別、A2MDis 澳元對沖單位類別、A2 MDis 加元對沖單位類別、A2 MDis 英鎊對沖單位類別、A2 MDis 紐元對沖單位類別、A2 MDis 新加坡元對沖單位類別、A2 MDis 人民幣非對沖單位類別、及 A2 MDis 人民幣對沖單位類別及 A2 MDis 日圓對沖單位類別的每單位資產淨值即時減少，並將減低相關類別的單位持有人的任何資本增值。從資本中作出任何該等派付，目的只會是尋求在合理情況下盡可能維持相關類別的每單位的穩定付款，但就相關類別的每單位作出的派付並非固定或獲保證，並將因應經濟及其他情況，以及本信託支持每月穩定付款而不會對資本造成長期負面影響的能力而不同。」

(C) 修正印刷錯誤

15. 修訂解釋備忘錄第 3 頁第三段，如黑體下劃線所示：

「**惠理高息股票基金**（「本信託」）乃一開放式單位信託基金，最初根據開曼群島法律透過 2002 年 8 月 7 日簽訂之信託契約（按其不時的修訂）（「信託契約」）成立，並在開曼群島由開曼群島金融管理局監管。根據 2016 年 3 月 31 日簽訂的信託人退任及委任契據，本信託已將其註冊地由開曼群島改為香港，而滙豐機構信託服務（亞洲）有限公司取代 Bank of Bermuda (Cayman) Limited 獲委任為信託人，自 2016 年 3 月 31 日-2016 年 4 月 22 日起生效。根據 2016 年 3 月 31 日簽訂的管理人退任及委任契據，惠理基金管理香港有限公司取代惠理基金管理公司獲委任為管理人，自 2016 年 3 月 31 日-2016 年 4 月 22 日起生效。」

16. 修訂解釋備忘錄第 13 頁第 2.1 節「信託結構」標題下的第一段，如黑體下劃線所示：

「本信託乃最初根據開曼群島法律，以 Value Partners Asian High Yield Fund 之名稱，並依據 2002 年 8 月 7 日簽訂之信託契約（經不時修訂）（統稱「信託契約」）成立的開放式單位信託基金。依據 2003 年 4 月 10 日簽訂的第二補充信託契約，本信託之名稱改名為惠理高息股票基金。根據 2016 年 3 月 31 日簽訂的信託人退任及委任契據，本信託已將其註冊地由開曼群島改為香港，而滙豐機構信託服務（亞洲）有限公司取代 Bank of Bermuda (Cayman) Limited 獲委任為信託人，自 2016 年 3 月 31 日-2016 年 4 月 22 日起生效。根據 2016 年 3 月 31 日簽訂的管理人退任及委任契據，惠理基金管理香港有限公司取代惠理基金管理公司獲委任為管理人，自 2016 年 3 月 31 日-2016 年 4 月 22 日起生效。本信託可根據本信託有關單位類別（「類別」）之發行價向投資者（「單位持有人」）持續提呈發售單位（「單位」）。單位可分為不同類別發行。每個類別之單位可受限於不同條款，包括但不限於最低認購額、最低持有額、認購、贖回或轉換單位時應付之費用、應向本信託的各服務供應商支付之費用，以及應向單位持有人支付的分派及其他利益（如有）。除本解釋備忘錄或信託契約中另有訂明外，單位持有人有權按有關單位類別之贖回價贖回其單位。」

17. 修訂解釋備忘錄第 109 頁第 6.2 節「信託契約」標題下的段落，如黑體下劃線所示：

「本信託乃依據 2002 年 8 月 7 日簽訂之信託契約（按其不時的修訂，「信託契約」）成立。根據 2016 年 3 月 31 日簽訂的信託人退任及委任契據，本信託已將其註冊地由開曼群島改為香港，而滙豐機構信託服務（亞洲）有限公司取代 Bank of Bermuda (Cayman) Limited 獲委任為信託人，自 2016 年 3 月 31 日-2016 年 4 月 22 日起生效。根據 2016 年 3 月 31 日簽訂的管理人退任及委任契據，惠理基金管理香港有限公司取代惠理基金管理公司獲委任為管理人，自 2016 年 3 月 31 日-2016 年 4 月 22 日起生效。單位持有人及有意投資者應細閱信託契約管限其於本信託中之投資之條款。有關閣下可如何查閱或向管理人購買信託契約副本的詳情，請參閱本解釋備忘錄第 6.10 節。」

2016 年 7 月 15 日

惠理高息股票基金(「本信託」)
補篇二

重要提示

如閣下對本補篇的內容有任何疑問，閣下應諮詢獨立的专业意見。本補篇補充、構成日期為2016年4月22日的本信託解釋備忘錄（經日期為2016年7月15日的附件修訂）（「**解釋備忘錄**」）的一部分，並應與解釋備忘錄一併閱讀。除本補篇另有述明者外，本補篇對解釋備忘錄作出的變更將於2016年12月5日起生效。

除本補篇另有定義者外，本補篇內使用的所有經界定詞語與解釋備忘錄中所載者具有相同的涵義。本信託的管理人惠理基金管理香港有限公司對本補篇所載資料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及確信，本補篇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補篇的任何陳述於其發佈日期具有誤導性。

解釋備忘錄將謹此修訂如下：

(A) 更改投資政策

1. 第16頁「**2. 有關本信託資料（續）**」一節中的「**2.2 投資目標及政策（續）**」分節第二段及第三段應全部刪除，並以下文取代：-

「本信託可透過滬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及深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統稱「**滬港通及深港通**」）直接投資於若干合資格中國A股（下文「**2.3 滬港通及深港通**」一節載有進一步說明）。

「中國A股」一詞指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交所**」）或深圳證券交易所（「**深交所**」）上市之中國註冊成立之公司之內資股，其價格以人民幣報價，並可供獲中國證監會批准之該等投資者購買。」

2. 第17頁「**2. 有關本信託資料（續）**」一節中的「**2.2 投資目標及政策（續）**」分節第二段應全部刪除，並以下文取代：-

「透過滬港通及深港通、CAAP及A股CIS於中國A股的投資最多不超過本信託最近期可得資產淨值的20%，而於任何單一CAAP發行人發行的CAAP的投資不得多於本信託最近期可得資產淨值的10%。」

3. 第19–23頁「**2. 有關本信託資料（續）**」一節中的「**2.3 滬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分節的標題及在該標題下各段應全部刪除，並以下文取代：-

「2.3 滬港通及深港通

滬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是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港交所**」）、上交所與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中國結算**」）之間開發的證券交易及結算互聯互通機制，而深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是港交所、深交所與中國結算之間開發的證券交易及結算互聯互通機制。滬港通及深港通旨在實現中國及香港兩地互相直接進入對方市場的目標。



滬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由滬股通和滬港通下的港股通組成。根據滬股通，香港和海外投資者（包括本信託）可透過其香港的券商經紀及將由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成立的證券交易服務公司，通過向上交所傳遞買賣指令，買賣在上交所上市的合資格中國A股。

深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由深股通和深港通下的港股通組成。根據深股通，香港和海外投資者（包括本信託）可透過其香港的券商經紀及將由香港聯交所成立的證券交易服務公司，通過向深交所傳遞買賣指令，買賣在深交所上市的合資格中國A股。

合資格證券

(i) 滬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

在滬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下，香港與海外投資者（包括本信託）可買賣在上交所市場上市的若干股票（即「滬股通股票」）。此等證券包括不時的上證 180 指數成份股、上證 380 指數成份股，以及所有不在上述指數成份股內但有 H 股同時在香港聯交所上市的上交所上市中國 A 股，但不包括下列股票：

- 不以人民幣交易的滬股；及
- 被實施風險警示的滬股。

預期合資格證券的名單將予以檢討。

(ii) 深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

在深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下，香港與海外投資者（包括本信託）可買賣在深交所市場上市的若干合資格股份（即「深股通股票」）。此等股份包括深證成份指數和深證中小創新指數成份股中所有市值不少於人民幣 60 億元的成份股，以及有相關 H 股在香港聯交所上市的所有深交所上市中國 A 股，但不包括下列股票：

- 不以人民幣交易的深股；及
- 被實施風險警示或除牌安排的深股。

深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開通初期，合資格通過深股通買賣創業板上市股份的投資者將限於相關香港規則及規例所界定的機構專業投資者（而本信託將符合該項資格）。

預期合資格證券的名單將予以檢討。

交易日

投資者（包括本信託）將只獲准於中國及香港兩地股票市場均開放交易，且兩地市場的銀行於相應的交收日均開放服務的日子在上交所市場及深交所市場進行交易。

交易額度

在滬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及深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下的交易將須受每日額度（「每日額度」）的規限。滬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下的滬股通、深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下的深股通、滬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下的港股通及深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下的港股通將分別受制於一套獨立的每日額度。

每日額度就每日分別在滬股通及深港通下跨境買賣的淨買盤價值設定上限。就滬股通及深港通各自而言，滬股通及深股通每日額度現時定為人民幣**130**億元。

香港聯交所將監察配額的情況，並將按時於港交所的網站公布滬股通及深股通每日額度下的結餘。

結算及託管

港交所的全資附屬公司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香港結算」）將負責香港市場參與者及投資者執行的交易的交收、結算及向他們提供存託處、代名人和其他相關服務。

透過滬股通及深港通買賣的中國 A 股均以無紙化形式發行，因此投資者將不會持有任何實物中國 A 股。香港及海外投資者透過滬股通及深股通購入滬股通股票或深股通股票，應將滬股通股票或深股通股票存放於其經紀或託管人於中央結算系統開設的股票賬戶。中央結算系統乃由香港結算就香港聯交所上市或買賣的證券之結算而操作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公司行動及股東大會

雖然香港結算對於其在中國結算的綜合股票戶口內的滬股通股票並不享有所有人權益，中國結算作為上交所上市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處，於處理與該等滬股通股票有關的公司行動時仍將視香港結算為其中一名股東。

即使有關深股通股票的相關規則及規例尚未可提供，預期相同安排將適用於深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

香港結算將監察影響滬股通股票及深股通股票的公司行動，並將知會參與中央結算的相關經紀或託管人（「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所有需要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採取行動以參與其中的該等公司行動。

上交所／深交所上市公司通常於大會日期前約兩至三個星期公布關於其股東周年大會／股東特別大會的資料。所有決議案將以投票的方式進行表決。香港結算將通知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所有股東大會的詳情，例如大會舉行日期、時間、地點，以及決議案的數目。

外資持股限制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中國證監會」）規定，當香港及海外投資者透過滬股通及深港通持有中國 A 股時，須受以下持股量限制之規限：

- 投資於單一上市公司的單一海外投資者（例如本信託）的持股比例，不得超過該上市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 10%；及
- 於某一上市公司作出投資的所有海外投資者（即香港及海外投資者）的持股比例總和，不得超過該上市公司的已發行股份總數的 30%。

當個別中國 A 股的合計外資持股比例達到 26%，上交所或深交所（視屬何情況而定）將於其網站（<http://www.sse.com.cn/disclosure/disclosure/qfii>（如屬上交所）及 <http://www.szse.cn/main/disclosure/news/qfii/>（如屬深交所））刊發通知。如果合計外資持股比例超過 30% 限額，有關海外投資者將會被要求在五個交易日內以「後買先賣」原則出售股份。

貨幣

香港及海外投資者將僅以人民幣買賣及結算滬股通股票及深股通股票。因此，本信託將需要使用人民幣資金進行滬股通股票及深股通股票的交易及結算。

交易費

在滬港通及深港通下，香港及海外投資者在買賣及結算滬股通股票及深股通股票時，將須繳納上交所、深交所、中國結算、香港結算或相關中國機關徵收的費用及徵費。關於交易費用及徵費的其他資料可瀏覽以下網站：

http://www.hkex.com.hk/eng/market/sec_tradinfra/chinaconnect/chinaconnect.htm

投資者賠償

本信託通過滬港通及深港通下的滬股通及深股通作出的投資，將不受香港的投資者賠償基金保障。

香港的投資者賠償基金是為向任何國籍的投資者因持牌中介人或認可金融機構在香港進行交易所買賣產品的交易時的失責行為而招致的金錢損失作出賠償而成立的基金。

由於滬港通及深港通下的滬股通及深股通的失責事宜不涉及在香港聯交所或香港期貨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或買賣的產品，該等交易將不受投資者賠償基金保障。

另一方面，由於本信託透過香港的證券經紀而非中國的經紀進行滬股通及深股通交易，因此不受中國的中國證券投資者保護基金保障。

關於滬港通及深港通的其他資料可瀏覽以下網站：

http://www.hkex.com.hk/eng/market/sec_tradinfra/chinaconnect/chinaconnect.htm

4. 第 49 頁「2. 有關本信託資料（續）」一節中的「2.5 風險因素（續）」分節下「**投資於中國 A 股及中國 B 股的流動性風險**」的風險因素應全部刪除，並以下文取代：-

「中國 A 股或須受限制交易價升幅及跌幅的交易區間所約束。若任何中國 A 股的交易價在單日內升穿或跌穿交易區間限制，中國 A 股在相關交易所的交易可能被暫停。本信託如透過滬港通及深港通、CAAP 發行人及 A 股 CIS 作出投資，當價格超出「交易區間限制」，則將不得買賣中國 A 股。若在特定交易日發生此等情況，本

信託、CAAP 發行人及 A 股 CIS 或未能買賣中國 A 股。管理人為本信託交易中國 B 股時，亦可能由於「交易區間限制」而未能買賣中國 B 股。因此，CAAP、A 股 CIS、中國 A 股及中國 B 股的流通性可能受不利影響。這可能影響本信託投資的價值。」

5. 第 49 – 54 頁「2. 有關本信託資料（續）」一節中的「2.5 風險因素（續）」分節下「與滬港通有關的風險」的風險因素應全部刪除，並以下文取代：-

「與滬港通及深港通有關的風險

本信託可透過滬港通及深港通投資。除「中國政治、經濟及社會風險」、「中國的法律制度」、「與中國 A 股市場有關的風險」、「投資於中國 A 股及中國 B 股的流動性風險」、「中國稅務風險」及「人民幣貶值」等節的風險因素外，本信託亦承受以下的額外風險：

額度限制 – 滬港通及深港通受額度限制。特別是，當滬股通及深股通每日額度的結餘跌至零或滬股通及深股通每日額度於連續競價時段已被超出，新的買盤指令將被拒（雖然投資者將獲允許售跨境證券，不論額度結餘的水平）。因此，額度限制或會限制了本信託透過滬港通及深港通及時投資於中國 A 股的能力，因而令本信託或無法有效地執行其投資策略。

暫停風險 – 香港聯交所、上交所及深交所各自保留在必要的時候暫停滬股通及深股通及／或滬港通下的港股通及深港通下的港股通交易的權利，以確保市場公平有序運作，以及作出審慎風險管理。在暫停觸發前將徵求相關監管機構的同意。一旦滬港通及深港通下的滬股通及深股通交易被暫停，本信託進入中國市場的能力將受不利影響。

交易日差異 – 滬港通及深港通只會在中國及香港兩地股票市場均開市進行交易，且兩地市場的銀行於相應的交收日均開放的日子運作。故此有可能出現以下情況：在中國股票市場的正常交易日時，香港投資者（例如本信託）不能進行任何中國 A 股交易。由於交易日的差異，在中國股票市場開放進行交易但香港股票市場關閉的日子，本信託可能須承受中國 A 股價格波動的風險。

操作風險 – 滬港通及深港通為香港及海外投資者直接進入中國股票市場提供了渠道。

通過滬港通及深港通進行投資的先決條件是有關市場參與者的操作系統須能配合。市場參與者須符合相關交易所及／或結算所指定若干資訊技術性能、風險管理及其他方面的要求，才可以參與此機制。

市場參與者一般已就透過滬港通及深港通買賣中國 A 股安裝及適應其營運及技術系統。然而，應注意：兩地市場的證券制度及法律體制截然不同，為了進行計劃，市場參與者或須持續處理該等差異衍生的問題。

此外，滬港通及深港通的「互通」需要將跨境買賣盤指令傳遞。香港聯交所已設立了一個傳遞買賣盤系統（「中國滬港通及深港通系統」），以捕捉、綜合及傳遞交易所參與者輸入的跨境買賣盤指令。並不保證香港聯交所及市場參與者的系統將正常運作或可以適應兩地市場的轉變及發展。如果相關系統未能正常運作，兩地市場



透過滬港通及深港通進行的買賣可能受到干擾。本信託進入中國 A 股市場的能力（及執行其投資策略的能力）將受到不利影響。

前端監控所施加的出售限制 — 中國的規例規定投資者出售任何股份前，賬戶內必須有足夠的股份，否則上交所或深交所將拒絕相關的出售指令。香港聯交所將對其參與者（即股票經紀）的中國 A 股沽盤指令進行交易前檢查，以確保不會發生超賣情況。

一般而言，如本信託擬出售其所持的若干中國 A 股，本信託須於出售當日（「交易日」）開市前將該等中國 A 股轉往其經紀的各相關賬戶。如未能趕及此一期限，將無法於該交易日出售該等股份。由於有此一規定，本信託或無法及時出售其所持的中國 A 股。

然而，本信託可要求保管人於中央結算系統開立特別獨立戶口（「SPSA」）以在經提升的前端監控模式下存放其中國 A 股。中央結算系統會為每個 SPSA 分配一個「投資者識別編號」，以方便中國滬港通及深港通系統核實投資者（例如本信託）的持股。倘於經紀輸入本信託的賣出指令時，SPSA 有足夠的持股量，則本信託將能夠出售其所持有的中國 A 股（而非在現有的前端監控模式下就非 SPSA 賬戶將中國 A 股轉移至經紀的賬戶）。為本信託開立 SPSA 賬戶將讓其可及時出售其所持中國 A 股。

被剔除的合資格股票 — 當原本為滬港通及深港通合資格股票從滬港通及深港通範圍被剔除時，該股票只能被賣出而不能被買入。例如，當管理人擬買入被調出滬港通及深港通範圍的某隻股票時，會有可能影響到本信託的投資組合或策略。

結算及交收風險 — 香港結算及中國結算已建立滬港及深港結算通，並互相成為對方的參與者，為跨境交易提供結算與交收。於各自市場達成的跨境交易，當地結算所將與其結算參與者進行結算與交收，同時承諾履行其結算參與者與對方結算所的結算與交收責任。

如罕有地發生中國結算違約及中國結算被宣布為失責者，香港結算與其結算參與者在滬股通及深股通交易的市場合約中的責任只限於協助其結算參與者向中國結算追討相關賠償。香港結算將出於真誠通過可用的法律途徑或透過中國結算的清盤程序向中國結算追討所欠的股票和款項。在此情況下，本信託在追討過程中可能受到耽誤或無法從中國結算追回其所有損失。

參與公司行動及股東大會 — 香港結算將保持讓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獲通知滬股通股票及深股通股票（定義見本解釋備忘錄標題為「2.3 滬港通及深港通」一節）的公司行動。但凡上市公司章程並無列明禁止其股東委任受委代表／多名受委代表參加股東大會，香港結算在收到委任指令後，將按該等委任指令安排委任一名或多名投資者作為其受委代表或代表出席股東大會。另外，根據中央結算系統規則，投資者（按中國法規及上市公司章程中所規定，當所持有的公司之股份達致所需門檻）可以經其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由香港結算向上市公司提交建議股東大會議案。在相關法規及要求的允許下，香港結算作為上市公司股東名冊上的股東將協助傳遞此等議案予相關上市公司。香港及海外的投資者（包括本信託）正持有經其經紀或保管人透過滬港通及深港通買賣的滬股通股票及深股通股票，將需要遵守其各自的經紀或保管人（即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指定的安排和期限。就滬股通股票及深股通股票



某些類型公司行動採取行動的時間可能很短。因此，本信託可能無法及時參與某些公司行動。

貨幣風險 – 由於本信託以美元為結算貨幣，本信託的表現將受人民幣（即買賣及交收滬股通股票及深股通股票的貨幣）與美元之間的匯率變動影響。本信託可（但並無責任）尋求對沖外幣風險。然而，儘管已作出對沖，該等對沖可能無效。另一方面，未能對沖外幣風險可能導致本信託承擔匯率波動。有關匯兌風險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上文「外匯風險」的風險因素。

不受投資者賠償基金保障 – 透過滬港通及深港通作出的投資乃通過經紀進行，並承受該等經紀不履約的風險。

如「**2.3 滬港通及深港通**」一節中披露，本信託通過滬港通及深港通下的滬股通及深股通作出的投資不受香港的投資者賠償基金保障。因此，本信託承受其所委聘的經紀通過滬港通及深港通買賣中國 A 股時失責的風險。此外，由於本信託透過香港的證券經紀而非中國的經紀進行滬股通及深股通交易，因此不受中國的中國證券投資者保護基金保障。

監管風險 – 滬港通及深港通屬開創性，並將受監管機構所頒布的規例及中國與香港兩地交易所制定的規則所規限。此外，監管機構可能不時就滬港通及深港通下跨境交易的運作和跨境執法頒布新規例。

應注意，有關規例是未經驗證的，將如何執行現時無法確定。此外，現行的規例或會作出修改。並不保證滬港通及深港通不會被廢除。本信託可能會透過滬港通及深港通投資於中國股票市場，故可能因該等變動而受到不利影響。」

6. 第 54 頁「**2. 有關本信託資料（續）**」一節中的「**2.5 風險因素（續）**」分節下「**與滬港通有關的風險（續）**」的風險因素後應加插下列風險因素：-

「與深交所中小企業板（「中小企業板」）及／或深交所創業板（「創業板」）有關的風險

本信託可能會投資於在中小企業板及／或創業板上市的股票。

較高的股價波動 – 中小企業板及／或創業板的上市公司一般屬新興性質，營運規模較小，因此與深交所主板（「**主板**」）的上市公司相比，該等公司承受較高的股價及流通性波動，以及較高的風險和周轉率。

估值過高風險 – 在中小企業板及／或創業板上市的股票可能估值過高，而該極高的估值未必得以持續。股價可能會因較少流通股份而較容易受到操控。

規例差異 – 與主板及中小企業板相比，有關創業板上市公司的規則及規例在盈利能力及股本方面較為寬鬆。

除牌風險 – 中小企業板及／或創業板上市公司出現除牌的情況，可能較為普遍及快速。如果本信託投資的公司被除牌，可能對本信託產生不利影響。

投資於中小企業板及／或創業板可能導致本信託及其投資者蒙受重大損失。」



7. 第 57 頁「**2. 有關本信託資料（續）**」一節下的「**2.5 風險因素（續）**」分節中的「**中國稅務風險**」的風險因素下的標題「**a) 股票及債務證券（透過滬港通的中國 A 股除外）**」應全部刪除，並以「**a) 股票及債務證券（透過滬港通及深港通的中國 A 股除外）**」取代。
8. 第 58 - 61 頁「**2. 有關本信託資料（續）**」一節下的「**2.5 風險因素（續）**」分節中的「**中國稅務風險（續）**」的風險因素下的標題「**a) 股票及債務證券（透過滬港通的中國 A 股除外）（續）**」應全部刪除，並以「**a) 股票及債務證券（透過滬港通及深港通的中國 A 股除外）（續）**」取代。
9. 第 62 頁「**2. 有關本信託資料（續）**」一節下的「**2.5 風險因素（續）**」分節中的「**中國稅務風險（續）**」的風險因素下的標題「**b) 透過滬港通的中國 A 股**」及該標題下各段應全部刪除，並以下文取代： -

「**b) 透過滬港通及深港通的中國 A 股**

股息

根據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及中國證監會於 2014 年 11 月 14 日頒布《關於滬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試點有關稅收政策的通知》（財稅[2014]81 號）（「**81 號通知**」），本信託通過滬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買賣中國 A 股所收取的股息將須繳付 10% 的預扣所得稅。

有關深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的特定稅務規例尚未發出。經中國稅務機關及／或其他監管機構正式確認下，預期相同待遇將會適用於深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

資本增益

根據 81 號通知，香港及海外投資者（包括本信託）通過滬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買賣中國 A 股所得的資本增益將暫免徵收中國企業所得稅。鑑於 81 號通知及經徵詢專業及獨立稅務顧問，管理人概不代表本信託就通過滬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買賣中國 A 股所得的已變現或未變現資本增益總額作出撥備。

有關深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的特定稅務規例尚未發出。經中國稅務機關及／或其他監管機構正式確認下，預期相同待遇將會適用於深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

(B) 中國稅務披露的更改

1. 第 87 頁「**4. 稅項（續）**」一節下的「**4.2 中國**」分節中的標題「**a) 股票及債務證券（透過滬港通的中國 A 股除外）**」應全部刪除，並以「**a) 股票及債務證券（透過滬港通及深港通的中國 A 股除外）**」取代。
2. 第 88 - 96 頁「**4. 稅項（續）**」一節下的「**4.2 中國（續）**」分節中的標題「**a) 股票及債務證券（透過滬港通的中國 A 股除外）（續）**」應全部刪除，並以「**a) 股票及債務證券（透過滬港通及深港通的中國 A 股除外）（續）**」取代。



3. 第 89 頁「4. 稅項（續）」一節中「4.2 中國（續）」分節下標題為「a) 股票及債務證券（透過滬港通的中國 A 股除外）（續）」的「透過 CAAP 及 A 股 CIS 的中國 A 股」分節下一段應刪除，並以下文取代：-

「根據中國現行規例，外國投資者（例如本信託）可投資於中國A股，惟一般只可透過QFII或RQFII，以及滬港通及深港通進行投資。由於根據中國法律，只有有關QFII或RQFII在中國A股的權益獲得確認，如果產生任何稅務責任，將由有關QFII或RQFII支付，惟受日後可能頒布的進一步詮釋及規則規限。然而，根據有關RQFII或QFII（即CAAP發行人或就相關A股CIS而言，一般為A股CIS的管理人）與本信託或有關的相關A股CIS（視情況而定）之間的安排條款，有關QFII或RQFII會把任何稅務責任轉嫁予本信託或有關的相關A股CIS。因此，本信託或有關的相關A股CIS是承擔相關中國稅務機構徵收任何中國稅項的風險之最終一方。本信託投資的相關A股CIS的任何稅務負債將反映在其各自的資產淨值，並因此可能影響本信託的投資。根據中國現行稅務法律及法規，有關QFII或RQFII（如果在中國並無設立常設機構）須按來自中國A股的股息的10%繳納預扣所得稅，除非根據中國現行稅務法律及法規或有關稅務條約獲得豁免或寬減，則作別論。」

4. 第 97 頁「4. 稅項（續）」一節中的「4.2 中國（續）」分節下的標題「b) 透過滬港通的中國 A 股」及該標題下各段應全部刪除，並以下文取代：-

「b) 透過滬港通及深港通的中國 A 股

i) 企業所得稅

股息

根據 81 號通知，本信託通過滬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買賣中國 A 股所收取的股息將須繳付 10%的預扣所得稅。

有關深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的特定稅務規例尚未發出。經中國稅務機關及／或其他監管機構正式確認下，預期相同待遇將會適用於深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

資本增益

根據 81 號通知，香港及海外投資者（包括本信託）通過滬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買賣中國 A 股所得的資本增益將暫免徵收中國企業所得稅。鑑於 81 號通知及經徵詢專業及獨立稅務顧問，管理人概不代表本信託就通過滬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買賣中國 A 股所得的已變現或未變現資本增益總額作出撥備。

有關深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的特定稅務規例尚未發出。經中國稅務機關及／或其他監管機構正式確認下，預期相同待遇將會適用於深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

5. 第 98 頁「4. 稅項（續）」一節下的「4.2 中國（續）」分節中的標題「b) 透過滬港通的中國 A 股（續）」應全部刪除，並以「b) 透過滬港通及深港通的中國 A 股（續）」取代。



6. 第 93-94 頁「4. 稅項（續）」一節中的「4.2 中國（續）」分節中的副標題為「a) 股票及債務證券（透過滬港通的中國 A 股除外）（續）」下的標題「營業稅（「營業稅」）及其他附加稅」以及該標題下各段應全部刪除，並以下文取代：

「增值稅（「增值稅」）及其他附加稅

財政部與國家稅務總局於 2016 年 3 月 23 日發出《關於全面推開營業稅改徵增值稅試點（「營改增試點」）通知》（財稅 [2016] 36 號）（「36 號通知」）。36 號通知列明，營改增試點涵蓋試點範圍內所有剩餘行業，包括金融業。除 36 號通知另有規定外，該通知自 2016 年 5 月 1 日起生效。

36 號通知規定，有價證券（例如：中國 A 股）賣出價與買入價的差額應按 6% 被徵收增值稅。36 號通知亦規定，QFII 買賣有價證券所得的收益獲豁免繳納增值稅。依據財政部與國家稅務總局於 2016 年 6 月 30 日聯合發出並追溯至 2016 年 5 月 1 日起生效的《關於金融機構同業往來等增值稅政策的補充通知》（財稅 [2016] 70 號），RQFII 買賣有價證券所得的收入亦獲豁免繳納增值稅。此外，存款利息收入及從政府債券和地方政府債券所收取的利息亦獲豁免繳納增值稅。

根據現行增值稅規例，QFII / RQFII 買賣有價證券所得的資本增益獲豁免繳納增值稅。因此，倘若本信託的主要投資（例如通過 CAAP、A 股 CIS 的中國 A 股）是由本信託經由 CAAP / CIS 發行人通過此等渠道進行，則資本增益應獲豁免繳納增值稅。

現行增值稅規例沒有就買賣中國 B 股所得的資本增益提供免徵增值稅。儘管如此，在實務上，中國稅務機關並無就非中國稅務居民企業從中國 B 股變現的收益積極徵收增值稅。倘自買賣 H 股產生資本增益，一般不會被徵收增值稅，因為購買及處置通常在中國境外訂立及完成。

現行增值稅規例沒有明確免除 QFII 及 RQFII 就所收取的利息繳納增值稅。非政府債券(包括企業債券)須就利息收入按 6% 繳納增值稅。

自中國的權益性投資所得的股息收入或利潤分派並不包括在增值稅的徵稅範圍內。

此外，城市維護建設稅(現行稅率介乎 1% 至 7%)、教育附加費(現行稅率為 3%)及地方教育附加費(現行稅率為 2%)均根據增值稅責任徵收。適用徵稅取決於辦理增值稅申報備案（如有需要）所在的地點。舉例而言，上海就應繳增值稅按 1% 徵收河道維護費；而北京現時則沒有徵收任何當地徵費。」

7. 第 95-96 頁「4. 稅項（續）」一節中的「4.2 中國（續）」分節下的副標題「a) 股票及債務證券（透過滬港通的中國 A 股除外）（續）」下的標題「營業稅（「營業稅」）及其他附加稅（續）」應全部刪除。因此，第 95-96 頁中的標題「印花稅」及「印花稅（續）」應以斜體刊印。
8. 第 98 頁「4. 稅項（續）」一節中的「4.2 中國（續）」分節下的副標題「b) 透過滬港通的中國 A 股（續）」下的標題「ii) 營業稅」以及該標題下各段應全部刪除，並以下文取代：

「ii) 增值稅

根據現行增值稅規例，投資者通過滬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所得的資本增益獲豁免繳納增值稅。因此，倘若本信託的主要投資（例如通過滬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的中國 A 股）是由本信託直接進行，則資本增益應獲豁免繳納增值稅。有關深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的特定稅務規例尚未發出。經中國稅務機關及 / 或其他監管機構正式確認下，預期相同待遇將會適用於深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

(C) 流通性風險管理

1. 在緊接第 69 頁「**2.9 其他有關投資、借貸及證券借貸條文**」分節之後應加插以下「**2.10 流通性風險管理**」分節：-

「2.10 流通性風險管理

管理人已設定流通性管理政策，使其能夠識辨、監察及管理本信託的流通性風險，並確保本信託投資的流通性狀況將利便履行本信託應付贖回要求的責任。該政策與管理人的流通性管理工具合併，亦尋求在大量贖回情況下達致公平對待單位持有人及保障剩餘單位持有人的權益。

管理人的流通性政策顧及本信託的投資策略、流通性狀況、贖回政策、交易頻次、強制執行贖回限制的能力及公平估值政策。此等措施為所有投資者尋求公平待遇及透明度。

流通性管理政策涉及在持續基礎上監察本信託所持投資的狀況，以確保該等投資與在「**3. 單位之認購及贖回**」一節下所述明的贖回政策相符，並將利便履行本信託應付贖回要求的責任。此外，流通性管理政策包括為在正常及特殊市況下管理本信託的流通性風險而由管理人執行的定期壓力測試詳情。

管理人可能運用下列工具以管理流通性風險：

- 管理人可將於任何交易期內的贖回單位數目限制為佔於該交易期的估值日已發行單位總數的10%（受「**3. 單位之認購及贖回**」一節中標題為「**3.4 單位之贖回**」所載的條件所規限）。」

(D) 有關自動交換資料的披露

1. 在緊接第 98 頁「**4. 稅項（續）**」一節中的「**4.2 中國（續）**」分節之後應加插以下「**4.3 自動交換財務賬戶資料**」分節：-

「4.3 自動交換財務賬戶資料

《稅務（修訂）（第3號）條例》（「**該條例**」）已於2016年6月30日起生效。該條例為香港實施自動交換財務賬戶資料（「**自動交換資料**」）標準的法律框架。自動交換資料標準規定，香港的財務機構（「**財務機構**」）須收集與在財務機構持有財務賬戶的非香港稅務居民有關的若干所需資料，並將該等資料向香港稅務局（「**稅務局**」）申報以作自動交換資料用途。一般而言，資料將就身為與香港訂有有效主管當局協定（「**主管當局協定**」）的自動交換資料夥伴司法管轄區稅務居民的賬戶

持有人而進行申報及自動交換；然而，本信託及／或其代理人可能進一步收集與其他司法管轄區的居民有關的資料。

本信託須遵循該條例的規定，這表示本信託及／或其代理人應收集並向稅務局提供與單位持有人及潛在投資者有關的所需資料。

該條例規定本信託須（除其他事宜外）：**(i)** 向稅務局登記本信託作為「申報財務機構」；**(ii)** 就其賬戶（即單位持有人）進行盡職審查程序，以識辨任何該等賬戶是否被視為該條例所指的「須申報賬戶」；及 **(iii)** 向稅務局申報有關該等須申報賬戶的所需資料。預期稅務局會每年將向其所申報的所需資料傳送至與香港訂有有效主管當局協定的司法管轄區轄下的政府機關。廣義上，自動交換資料標準預期香港的財務機構應就以下各方作出申報：**(i)** 身為與香港訂有有效主管當局協定司法管轄區稅務居民的個人或實體；及 **(ii)** 由身為該等司法管轄區稅務居民的個人所控制的若干實體。根據該條例，單位持有人的資料，包括但不限於其姓名／名稱、出生地點、地址、稅務居民身分、稅務識別編號（如有）、賬戶號碼、賬戶結餘／價值，以及收入、出售或贖回所得收益，均可能向稅務局申報，並在其後與相關司法管轄區的政府機關進行交換。

透過投資於本信託及／或繼續投資於本信託，單位持有人承認知悉其可能被規定向本信託、管理人及／或本信託的代理人提供額外資料，使本信託符合該條例。稅務局可能會向其他司法管轄區的主管機關傳送單位持有人的資料（以及關於與該等屬被動非財務實體的單位持有人有聯繫的控權人，包括實益擁有人、受益人、直接或間接股東或其他人士的資料）。

每位單位持有人及潛在投資者應就自動交換資料對其目前於或擬於本信託作出的投資之行政及實質影響諮詢其本身的專業顧問。

2. 第 119 頁「**6. 一般資料（續）**」一節中的「**6.10 遵從 FATCA 或其他適用法律的認證**」分節下的一段應刪除，並以下文取代：-

「各投資者 **(i)** 在信託人或管理人的要求下，應按規定提供信託人或管理人就本信託以下目的而合理要求及接受的任何表格、認證或其他必要資料：**(A)** 為免預扣（包括但不限於根據 **FATCA** 須繳付的任何預扣稅）或符合資格就本信託在或通過任何司法管轄區收取的付款享有經調減的預扣或預留稅率及／或 **(B)** 根據美國國內收入法及根據美國國內收入法頒佈的美國財政部規例履行申報或其他責任，或履行與任何適用法律、規例或與任何司法管轄區的任何稅務或財政機關達成的任何協議有關的任何責任，**(ii)** 將根據其條款或後續修訂或者當有關表格、認證或其他資料不再準確時，更新或更替有關表格、認證或其他資料，以及 **(iii)** 將在其他方面遵守美國、香港或任何其他司法管轄區所施加的任何申報責任（包括與自動交換資料有關的任何法律、規則及規定），以及未來的立法規定可能施加的申報責任。」

3. 第 119 頁「**6. 一般資料（續）**」一節中的「**6.11 向稅務機關披露資料的權力**」分節應刪除，並以下文取代：-

「**6.11 向機關披露資料的權力**

在香港適用法律及規例的規限下，信託人或管理人或其任何獲授權人士（如適用法律或規例允許）可能需向任何司法管轄區的任何政府機關、監管機關或稅務或財政

機關（包括但不限於美國、美國國家稅務局及稅務局）申報或披露若干有關單位持有人的資料，包括但不限於單位持有人的姓名、地址、出生所在司法管轄區、稅務居民身分、稅務識別號碼（如有）、社會保障號碼（如有），以及若干有關單位持有人的持有量資料、賬戶結餘／價值，以及收入或者出售或贖回所得收益，以使本信託能夠遵從任何適用法律或規例或與稅務機關達成的任何協議（包括但不限於根據 FATCA 的任何適用法律（包括與自動交換資料有關的任何法律、規則及規定）、規例或協議）。

(E) 與貨幣對沖及貨幣對沖類別有關的風險

1. 第 37 頁「**2. 有關本信託資料（續）**」一節中的「**2.5 風險因素（續）**」分節下標題為「**對沖風險**」的風險因素後應加插以下標題為「**與貨幣對沖及貨幣對沖類別有關的風險**」的風險因素：-

「與貨幣對沖及貨幣對沖類別有關的風險

管理人可以（但無責任）訂立若干貨幣相關交易，以將可歸屬於某特定類別的本信託資產之貨幣風險承擔對沖至相關類別的類別貨幣。就任何一個或多個類別實行該等策略所使用的任何金融工具應屬本信託作為一個整體的資產／負債，但將可歸屬於相關的一個或多個類別，且相關金融工具的收益／虧損以及成本將只累算歸於相關類別。若某一單位類別將會被對沖（「**貨幣對沖類別**」），這將會在本解釋備忘錄內予以披露。某一類別的任何貨幣風險承擔不得與本信託任何其他類別的貨幣風險承擔合併計算或互相抵銷。可歸屬於某一類別的資產貨幣風險承擔不得分配至其他類別。

雖然管理人不擬如此，但若管理人尋求對沖貨幣波動，這可能導致因管理人控制範圍以外的外來因素而產生對沖過度或對沖不足的倉盤。貨幣對沖類別的投資者或會承擔該貨幣對沖類別貨幣以外的貨幣風險。投資者亦應注意，若貨幣對沖類別的計價貨幣對本信託的基礎貨幣貶值，則該對沖策略可能大幅限制以類別貨幣列示的貨幣對沖類別的任何潛在升值的利益。

管理人亦可按其絕對酌情決定權，尋求就本信託部分或全部相關資產對本信託的基礎貨幣所產生的貨幣風險承擔作全部或部分對沖。倘投資者的基礎貨幣有所不同（或並非與本信託的基礎貨幣或該貨幣對沖類別的貨幣掛鈎之貨幣），或會承擔額外的貨幣風險。

應用於某個特定貨幣對沖類別的確切對沖策略或會不同。此外，概不保證將會獲得預期的對沖工具或對沖策略將會達到其預期效果。在該等情況下，貨幣對沖類別的投資者可能仍須承受未對沖的貨幣兌換風險（意指舉例而言，如果對沖人民幣單位類別的對沖策略無效，視乎人民幣相對於本信託的基礎貨幣，及／或本信託的非人民幣計價相關投資的其他貨幣的匯率走勢而定，(i) 即使以非人民幣計價的相關投資價值有收益或沒有虧損，投資者仍可能蒙受損失；或 (ii) 倘若本信託以非人民幣計價的相關投資價值下跌，投資者可能蒙受額外損失）。

倘若用作對沖目的之工具的交易對手方違約，貨幣對沖類別的投資者可能承擔未對沖的貨幣兌換風險及可能因此蒙受進一步損失。

本信託現時提供在本解釋備忘錄內所披露的不同貨幣對沖類別，主要以貨幣對沖類別貨幣為其投資基礎貨幣的投資者為目標。

各貨幣對沖類別可將本信託的計價貨幣對沖回其計價貨幣，旨在透過減低本信託的基礎貨幣與貨幣對沖類別之間匯率波動的影響，並計及交易成本等實際考慮因素，提供與以本信託的基礎貨幣計價的類別相關的投資回報。然而，由於各種不同的因素，包括但不限於短期利率差異、貨幣遠期倉盤的未變現收益／虧損（於有關收益／虧損變現之前不予投資）及對沖活動應佔的交易成本，貨幣對沖類別的回報永不會與以本信託的基礎貨幣計價類別的回報完全相關。投資者亦應注意，由於各種不同的因素，包括但不限於短期利率差異，貨幣對沖類別的分派額及／或分派率可能多於或少於以本信託的基礎貨幣計價類別的分派額及／或分派率。若貨幣對沖類別須繳付表現費，應注意的是，不同類別在表現上的差異（基於上文所述的理由）或不同類別的不同推出日期，均可能導致任何該等表現費變成在不同時點徵收，因為不同類別於不同時點達到其高水平。據此，表現費可能對不同類別的相關性構成不利影響。

因此，概不向並非以某貨幣對沖類別的同一貨幣為投資基礎貨幣的投資者建議投資於該貨幣對沖類別。投資者倘選擇將其他貨幣兌換為該基礎貨幣以投資於該貨幣對沖類別，則應明白其可能承擔較高的貨幣風險，以及與以貨幣對沖類別的同一貨幣為投資基礎貨幣的投資者相比，或會因匯率波動而蒙受較高損失。

若就某特定貨幣對沖類別成功進行對沖，該貨幣對沖類別的表現很可能會跟隨相關資產的表現，以致該類別貨幣兌本信託基礎貨幣下跌，該貨幣對沖類別的投資者將不會獲利。

預計將會運用的貨幣對沖策略擬將會建基於與本信託的資產淨值有關的最切合現況的資料，並將計及與單位持有人活動有關的未來交易，而該等交易將於相關估值時點透過本信託每個單位類別處理。貨幣對沖策略將會因應投資者可認購及贖回本信託的估值周期進行監察及調整。

期貨、遠期、期權及差價合約均可參照本信託可能投資的特定證券或市場而用以對沖本信託投資組合價值的下行走勢。

遠期外匯合約亦可更明確地用以將本信託若干單位類別的價值對沖單位類別計價貨幣與本信託基礎貨幣之間的匯率變動。」

2016年12月5日

惠理高息股票基金（「本信託」）
補篇三

重要提示

如閣下對本補篇的內容有任何疑問，閣下應諮詢獨立的專業意見。本補篇補充日期為 2016 年 4 月 22 日刊發之本信託解釋備忘錄（經日期為 2016 年 7 月 15 日的附件及日期為 2016 年 12 月 5 日的補篇二修訂）（「解釋備忘錄」）且構成其一部分，並應與解釋備忘錄一併閱讀。除本補篇另有述明者外，本補篇對解釋備忘錄作出的變更將於 2018 年 3 月 28 日起生效。

除本補篇另有定義者外，本補篇內使用的所有特定詞語與解釋備忘錄中所載者具有相同的涵義。本信託的管理人惠理基金管理香港有限公司對本補篇所載資料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及確信，本補篇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以致使本補篇的任何陳述於其刊發日期具有誤導性。

解釋備忘錄將謹此修訂如下：

1. 發售 X 累積美元非對沖單位類別及 X MDis 美元非對沖單位類別

- (a) 第 14 頁「**2. 有關本信託資料（續）**」一節內「**2.1 信託結構（續）**」分節下的第一段應全部刪除，並以下文取代：-

「本信託現時提呈發售以下單位類別供按其當前發行價（並不一定與其他單位類別的單位發行價相同）認購。

- A 累積港元對沖類別
- A 累積日圓對沖類別
- A 累積人民幣非對沖類別
- A 累積人民幣對沖類別
- A 累積新加坡元對沖類別
- A1 類別
- A2 MDis 類別
- A2 MDis 港元類別
- A2 MDis 澳元對沖類別
- A2 MDis 加元對沖類別
- A2 MDis 英鎊對沖類別
- A2 MDis 紐元對沖類別
- A2 MDis 港元對沖類別
- A2 MDis 日圓對沖類別
- A2 MDis 新加坡元對沖類別
- A2 MDis 人民幣非對沖類別
- A2 MDis 人民幣對沖類別
- X 累積美元非對沖類別
- X MDis 美元非對沖類別
- Z 類別

X 累積美元非對沖單位類別及 X MDis 美元非對沖單位類別僅供由管理人或按香港證券及期貨條例定義為「專業投資者」的管理人的關連人士所管理的基金及受管理賬戶認購或以私人配售方式發售。

X 累積美元非對沖單位類別及 X MDis 美元非對沖單位類別在本解釋備忘錄內統稱為「X 單位類別」。

- (b) 第 15 頁「**2. 有關本信託資料（續）**」一節內「**2.1 信託結構（續）**」分節下有關 A 累積日圓對沖單位類別及 A2 MDis 日圓對沖單位類別的第六及第七段（經日期為 2016 年 7 月 15 日的附件修訂）應全部刪除。
- (c) 第 70 頁「**3. 單位之認購及贖回**」一節內「**3.1 特點簡介**」分節下的第一段應全部刪除，並以下文取代：-

「截至本解釋備忘錄之日期，本信託包含以下單位類別：

- A 累積港元對沖類別
- A 累積日圓對沖類別
- A 累積人民幣非對沖類別
- A 累積人民幣對沖類別
- A 累積新加坡元對沖類別
- A1 類別
- A2 MDis 類別
- A2 MDis 港元類別
- A2 MDis 澳元對沖類別
- A2 MDis 加元對沖類別
- A2 MDis 英鎊對沖類別
- A2 MDis 紐元對沖類別
- A2 MDis 港元對沖類別
- A2 MDis 日圓對沖類別
- A2 MDis 新加坡元對沖類別
- A2 MDis 人民幣非對沖類別
- A2 MDis 人民幣對沖類別
- X 累積美元非對沖類別
- X MDis 美元非對沖類別
- Z 類別」

- (d) 第 70 頁「**3. 單位之認購及贖回**」一節內「**3.1 特點簡介**」分節下有關 A 累積日圓對沖單位類別及 A2 MDis 日圓對沖單位類別的第二段（經日期為 2016 年 7 月 15 日的附件修訂）應全部刪除。
- (e) 第 72 頁「**3. 單位之認購及贖回（續）**」一節內「**3.1 特點簡介（續）**」分節下第二段之第二項列表（經日期為 2016 年 7 月 15 日的附件修訂）後應加插下表：-

	X 累積美元非對沖類別及 X MDis 美元非對沖類別
類別的發行貨幣（「 類別貨幣 」）	美元（「 美元 」）
首次最低認購額	無
隨後最低認購額	無
最低贖回額	不適用
本信託各類別的最底持有量。適用於贖回、轉讓及轉換部分單位	無
首次認購費	無
轉換費	目前無轉換費



贖回費	無
年度管理費	無
表現費	無

- (f) 第 74 頁「**3. 單位之認購及贖回（續）**」一節內「**3.3 單位之認購**」分節下的第二段（經日期為 2016 年 7 月 15 日的附件修訂）應全部刪除，並以下文取代：-

「管理人可酌情決定，不論在一般或針對個別情況下，豁免載於本解釋備忘錄第 3.1 節「特點簡介」內的某一類別的首次最低認購額及隨後最低認購額。管理人可於任何估值日就申請人訂立不同的首次認購費金額，首次認購費將附加於申請人於當日分別獲發行的各類別單位的發行價。有關首次認購費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解釋備忘錄第 5.1 節。」

- (g) 第 79 頁「**3. 單位之認購及贖回（續）**」一節內「**3.4 單位之贖回（續）**」分節下的第三段（經日期為 2016 年 7 月 15 日的附件修訂）應全部刪除，並以下文取代：-

「可贖回部分單位。然而，若贖回申請會導致單位持有人的餘下持有量少於載於本解釋備忘錄第 3.1 節「特點簡介」內的有關類別的最低持有量，或管理人不時就本信託的各類別所規定的其他最低持有量時，則管理人可參照有關贖回申請生效之估值日將該贖回申請視為該單位持有人要求贖回其持有之所有單位。管理人可酌情，不論就一般或針對個別情況，豁免全部或部分的單位最低持有量及／或最低贖回額。」

- (h) 第 80 頁「**3. 單位之認購及贖回（續）**」一節內「**3.5 轉讓**」分節下的第二段（經日期為 2016 年 7 月 15 日的附件修訂）應全部刪除，並以下文取代：-

「倘若轉讓會導致出讓人或承讓人持有的單位價值少於載於本解釋備忘錄第 3.1 節「特點簡介」內的有關類別的最低持有量，或管理人不時規定的其他最低持有量；或單位乃由本解釋備忘錄第 6.6 節所指的不合資格人士購入或持有，則有關轉讓概不獲接納。」

- (i) 第 101 頁「**5. 費用及支出（續）**」一節內「**5.3 管理費（續）**」分節下的第一段（經日期為 2016 年 7 月 15 日的附件修訂）應全部刪除，並以下文取代：-

「各類別現時的管理費載於本解釋備忘錄第 3.1 節「特點簡介」內。該項費用每日累計，並將按有關類別於各估值日的資產淨值計算，且於每月月底從本信託支付。管理人可將應支付之管理費增至最多達有關類別的資產淨值之每年 2.0%，惟須就此等加價建議向信託人及單位持有人發出不少於一個月之事先書面通知（或證監會批准之較短通知期）。」

- (j) 第 105 頁「**6. 一般資料**」一節內「**6.1 派息政策**」分節下的第二段（經日期為 2016 年 7 月 15 日的附件修訂）應全部刪除，並以下文取代：-

「管理人可酌情決定就本信託的 A1 單位類別作出分派。於決定是否派息前，管理人將每年一次審核分派股息的金額。並不保證將每年派息一次。上次分派股息日期為 2005 年 11 月 21 日。至於 A2 MDis 單位類別、A2 MDis 港元單位類別、A2 MDis 港元對沖單位類別、A2 MDis 澳元對沖單位類別、A2 MDis 加元對沖單位類別、A2 MDis 英鎊對沖單位類別、A2 MDis 紐元對沖單位類別、A2 MDis 新加坡元對沖單位類別、A2 MDis 人民幣非對沖單位類別、A2 MDis 人民幣對沖單位類別、A2 MDis 日圓對沖單位類別及 X MDis 美元非對沖單位類別，管理人現有意酌情向單位持有人作出每月分派。」

就 A 累積港元對沖單位類別、A 累積新加坡元對沖單位類別、A 累積人民幣非對沖單位類別、A 累積人民幣對沖單位類別、A 累積日圓對沖單位類別、X 累積美元非對沖單位類別及 Z 單位

類別方面而言，管理人現無意向單位持有人支付股息。因此，A 累積港元對沖單位類別、A 累積新加坡元對沖單位類別、A 累積人民幣非對沖單位類別、A 累積人民幣對沖單位類別、A 累積日圓對沖單位類別、X 累積美元非對沖單位類別及 Z 單位類別應佔的任何淨收入及淨已變現純利將用作再投資，並反映在其各自的資產淨值上。」

- (k) 第 107 頁「**6. 一般資料 (續)**」一節內「**6.1 派息政策 (續)**」分節下的第一及第二段（經日期為 2016 年 7 月 15 日的附件修訂）應全部刪除，並以下文取代：-

「就 A1 單位類別、A2 MDis 單位類別、A2 MDis 港元單位類別、A2 MDis 港元對沖單位類別、A2 MDis 澳元對沖單位類別、A2 MDis 加元對沖單位類別、A2 MDis 英鎊對沖單位類別、A2 MDis 紐元對沖單位類別、A2 MDis 新加坡元對沖單位類別、A2 MDis 人民幣非對沖單位類別、A2 MDis 人民幣對沖單位類別、A2 MDis 日圓對沖單位類別及 X MDis 美元非對沖單位類別而言，除非單位持有人在認購相關類別單位時已向管理人另行表明，否則任何應付分派將自動於派息日按派息日適用的該類別當時的發行價再投資於認購本信託的該類別其他單位。管理人有絕對酌情權決定在某一財政年度不作出分派或減少分派。」

就 A1 單位類別、A2 MDis 單位類別、A2 MDis 港元單位類別、A2 MDis 港元對沖單位類別、A2 MDis 澳元對沖單位類別、A2 MDis 加元對沖單位類別、A2 MDis 英鎊對沖單位類別、A2 MDis 紐元對沖單位類別、A2 MDis 新加坡元對沖單位類別、A2 MDis 人民幣非對沖單位類別、A2 MDis 人民幣對沖單位類別、A2 MDis 日圓對沖單位類別及 X MDis 美元非對沖單位類別而言，單位持有人可於認購時表明，若管理人宣佈分派，他們希望收取現金分派。但如有關單位持有人獲分派的金額少於 100 美元（或其於港元、澳元、加元、英鎊、紐元、新加坡元、人民幣或日圓的等值（視情況而定））或管理人不時釐定的該等其他金額，則有關分派不會以現金支付。如單位持有人沒有要求收取現金分派，或如應支付予有關單位持有人的分派金額少於前述的最低金額，則單位持有人有權獲得的分派將按派息日適用的相關類別當時的發行價再投資於將予發行的其他單位。」

- (l) 第 108 頁「**6. 一般資料 (續)**」一節內「**6.1 派息政策 (續)**」分節下的第一及第二段（經日期為 2016 年 7 月 15 日的附件修訂）應全部刪除，並以下文取代：-

「倘於相關期間內 A1 單位類別、A2 MDis 單位類別、A2 MDis 港元單位類別、A2 MDis 港元對沖單位類別、A2 MDis 澳元對沖單位類別、A2 MDis 加元對沖單位類別、A2 MDis 英鎊對沖單位類別、A2 MDis 紐元對沖單位類別、A2 MDis 新加坡元對沖單位類別、A2 MDis 人民幣非對沖單位類別、A2 MDis 人民幣對沖單位類別、A2 MDis 日圓對沖單位類別及 X MDis 美元非對沖單位類別應佔的可分派淨收入不足以支付所宣派股息，則管理人可酌情決定從資本（包括相關財政年度的未變現資本增益或其他未變現溢利以及過往財政年度結轉的未分派淨收入及未分派已變現淨資本增益或溢利）中支付該等股息。倘股息自資本中派付，即相當於從投資者當初投資的款項或當初投資應佔的任何資本增益中獲退還或提取部分金額。」

任何涉及從本信託的資本中派付股息的分派，均可導致相關類別的每單位資產淨值即時減少，並將減低相關類別的單位持有人的任何資本增值。從資本中作出任何該等派付，目的只會是尋求在合理情況下盡可能維持相關類別的每單位的穩定付款，但就相關類別的每單位作出的派付並非固定或獲保證，並將因應經濟及其他情況，以及本信託支持每月穩定付款而不會對資本造成長期負面影響的能力而不同。」

2. 修訂對「中國」的提述

1. 對「中國」的所有提述應全部刪除，並以「中國內地」取代，但以下對「中國」的提述除外：-
 - a. 中國企業所得稅法(PRC Corporate Income Tax Law)；
 - b. 中國企業所得稅法(PRC CITL)；
 - c. 中國政府；
 - d. 中國印花稅暫行條例；
 - e. 中國證券；

- f. 中國投資；
- g. 中國財政部；
- h. 中國國家稅務總局；及
- i. 中國境內股票／中國境內的股票。

2. 對「非中國」的所有提述應全部刪除，並以「非中國內地」取代。

3. 第 14 頁「**2. 有關本信託資料（續）**」一節內「**2.1 信託結構（續）**」分節下的第二段應全部刪除，並以下文取代：-

「除上述者外，管理人擬創立以下新單位類別，而有關單位類別將只供中國內地投資者認購：」

4. 第 14 頁「**2. 有關本信託資料（續）**」一節內「**2.1 信託結構（續）**」分節下的第三段後應加插以下段落：-

「就本解釋備忘錄而言，「中國內地」指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的所有關稅地區。」

5. 「**2. 有關本信託資料**」一節內「**2.5 風險因素**」分節將作以下修訂：-

- a. 第 47 頁「**與人民幣單位類別相關的風險（續）**」標題下的第三段內對「中國」的提述應全部刪除，並以「中國內地」取代；
- b. 第 58 頁「i) 透過 CAAP 及 A 股 CIS 的中國 A 股（續）」副標題下「資本增益」標題下的第一段內對「中國」的提述應全部刪除，並以「中國內地」取代；及
- c. 第 61 頁「ii) 非中國發行人發行的人民幣計值債務證券」副標題下的段落內對「中國」的提述應全部刪除，並以「中國內地」取代。

3. 更新供在中國內地提呈發售的單位類別

「**2. 有關本信託資料（續）**」一節內「**2.1 信託結構（續）**」分節下於第 14 頁的第三及第四段及第 15 頁的第一段應全部刪除，並以下文取代：-

「管理人亦可創設新 P 單位類別，僅向中國內地投資者提呈發售。

P 累積人民幣類別、P MDis 人民幣類別及其他 P 類別的單位（統稱為「**P 單位類別**」）只會在當本信託獲得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中國證監會**」）批准根據內地與香港基金互認安排在中國內地進行分銷的情況下，方可向中國內地投資者提呈發售，且不會在香港提呈發售。

中國內地投資者應參閱本信託在中國內地分發的補充銷售文件（「**中國內地補充文件**」），以了解有關 P 單位類別的詳情。」

4. 就最低披露規定更新投資目標及政策

第 15 至 19 頁「**2. 有關本信託資料**」一節內「**2.2 投資目標及政策**」分節下的段落應全部刪除，並以下文取代：-

「本信託的投資目標為透過主要投資（即不少於本信託資產淨值的 **70%**）於亞洲區內較高回報的債務及股票證券組合，為單位持有人提供資本增值。

本信託將集中投資於亞洲市場上市並在亞洲成立或主要於亞洲運作或管理人認為該公司的大部份收入或收益均來自其亞洲的業務的公司或發行人發行的附帶利息或派發股息的債務及股票證券。在資產分配方面，本信託並無固定的地區、領域或行業比重，管理人亦無意根據基準指數決定本信託的地區、領域或行業比重。為免產生疑問，本信託不少於 **70%** 的資產淨值將投資於股票證券。

本信託可按管理人認為合適的比例投資於由任何市值的公司所發行的證券。本信託可能投資的債務及股票證券可能包括但不限於上市債務證券、債券、主權債務、上市股票、房地產投資信託（「REIT」）及交易所買賣基金（「ETF」）。

管理人會利用價值投資策略及由下而上的研究方針去選擇與本信託的投資目標一致的高收益投資。管理人旨在依循買入及持有的策略，降低證券組合的周轉率，以將投資收益最大化。

管理人可投資於低於投資級別或未評級的債務證券，投資者應知悉投資於這類型的證券存有較大的風險。低於投資級別是指信貸評級為標準普爾 BB+級或以下、穆迪 Ba1 級或以下或由國際認可評級機構授予的等同評級。管理人可將不多於本信託最近期可得資產淨值的 30% 投資於低於投資級別或未評級的債務證券。此外，本信託的資產可不時包括現金，存款、短期票據、例如庫券、存款證、銀行承兌票據、短期商業票據及其他固定收入的投資工具。然而，本信託不會將其多於 10% 的資產淨值投資於由低於投資級別的單一主權發行人（包括其政府、公共或當地機關）所發行及／或擔保的債務證券。管理人亦可將投資組合的重大部分配置於現金或現金等價物。在特殊情況下（例如市場下挫或主要危機），本信託可暫時投資最多 100% 於流動性資產，例如存款、庫券、存款證。

本信託可透過滬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及深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統稱「滬港通及深港通」）、中國 A 股連接產品（「CAAP」）及／或透過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QFII」）或人民幣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RQFII」）直接投資於中國 A 股的集體投資計劃（「A 股 CIS」）投資於中國 A 股。透過滬港通及深港通、CAAP 及 A 股 CIS 投資於中國 A 股最多為本信託最近期可得資產淨值的 20%，而於任何單一 CAAP 發行人發行的 CAAP 的投資不得多於本信託最近期可得資產淨值的 10%。

對中國 A 股及中國 B 股的投資合計將不超過本信託最近期可得資產淨值之 20%。

為免產生疑問，本信託合計不會將其多於 20% 的非現金資產投資於中國內地市場。

本信託將有限度地作出以人民幣計值的投資。本信託以人民幣計值的資產乃參考 CNH 匯率。根據現行規例，人民幣在中國內地境外進行兌換的匯率（就香港而言，指「CNH 匯率」）可有別於在中國內地境內的匯率（「CNY 匯率」）。儘管 CNH 匯率及 CNY 匯率代表同一貨幣，它們在不同及獨立運作的市場買賣。因此，CNH 匯率與 CNY 匯率未必相同，走勢亦可能不同。

在《單位信託及互惠基金守則》及本解釋備忘錄「投資限制及禁止事項」一節所載的條文所容許下，本信託亦可將其少於 30% 的資產淨值以輔助形式投資於商品、期貨合約、期權、存託憑證、認股權證、可換股債券及任何單位信託基金的單位或任何互惠基金公司的股份或任何其他集體投資計劃（包括由管理人或其關連人士發售的計劃）。為對沖市場及貨幣風險，本信託可投資於指數及貨幣掉期與貨幣遠期合約。本信託的所有投資須受限於信託契約之投資限制。信託契約之投資限制詳情，請參閱本解釋備忘錄第 2.6 節。

本信託不投資於任何資產抵押證券（包括資產抵押商業票據）或按揭抵押證券作對沖或非對沖用途。本信託亦不擬參與回購及反向回購交易或其他類似場外交易。然而，本信託可參與證券借貸安排，惟擬借出之證券之價值，連同本信託已借出之所有其他證券之價值，合計不可超過其最近期可得資產淨值的 10%。

管理人相信其投資政策為有效但並不保證可以達成本信託的投資目標。投資者應明白所有投資均帶有風險。單位價值及由其所產生之收益（如有）可升亦可跌，投資者亦可能無法收回其原來投資之金額。投資者亦請注意，在本解釋備忘錄第 3.8 節內所描述之某些情況下，單位之交易可能遭暫停。

* 證監會認可不等如對集體投資計劃作出推介或認許，亦不是對該等集體投資計劃的商業利弊或表現作出保證，更不代表集體投資計劃適合所有投資者，或認許其適合任何個別投資者或任何類別的投資者。」

5. 更新有關滬港通及深港通的披露

1. (此更新只適用於解釋備忘錄的英文版，相關部分的中文版毋須更改。)
2. 第 21 至 22 頁「**2. 有關本信託資料 (續)**」一節內「**2.3 滬港通及深港通**」分節「**公司行動及股東大會**」標題下的段落(經日期為 2016 年 12 月 5 日的補篇二修訂)應全部刪除，並以下文取代：-

「雖然香港結算對於其在中國結算的綜合股票戶口內的滬股通股票及深股通股票並不享有所有人權益，中國結算作為上交所及深交所上市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處，於處理與該等滬股通股票及深股通股票有關的公司行動時仍將視香港結算為其中一名股東。

香港結算將監察影響滬股通股票及深股通股票的公司行動，並將知會參與中央結算的相關經紀或託管人(「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所有需要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採取行動以參與其中的該等公司行動。

上交所／深交所上市公司通常於大會日期前約兩至三個星期公布關於其股東周年大會／股東特別大會的資料。所有決議案將以投票的方式進行表決。香港結算將通知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所有股東大會的詳情，例如大會舉行日期、時間、地點，以及決議案的數目。」

6. 就最低披露規定更新風險因素

1. 第 24 頁「**2. 有關本信託資料 (續)**」一節內「**2.5 風險因素**」分節下「**股本風險**」的風險因素應全部刪除，並以下文取代：-

「**股市風險**

投資於股票證券較投資於短期及長期債務證券，可能取得較高回報。然而，本信託於股票證券的投資承受一般市場風險，其價值可能因多項因素而波動，例如投資情緒、政治及經濟狀況之轉變，以及與發行人相關的因素。投資於股票證券相關的風險亦可能較高，原因是股票證券的投資表現取決於難以預測的因素。有關因素包括市場可能突然或長期走下坡，以及與個別公司相關的風險。與任何股票組合相關的基本風險為其持有的投資價值可能突然及大幅下跌。

為達致投資目標，本信託可投資於高息股票。概不保證該等公司將會派息。此外，投資者不應預期該等公司的股息政策與本信託的股息政策相同。

與亞洲地區股市高波動性有關的風險

該等市場的市場波動性較高，而且潛在結算困難，亦可能導致在該等市場買賣的證券價格大幅波動，因而可能對本信託的價值造成不利影響。

與亞洲地區股市監管／外匯規定／政策有關的風險

亞洲地區的證券交易所通常有權暫停或限制任何證券於相關交易所進行買賣。政府或監管機構亦可能實施會影響金融市場政策。所有這些因素均可能對本信託產生負面影響。」

2. 第 25 頁「**2. 有關本信託資料 (續)**」一節內「**2.5 風險因素 (續)**」分節下「**投資風險**」的風險因素的第一及第二段應全部刪除，並以下文取代：-

「概不保證於任何時間(特別是短期)，本信託的投資組合能達致任何資本增長或甚至能維持其現值。投資者應知悉，單位的價值可能因所披露的任何主要風險因素而下跌或上升。

雖然管理人擬實施旨在盡量降低潛在損失的策略，但不能確保該等策略能成功。任何投資者可損失其於本信託的大部份或全數投資金額。概不保證可償還本金。因此，各投資者須審慎考慮

其能否承擔投資於本信託的風險。」

3. 第 27 頁「**2. 有關本信託資料 (續)**」一節內「**2.5 風險因素 (續)**」分節下「**股息風險及從資本中派付股息的有關風險 (續)**」標題下的第一段後應加插以下段落，作為第二段：-

「貨幣對沖類別（定義見下文）的分派金額及資產淨值可能受到貨幣對沖類別的參考貨幣與本信託的基礎貨幣的利率差異的不利影響，導致從資本中派付的分派金額增加，從而令資本被侵蝕的程度高於其他非對沖類別。」

4. 第 29 頁「**2. 有關本信託資料 (續)**」一節內「**2.5 風險因素 (續)**」分節下「**新興市場風險**」的風險因素應全部刪除，並以下文取代：-

「**新興市場風險**

本信託可能投資於新興市場，由於新興市場支持其證券市場的法律、政治、商業及社會架構未發展成熟（在部份情況下，更屬缺乏），故須承擔一般不會與投資於較成熟經濟體系或市場相關的若干較大風險及特別考慮因素。投資於新興市場的部份重大額外風險包括：

- 延遲證券交易結算以及證券過戶登記
- 股份登記及託管制度產生損失的風險
- 由於監管證券市場活動的水平較低，因而對投資者的保障較少
- 政治、經濟及社會不穩的風險較高
- 新興市場貨幣兌成熟市場貨幣的匯兌波動及外匯管制程度較高
- 與成熟的市場比較，波動性較高而流動性較低
- 未預計制訂的新法例及法規會對投資價值造成負面影響
- 對最近制訂及未來法例作詮釋或建議的合資格司法及法律專業人員短缺
- 交收風險較高
- 稅務風險較高
- 難以執行法律行動

該等因素往往使於新興市場的投資，較於發展成熟的市場的投資更為波動，可能導致資產淨值下跌以及可能有損本信託的流動性。」

5. 第 30 頁「**2. 有關本信託資料 (續)**」一節內「**2.5 風險因素 (續)**」分節下「**地區集中風險**」的風險因素應全部刪除，並以下文取代：-

「**地區集中風險**

本信託的投資集中在亞洲市場。本信託的價值可能比擁有較多元化的投資組合的分散型基金（例如環球股票基金）更為波動，因為其更易受影響其所投資的亞洲市場的不利經濟、政治、政策、外匯、流動性、稅務、法律或監管事件引致的價值波動影響。」

6. 第 30 頁「**2. 有關本信託資料 (續)**」一節內「**2.5 風險因素 (續)**」分節下「**外匯風險**」的風險因素下的第一段應全部刪除，並以下文取代：-

「本信託可發行以其基礎貨幣以外的貨幣計價的類別。此外，本信託可投資於以其基礎貨幣或有關類別貨幣（定義見下文）以外的貨幣計價的資產。因此，本信託的資產淨值可能因此等貨幣與基礎貨幣之間的匯率波動及匯率管制的變動而受到不利影響。因此，單位持有人的投資價值可能會因不同貨幣的匯率波動而受到有利或不利的影響。」

7. 第 31 頁「**2. 有關本信託資料 (續)**」一節內「**2.5 風險因素 (續)**」分節下「**流動性風險**」的風險因素應全部刪除，並以下文取代：-

「**波動性及流動性風險**

相比較成熟的市場，中國內地市場的債務證券或須面對較高波動性和較低流動性。本信託所投資的若干證券（特別是並未於認可證券交易所上市之債務證券及證券）可能並無流動性或並無買入或賣出價或並無可靠的買入或賣出價。釐訂有關投資的適當價值可能存在困難，而本信託於有利時間或有利價值出售或變賣有關投資的能力可能受到限制。在該等市場買賣的證券價格可能波動。該等證券的買賣價差可能顯著，本信託可能招致重大交易成本。本信託的價值將因而受到不利影響。」

8. 第 34 頁「**2. 有關本信託資料（續）**」一節內「**2.5 風險因素（續）**」分節下「**信貸評級下調風險**」的風險因素應全部刪除，並以下文取代：-

「**信貸評級下調風險**

投資級別證券可能須承受被下調至低於投資級別證券的風險，其發行人的信貸評級其後亦可能被下調。信貸機構給予的信貸評級並不保證發行人的信用可靠程度。倘證券或有關證券的發行人的信貸評級被下調，本信託於有關證券的投資價值可能受到不利影響。管理人可能會或不會出售證券，視乎本信託的投資目標而定。倘本信託繼續持有該等證券，將須承受額外的損失風險。倘投資級別證券的評級遭下調至低於投資級別證券，本信託亦將面對下一段所概述的低於投資級別證券的風險。」

9. 第 35 頁「**2. 有關本信託資料（續）**」一節內「**2.5 風險因素（續）**」分節下「**未獲評級或低於投資級別及高收益債務證券的風險**」的風險因素後應加插以下風險因素：-

「**主權債務風險**

本信託投資於由政府發行或擔保的證券或須承受政治、社會及經濟風險。在不利的情况下，主權發行人可能無法或可能不願意在本金及／或利息到期時還款或可能要求本信託參與該等債務的重組。當主權債務發行人違約時，本信託可能蒙受重大損失。」

10. 第 37 頁「**2. 有關本信託資料（續）**」一節內「**2.5 風險因素（續）**」分節下「**衍生工具（續）**」標題下的第二段應全部刪除，並以下文取代：-

「與衍生工具相關的風險包括對手方／信貸風險、流動性風險、估值風險、波動性風險及場外交易風險。與傳統證券（例如股份及債務證券）比較，具備槓桿效應的衍生工具（例如期貨及認股權證）可能對利率變動或市價突然波動更為敏感。因此，有關衍生工具的相關資產價值的相對輕微價格波動，可能對本信託造成即時及巨大損失（或收益）。衍生工具的槓桿元素／成分及相關資產、利率或指數的價值或水平出現不利變動，可能導致顯著高於投資於衍生工具本身的金額之損失。投資於衍生工具可能導致本信託面對較高的重大損失風險，而本信託蒙受的損失可能會較僅投資於傳統證券（例如股份及債務證券）為高。本信託承擔衍生工具的風險，須受本解釋備忘錄所載的適用投資限制所限。」

11. 第 38 頁「**2. 有關本信託資料（續）**」一節內「**2.5 風險因素（續）**」分節下「**投資於其他集體投資計劃的風險**」的風險因素後應加插以下風險因素：-

「**有關投資於ETF的風險**

被動投資

本信託投資的ETF未必是「積極管理」，而鑑於有關ETF的固有投資性質，有關ETF的管理人並無酌情權以應對市場變化。因此，若ETF的相關指數下跌，ETF的價值亦會下跌，這可能對本信託的價值造成不利影響。



惠理基金

秉承價值投資理念

追蹤誤差風險

鑑於本信託投資的ETF的費用及支出、市場流動性及ETF的管理人採取不同的投資策略，ETF的回報可能與相關指數的回報存在偏差。儘管ETF的管理人將監察及尋求管理該風險，盡量減少追蹤誤差，但並不保證於任何時間內均與相關指數的表現相同或一致。

交易風險

一般而言，本信託僅可於任何證券交易所買賣ETF單位／股份。證券交易所的ETF單位／股份之交易價受有關單位／股份的供求等市場因素推動。因此，有關單位／股份可能以較有關ETF的資產淨值重大溢價或折讓的價格買賣。

由於投資者將支付在證券交易所買賣ETF單位／股份的若干費用（例如交易費及經紀費用），本信託在證券交易所購買ETF單位／股份時所支付的金額可能多於每單位／股份的資產淨值，而在證券交易所出售ETF單位／股份時所收取的金額可能少於每單位／股份的資產淨值。

交易差異風險

由於有關證券交易所可能在本信託投資的ETF單位／股份並未定價的時候開放，ETF投資組合內的證券價值可能會在投資者（如本信託）無法購買或出售ETF單位／股份的日子發生變化。

有關證券交易所與ETF上市的證券交易所之間的交易時間差異亦可能會增加ETF單位／股份價格相較其資產淨值的溢價或折讓水平，進而可能影響本信託價值。

終止風險

本信託投資的ETF可能會在若干情況下提前終止，例如當相關指數不再可作為基準，或當有關ETF的規模降至低於組成文件及銷售文件所載預先釐定的下限。投資者（如本信託）可能無法收回其投資，並在有關ETF終止時蒙受損失。

依賴市場莊家風險

儘管本信託投資的ETF的管理人將確保設有市場莊家安排，惟不能保證任何市場莊家活動將會有效。此外，若有關ETF並無或僅有一名市場莊家，則有關ETF單位／股份的市場流通性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有關REIT的風險

REIT的價格受其擁有之相關房地產價值改變影響，並可能令本信託承受類似直接持有房地產的相關風險。

房地產投資相對欠缺流通性，此可能影響REIT因應經濟狀況、國際證券市場、匯率、利率、房地產市場或其他情況的改變，而調整其投資組合或將部份資產變現的能力。

來自REIT的回報視乎管理相關房地產的管理技巧而定。REIT涉及借款人或租戶違約的風險。倘發生違約，REIT可能在執行其權利時遇到阻延，並可能因而蒙受損失。」

12. 第 40 頁「**2. 有關本信託資料（續）**」一節內「**2.5 風險因素（續）**」分節下「**估值及會計**」的風險因素標題下應加插以下段落作為第一段：-

「本信託的投資估值可能涉及不明朗性和判斷性決定。若該估值最終為不正確，可能影響本信託的資產淨值計算。」

13. 第 46 頁「**2. 有關本信託資料（續）**」一節內「**2.5 風險因素（續）**」分節下「**與人民幣單位類別**」

相關的風險 (續)」標題下的第一段應全部刪除，並以下文取代：-

「此外，根據現行規例，人民幣在中國內地境外進行兌換的匯率（就香港而言，指「CNH 匯率」）可有別於在中國內地境內的匯率（「CNY 匯率」），而有關差異可能因供求情況而增加。當計算人民幣單位類別（即 A 累積人民幣非對沖類別、A 累積人民幣對沖類別、A2 MDis 人民幣非對沖類別及 A2 MDis 人民幣對沖類別）的價值時，將參照 CNH 匯率而非 CNY 匯率，而按此計算的人民幣單位類別價值將受到 CNH 匯率波動影響。儘管 CNH 及 CNY 代表同一貨幣，它們在不同及獨立運作的市場買賣。因此，CNH 與 CNY 的匯率未必相同，走勢亦可能不同。CNH 與 CNY 之間的任何差異可能對投資者造成不利影響。」

7. 就最低披露規定更新表現費的披露

第 102 至 103 頁「5. 費用及支出 (續)」一節中的「5.4 表現費」分節下各段應全部刪除，並以下文取代：-

「管理人亦有權就各單位類別收取表現費。」

表現費之計算

表現費每年根據以下方程式，按新高價基準（即當表現期間最後估值日的每單位資產淨值超過高水位（定義見下文）時）計算支付：

$$(A-B) \times C \times D$$

其中：

「A」指某類別於表現費估值日（即曆年的最後估值日）的每單位資產淨值（未扣除任何表現費之任何撥備及就該表現期宣派或支付的任何分派）。

「B」指高水位，為以下兩者中的較高者：

- (a) 該類別於單位首次發行日的每單位資產淨值；及
- (b) 該類別於對上一次向管理人支付表現費之上個表現期間的表現費估值日之每單位資產淨值（已扣除所有費用，包括任何表現費及就上個表現期間宣派或支付的任何分派）。

倘就某表現期間支付表現費，某特定類別於表現費估值日的每單位資產淨值（已扣除表現費及就上個表現期間宣派或支付的任何分派）將被設定為下一個表現期間的高水位。

「(A-B)」指每單位資產淨值的升值，即於有關表現期間內的每單位資產淨值超過高水位的數額。

「C」指應付表現費的收費率(即 15%)。

「D」指以於有關表現期間內平均已發行單位數目，即將有關表現期間內各估值日的估值時點已發行單位總數相加後除以該表現期間的估值日總數。

每個表現期間對應本信託的財政年度。

任何應付之表現費應於有關表現期間結束後盡快支付。

累計表現費

表現費於整個有關表現期間內之每個估值日累計。表現費乃按各估值日每單位資產淨值累計。



倘若每單位資產淨值超過高水位，則將累計表現費。否則，將不會累計表現費。於每個估值日，於上個估值日累計之表現費將回撥，並根據上文所述計算及累計新的表現費。如於估值日的每單位資產淨值低於或相等於高水位，所有之前就累計表現費作出的撥備將回撥，以及不會累計表現費。

就於有關表現期內認購或贖回之單位而言，認購或贖回將根據每單位資產淨值（已扣除按照上述計算之累計表現費）計算及不作出任何調整。視乎本信託於有關年度之表現而定，單位持有人於不同時間認購或贖回單位之價格，將受到本信託表現之影響，此可能對單位持有人所承擔之表現費構成正面或負面影響。

概無有關計算表現費的均分調整安排。這表示不會按個別單位持有人於表現期間內認購或贖回相關單位的時間對有關單位持有人作出均分貸記或均分損失的調整。單位持有人可能因此表現費計算方法而得益或受損。

儘管有關的單位持有人可能於單位的投資蒙受損失，仍可能要支付表現費。另一方面，儘管有關的單位持有人可能於單位的投資獲利，亦可能不需要支付表現費。

例如，單位持有人將在以下情況得益：倘若單位持有人於每單位資產淨值低於高水位的表現期間內認購本信託，並於該表現期間結束前或之時贖回，而當時的每單位資產淨值已上升但仍然未超越高水位，因此，即使單位持有人獲得利潤，亦毋需支付表現費。

同樣地，單位持有人將在以下情況受損：倘若單位持有人於每單位資產淨值高於高水位的表現期間內認購本信託，並於該表現期間結束前或之時贖回，而當時的每單位資產淨值已下跌但仍然維持在高水位之上。在該情況下，即使單位持有人有損失，其已支付表現費。

管理人可絕對酌情決定向任何人士（包括經手發售單位以供認購的人士）豁免或減少，或分享或回贈管理人就相關單位類別收取作自用及歸其所有的首次認購費及／或贖回費的全部或任何部分款項，並與任何人士（包括經手發售單位以供認購的人士）分享或向其回贈管理人就相關單位類別收取作自用及歸其所有的管理費及／或表現費（受適用規例之規限）的全部或任何部分款項。該等人士可根據管理人與該等人士之間的協定，保留該等費用作自用及歸其所有。

說明例子

以下的例子僅供說明之用，且內容或已簡化。

假設：

- 相關單位的首次發行價為 10 美元。
- 應付表現費為表現期間內每單位資產淨值超過高水位的數額（即每單位資產淨值之升值）之 15%。

(i) 首個表現期間（於表現期間結束時每單位資產淨值高於高水位－應支付表現費）

投資者 A 於首次發售期按首次發行價認購一個單位。其後，投資者 B 於首個表現期間中途以發行價 12 美元認購一個單位。高水位為首次發行價，即 10 美元。

於首個表現期間結束時，每單位資產淨值（扣除累計表現費前）為 11 美元。每單位資產淨值的升值為 1 美元。於此估值日的平均已發行單位數目為 1.5 個單位。

本信託應支付的總表現費計算如下：

$$(11 \text{ 美元} - 10 \text{ 美元}) \times 15\% \times 1.5 \text{ 個單位} = 0.23 \text{ 美元。}$$

於首個表現期間結束時，每單位資產淨值將減少 0.12 美元（即 0.23 美元／2 個單位）。實際上，投資者 A 及投資者 B 各須就首個表現期間承擔 0.12 美元的表現費。

- (II) 第二個表現期間（於特定估值日每單位資產淨值低於高水位－不累計表現費；表現期間結束時，資產淨值低於高水位－毋須支付表現費）：

於第二個表現期間開始時，高水位為 10.88 美元（即對上一個有支付表現費的表現期間結束時的每單位資產淨值（已扣除表現費後））。

於第二個表現期間中途，每單位資產淨值為 9.85 美元。投資者 A 將其單位贖回。投資者 C 認購一個單位。於此估值日，每單位資產淨值低於高水位。因此，投資者 A 贖回單位不產生表現費。

於第二個表現期間結束時，每單位資產淨值為 10.50 美元。由於在表現期間結束時的每單位資產淨值低於高水位，故毋須就第二個表現期間支付表現費。儘管投資者 C 在此期間賺得收益，但毋須被徵收表現費。」

8. 有關中國內地稅務之更新

1. 第 57 頁「**2. 有關本信託資料（續）**」一節內「**2.5 風險因素（續）**」下標題為「**中國稅務風險**」的風險因素及該標題下的各段落（經 2016 年 12 月 5 日的補篇二修訂）應全部刪除，並以下文取代：-

「**中國內地稅務風險**

中國內地的稅務法律、規例及慣例持續轉變，並可能具有追溯力。本信託任何增加的稅務責任均可能對本信託的價值構成不利影響。

管理人將持續評估稅務撥備方式。若中國內地稅務政策發生變動，管理人可決定作出撥備，以應付未來任何潛在的稅務責任。

請參閱解釋備忘錄「稅項」一節內「中國內地稅務」分節，以了解中國內地稅務的風險及對本信託的影響之進一步詳情。」

2. 第 87 頁「**4. 稅項（續）**」內「**4.2 中國**」分節（經 2016 年 12 月 5 日的補篇二修訂）應全部刪除，並以下文取代：-

「**4.2 中國內地稅務**

透過投資中國內地稅務居民企業發行的證券（包括中國A股、中國B股、H股及債務工具），則有關證券無論於境內或境外發行或經銷（「**中國證券**」），本信託可能須繳付中國內地稅項。

本信託投資於非中國境內發行人於中國內地境外發行的債務證券所得收入（包括利息收入及資本增益）應無須繳付中國內地稅項。

中國政府近年來實施多項稅務改革政策。現行稅務法律法規可能於日後有所修改或修訂。任何稅務法律法規的修改或修訂可能影響中國內地公司及外國投資者在該等公司的除稅後溢利。

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

倘本信託被視為中國內地稅務居民企業，其須按全球應課稅收入**25%**繳付企業所得稅。倘本信託被視為非稅務居民企業，並於中國內地設立機構或場所（「**常設機構**」），該常設機構應佔溢利及收益將須按稅率**25%**繳付中國企業所得稅。

倘本信託被視為非稅務居民企業，並於中國內地並無常設機構，其直接源自中國內地被動收入須按預扣基準以一般稅率**10%**繳納企業所得稅（「**預扣稅**」），除非根據現行中國內地稅務法律法

規或有關稅務協定獲得特別豁免或減免。

即使此乃無法保證，管理人擬透過可使本信託就企業所得稅而言不應被視為中國內地稅務居民企業或於中國內地設立常設機構的非稅務居民企業的方式管理及經營本信託。因此，預期本信託應毋須按評稅基準繳納企業所得稅，而只須在本信託就其於中國證券的投資從中國內地直接獲得收入的範圍內，繳納預扣稅。

利息／股息

經諮詢專業及獨立的稅務顧問後，管理人明白，除非根據現行中國稅務法律法規或有關稅務協定獲得特別豁免或減免，於中國內地並無常設機構的非稅務居民企業須就其直接源自中國內地被動收入按一般稅率10%繳付中國預扣稅。就此而言，本信託的利息、股息收入及從中國內地稅務企業收到的利潤分派，一般按10%稅率繳付中國預扣稅，除非該預扣稅按照中國內地稅務法律及法規或與中國內地簽署的適用稅務協定獲豁免或減免。

根據中國財政部（「**財政部**」）、中國國家稅務總局（「**國稅局**」）及中國證監會頒布的《關於滬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試點有關稅收政策的通知》（財稅[2014]81號）（「**第81號通告**」）及《關於深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試點有關稅收政策的通知》（財稅[2016]127號）（「**第127號通告**」），香港及外國投資者（包括本信託）源自透過滬港通及深港通投資中國A股收到的股息將須按10%繳付預扣所得稅，由派息的公司承擔扣繳責任。若股息接收方有權根據協定獲得較低稅率，可向付息方的主管稅務部門申請退款。

就利息而言，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及其規定，來自國務院財政部門所發行政府債券及／或國務院所核准的地方政府債券的利息獲豁免中國內地所得稅。

此外，根據《中國內地和香港特別行政區關於對所得避免雙重徵稅和防止偷漏稅的安排》（「**內地與香港安排**」），倘香港稅務居民為內地與香港安排下利息收入的實際擁有人且符合其他相關條件，則該香港稅務居民就從中國內地稅務居民企業收取利息收入可獲減至7%稅率繳納預扣稅，惟須經中國內地稅務機關同意。在實務上，由於要證明投資基金是收取利息的實際擁有人存在執行上的困難，該投資基金一般無權獲減至7%稅率繳付預扣稅。一般而言，現時的10%稅率應適用於本信託。

就股息而言，根據內地與香港安排，倘(i)香港稅務居民為股息的實際擁有人；(ii)香港稅務居民持有中國內地稅務居民股本的至少25%；及(iii)已符合相關稅務協定條件，則由中國內地稅務居民向香港稅務居民分派之股息將獲減至5%稅率繳付中國預扣稅。受限於本信託的投資限制，本信託不得持有任何單一中國內地發行人已發行普通股的10%以上。有鑑於此，本信託不會受惠於內地與香港安排下的5%寬減預扣稅稅率。

資本增益

(i) 買賣中國B股及H股變現的資本增益

根據中國內地現行稅法，並沒有特定的規則或規例規管外國投資者沽售這些證券後的稅務。因此，中國B股及H股投資的稅務待遇受《中國企業所得稅法》的一般稅務條文規管。根據上述一般稅務條文，本信託原則上可能須就源自中國內地的資本增益按10%稅率繳納預扣稅，除非根據有關雙重稅務協定獲得豁免或減免。

然而，根據國稅函函件[2009] 698號（「**第698號函件**」），非中國內地稅務居民企業（如本信託）透過公眾證券交易所買賣中國內地稅務居民企業股份所衍生的收益毋須遵守申報規定。此外，就本信託直接投資的中國B股及H股而言，中國內地稅務機關就上述資本增益徵收預扣稅可能有實際困難。在實務上，對非中國內地稅務居民企業透過證券交易所買賣這些證券所得的資本增益，中國內地稅務機關一直沒有嚴格實行按10%徵收預扣稅。

經諮詢專業及獨立的稅務顧問後，管理人並未而且現時亦無意就買賣中國 B 股及H股所得已變現及未變現資本總收益的預扣稅作出撥備。管理人將監控有關情況，若管理人認為有需要作出撥備，管理人將予以實行並通知單位持有人。

(ii) *透過滬港通及深港通買賣中國 A 股變現的資本增益*

中國內地稅務函件財稅[2014] 81號（「**第81號通告**」）及財稅[2016] 127號（「**第127號通告**」）規定，香港及海外投資者（包括本信託）透過滬港通及深港通買賣中國 A 股所得的資本增益將暫時獲豁免徵收中國企業所得稅。根據第81號通告及第127號通告及經諮詢專業及獨立的稅務顧問後，管理人並未就透過滬港通及深港通買賣中國 A 股所得的已變現或未變現資本總收益代表本信託作出預扣稅撥備。

應注意的是，第81號通告及第127號通告規定的企業所得稅豁免屬暫時性，因此，在中國內地機關公佈豁免的屆滿日期時，本信託將來可能需要作出撥備以反映應繳稅項。這對資產淨值可能有相當負面的影響。

(iii) *透過投資於中國 A 股的 CAAP 買賣中國 A 股變現的資本增益*

本信託可不時透過投資於中國 A 股的 CAAP 而獲得投資於中國 A 股。

財政部、國稅局及中國證監會於2014年11月14日頒布的《關於QFII和RQFII取得中國境內的股票等權益性投資資產轉讓所得暫免徵收企業所得稅問題的通知》（財稅[2014]79號）（「**第79號通告**」）指出，(a)在2014年11月17日前，QFII及RQFII就源自轉讓中國內地權益性投資資產（包括中國內地境內的股票）所得的資本增益應依法徵收企業所得稅；及(b)從2014年11月17日起，QFII及RQFII（並無在中國內地設有常設機構，或於中國內地設有常設機構但彼等在中國內地所得收入與該常設機構並無實際聯繫）就源自轉讓權益性投資資產（包括中國 A 股）所得的資本增益獲暫免徵收中國企業所得稅。

CAAP發行人可能透過QFII/RQFII購入或沽售CAAP所掛鈎的相關中國 A 股，從而對CAAP實行對沖安排。由於QFII/RQFII根據與該等CAAP有關的中國內地法律規定是中國A股的合法擁有人，任何因QFII/RQFII投資於上述證券引起的中國內地稅項將直接由QFII/RQFII合法承擔。鑒於QFII/RQFII就CAAP所掛鈎的證券須承擔的任何中國內地稅務責任是因有關本信託的交易活動而產生的，該等稅務責任（如有）最終復歸由本信託承擔，並很可能對有關本信託的價值產生經濟影響。根據第79號通告，並不預期任何CAAP的發行人會在2014年11月17日之後就潛在的稅務責任作出任何撥備。

根據第79號通告，且經諮詢專業及獨立的稅務顧問後，自2014年11月17日起，管理人將不會就透過投資於中國 A 股的CAAP買賣中國 A 股所得的已變現及未變現資本總收益為本信託作出預扣稅撥備。

請注意，第79號通告所授予的稅務豁免屬暫時性。因此，在中國內地機關公佈豁免的屆滿日期時，本信託可能需要開始就將來的稅務責任作出撥備，從而或會對資產淨值產生重大不利的影響。

(iv) *買賣由中國內地發行人發行或在離岸上市的中國債務證券變現的資本增益*

就外國投資者沽售這些證券所變現的資本增益而言，現時並未制定具體的稅務規則或規定。在沒有具體規則的情況下，《中國企業所得稅法》的一般稅務條文應予適用，而該等一般稅務條文規定，於中國內地並無實際管理地點、常設機構或營業地點的非居民企業，一般須就源自中國內地收入按10%稅率繳納預扣稅，除非根據中國內地現行稅務法律法規或有關稅務協定獲得豁免或減免。根據國稅局及中國內地地方稅務機關

的現行解釋，外國投資者從投資於中國債務證券所得的資本增益不應被視為源自中國內地的收入，因此應無須繳納中國預扣稅。中國內地稅務機關並未頒布任何成文稅務規例以確認上述解釋。然而，在實務上，對於非中國內地稅務居民企業買賣中國債務證券變現的資本增益，中國內地稅務機關一直沒有嚴格實行按**10%**徵收中國預扣稅。

經諮詢專業及獨立的稅務顧問後，管理人將不會就中國內地發行人發行或在離岸上市的中國債務證券所得的變現及未變現的資本增益總額為本信託作出預扣稅撥備。箇中的意思是，倘若本信託有責任繳付上述預扣稅及其他稅項，則可能對本信託的資產淨值產生不利的影響。

(v) *從A股CIS所得的資本增益*

本信託可投資於A股CIS。A股CIS會或不會預扣相等於任何潛在資本增益**10%**的預扣稅，該預扣稅須於出售上述中國證券時繳付。由A股CIS預扣的任何金額將在有關A股CIS的資產淨值反映出來，並因此於任何估值日在本信託的資產淨值反映出來。若A股CIS並未作出預扣或預扣不足，與出售中國證券所得資本增益的預扣稅有關的中國內地稅法若在具有追溯效力之下執行及/或有任何變更，可能對有關A股CIS的資產淨值以至本信託的資產淨值產生不利的影響。

就此而言，任何中國內地稅務責任一旦產生，投資於中國證券的本信託或須承擔繳稅責任。然而，根據本信託與A股CIS所訂安排的條款，A股CIS可將任何稅務責任轉嫁給本信託。該等稅費將很可能復歸由與A股CIS訂立合約協定的本信託承擔。因此，本信託是中國內地有關稅務機關徵收中國內地稅項所產生的有關風險的最終承擔方。

(vi) *稅項撥備*

應注意的是，現有稅法、法規及慣例日後可能予以修改或修訂，該等變更有可能具有追溯效力。為了應付資本增益或收入產生的任何潛在稅務責任，管理人保留就該等收益或收入作出預扣稅撥備並為本信託扣繳稅款的權利。

因此，若本信託須承擔實際的稅務責任，而管理人又並未就此作出任何撥備，投資者應注意，本信託的資產淨值或會降低，因為該等稅務責任最終須全數由本信託承擔。應注意任何撥備水平（如有）就應付有關本信託所作投資的實際中國內地稅務責任而言可能不足以或可能超額。因此，視乎最終稅務責任、撥備水平及單位持有人認購及/或贖回其單位的時間，單位持有人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或從中受惠。倘中國國稅局徵收的實際稅項高於管理人所作出的撥備而使稅項撥備金額有所不足（或倘管理人未有作出任何稅項撥備），則投資者須注意本信託的資產淨值或會受到不利影響，因為本信託將最終悉數承擔稅務責任。在此情況下，額外的稅務責任將僅影響在相關時間的已發行單位，而當時的現有單位持有人及其後的單位持有人將受到不利影響，原因是該等單位持有人透過本信託所承擔的稅務責任，與經已贖回本信託內單位的人士所承擔的稅務責任比較將會不合比例地偏高。另一方面，實際稅務責任可能低於所作出的稅項撥備。在此情況下，於釐定實際稅務責任前已贖回單位的人士將不會享有或獲任何權利就任何部分的超額撥備作出申索，因而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當可獲取最終的稅務評估，或主管機關發出有關頒佈最終稅務評估規則的公告或規例時，管理人將會在可行情況下盡快對稅項撥備金額作出其認為必要的有關調整。

增值稅（「增值稅」）及其他附加稅

財政部與國稅局於2016年3月23日發出《關於全面推開營業稅改徵增值稅試點（「營改增試點」）通知》（財稅[2016]36號）（「**36號通知**」）。36號通知列明，營改增試點涵蓋試點範圍內所有剩餘行業，包括金融業。除36號通知另有規定外，該通知自2016年5月1日起生效。

36 號通知規定，有價證券（例如：A 股及由中國內地發行人發行的以人民幣計價的債務證券）賣出價與買入價的差額應按**6%**被徵收增值稅。

根據現行增值稅規例，由(i) QFII / RQFII 買賣有價證券及(ii)外國投資者通過滬港通及深港通所得的資本增益獲豁免繳納增值稅。因此，倘若本信託於中國A 股的投資乃透過滬港通及深港通或CAAP進行，則所得的資本增益應獲豁免繳納增值稅。此外，存款利息收入及從政府債券和地方政府債券所收取的利息亦獲豁免繳納增值稅。

現行增值稅規例沒有就買賣中國B 股所得的資本增益提供免徵增值稅。儘管如此，在實務上，中國內地稅務機關並無就非中國內地稅務居民企業從中國B 股變現的收益積極徵收增值稅。倘自買賣H 股產生資本增益，一般不會被徵收增值稅，因為購買及處置通常在中國內地境外訂立及完成。

現行增值稅規例沒有明確免除外國投資者（包括QFII 及RQFII）就所收取的利息繳納增值稅。非政府債券（包括企業債券）原則上應就利息收入按**6%**繳納增值稅。

自中國內地的權益性投資所得的股息收入或利潤分派並不包括在增值稅的徵稅範圍內。

此外，城市維護建設稅（現行稅率介乎**1%至7%**）、教育附加費（現行稅率為**3%**）及地方教育附加費（現行稅率為**2%**）均根據增值稅責任徵收。適用徵稅取決於辦理增值稅申報備案（如有需要）所在的地點。

印花稅

根據中國內地法律，印花稅一般在簽立及接收列於中國印花稅暫行條例的所有應課稅文件時適用。須就在中國內地簽立或接收的若干應課稅文件徵收印花稅，包括出售在中國內地證券交易所買賣的中國A股及中國B股的合同。如屬出售中國A股及中國B股的合同，該印花稅現時按**0.1%**稅率向賣方而非買方徵收。

尚不清楚中國印花稅條例下就轉讓中國內地公司股票徵收的中國印花稅是否同樣適用於非中國內地投資者在中國內地境外購入及出售H股。然而在實務上，一般不會就買賣H股徵收中國印花稅。

預期不會向政府及企業債券的非稅務居民持有人徵收中國印花稅（無論就發行或其後轉讓有關債券而言）。

此外，預期不會向基金單位的非稅務居民持有人徵收中國印花稅（無論就認購或其後贖回有關基金單位而言）。

一般情況

亦應注意，由國稅局徵收的實際適用稅率可能不時改變。亦應注意，中國內地現時稅務規例規定由**2014年11月17日**起對買賣中國A股所得資本增益免稅乃暫時性。中國內地稅務規則、規例及慣例有可能被更改，並可能追溯性徵收稅項。因此，管理人作出的任何稅項撥備可能多於或不足以應付最終的中國內地稅務責任。因此，視乎最終稅務責任、撥備水平及單位持有人認購及/或贖回單位的時間而定，單位持有人可能得益或受損。

倘若國稅局所徵收的實際適用稅率高於管理人所作出的撥備，則出現稅項撥備不足，投資者應注意，由於本信託將最終承受額外的稅務責任，本信託的資產淨值可能蒙受大於稅項撥備的減損。在該情況下，當時現有及新單位持有人將會受損。另一方面，倘若國稅局所徵收的實際適用稅率低於管理人所作出的撥備，則出現稅項撥備盈餘，已於國稅局就此方面作出判定、決定或指引前贖回其單位的單位持有人將會受損，因為他們可能要承擔管理人過度撥備引起的損失。

在此情況下，倘若因該較低稅率而導致稅項撥備與實際稅務責任之間出現的差額，可以退回予本信託的賬戶作為其資產，則當時現有及新單位持有人可能會得益。儘管存在上述規定，在任何過度撥備退回本信託賬戶前已贖回其持有的本信託單位的單位持有人，無權享有該等過度撥備的任何部分，亦無任何權利就其索償。

單位持有人應自行就其投資於本信託的稅務狀況諮詢稅務建議。

中國內地現行稅務法律、法規及慣例可能改變，包括可能追溯徵收稅項，而此等更改可能導致中國投資產生高於目前預期的稅項。」

9. 更改管理人的網站

凡提述管理人網站「www.valuepartners.com.hk」之處，均全部刪除並以「www.valuepartners-group.com」取代。

10. 選時交易

於第 119 頁「6. 一般資料（續）」內「6.11 向稅務機關披露資料的權力」分節後應加插以下「6.12 選時交易」分節：-

「6.12 選時交易

管理人並不認可任何投資者採用與選時交易有關的行為，或有關的大量短線交易行為，並保留權利拒絕從事有關行為或其懷疑利用有關行為的任何投資者作出的認購或轉換單位的任何申請，並採取其酌情認為屬適當或必要的進一步措施或行動，以保障本信託的單位持有人。

選時交易指單位持有人利用時差及/或釐訂本信託資產淨值方法的瑕疵或不足之處，在短時間內有系統地認購、贖回或轉換單位的一種套戥方法。」

2018 年 3 月 28 日

惠理高息股票基金(「本信託」)

補篇四

重要提示

如閣下對本補篇的內容有任何疑問，閣下應諮詢獨立的專業意見。本補篇補充日期為2016年4月22日刊發之本信託解釋備忘錄(經日期為2016年7月15日的附件、日期為2016年12月5日的補篇二及日期為2018年3月28日的補篇三修訂)(「**解釋備忘錄**」)且構成其一部分，並應與解釋備忘錄一併閱讀。除本補篇另有述明者外，本補篇對解釋備忘錄作出的變更將於2018年10月5日起生效。

除本補篇另有定義者外，本補篇內使用的所有特定詞語與解釋備忘錄中所載者具有相同的涵義。本信託的管理人惠理基金管理香港有限公司對本補篇所載資料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及確信，本補篇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以致使本補篇的任何陳述於其刊發日期具有誤導性。

解釋備忘錄將謹此修訂如下：

A. 與新興市場及中國內地有關的若干披露之修訂

1. 第29頁「**2.有關本信託資料(續)**」一節內「**2.5風險因素(續)**」分節下「**新興市場風險**」的風險因素(經補篇三修訂)應全部刪除，並以下文取代：—

「**新興市場風險**

本信託可能投資於新興市場，故須承擔一般不會與投資於較成熟經濟體系或市場相關的若干較大風險及特別考慮因素。投資於新興市場的部份重大額外風險包括：

- 延遲證券交易結算以及證券過戶登記
- 股份登記及託管制度產生損失的風險
- 政治、經濟及社會不穩的風險較高
- 新興市場貨幣兌成熟市場貨幣的匯兌波動及外匯管制程度較高
- 與成熟的市場比較，波動性較高而流動性較低
- 對最近制訂及未來法例作詮釋或建議的合資格司法及法律專業人員短缺
- 交收風險較高
- 法律及稅務風險較高
- 難以執行法律行動

該等因素往往使於新興市場的投資，較於發展成熟的市場的投資更為波動，可能導致資產淨值下跌以及可能有損本信託的流動性。」

2. 第31頁「**2.有關本信託資料(續)**」一節內「**2.5風險因素(續)**」分節下「**流動性風險**」的風險因素(經補篇三修訂)應全部刪除，並以下文取代：—

「波動性及流動性風險

相比較成熟的市場，本基金投資的市場之債務證券或須面對較高波動性和較低流動性。本信託所投資的若干證券(特別是並未於認可證券交易所上市之債務證券及證券)可能並無流動性或並無買入或賣出價或並無可靠的買入或賣出價。釐訂有關投資的適當價值可能存在困難，而本信託於有利時間或有利價值出售或變賣有關投資的能力可能受到限制。在該等市場買賣的證券價格可能波動。該等證券的買賣價差可能顯著，本信託可能招致重大交易成本。本信託的價值將因而受到不利影響。」

3. 第36頁「**2.有關本信託資料(續)**」一節內「**2.5風險因素(續)**」分節下「**政治、經濟及社會風險**」的風險因素應全部刪除，並以下文取代：—

「政治、經濟及社會風險

本信託資產的價值可能受到未必會在事先通知下發生的不明朗因素或變動所影響，例如國內及國際政治發展、社會狀況變動、政府政策、稅項、外資限制以及貨幣匯出的變動、利率水平、貨幣波動、債務及股本市場波動、主權國欠款、通脹及貨幣供應貶值以及其他所投資的司法管轄區的法律、監管及政治氣候的發展。任何有關變動或發展可影響本信託投資的價值及出售性。」

4. 第39頁「**2.有關本信託資料(續)**」一節內「**2.5風險因素(續)**」分節下「**國家風險及司法基建**」的風險因素應全部刪除，並以下文取代：—

「司法基建風險

亞洲區擁有準投資者未必慣常面對的不同法律、銀行及外匯管制制度。若干目標司法管轄區的公司法仍處於起初階段。在其發展過程中，若干新法例可能對投資價值構成負面影響，而該等影響無法於作出投資時預見。由於該等法例的效力仍未確定，概不保證海外單位持有人權利可獲保障之程度。此外，亦未必有足夠的合資格司法及法律專業人士就若干司法管轄區近期或將來制訂的法例作出詮釋或提供建議。該等法律、銀行或外匯管制制度的變動可對本信託組合的價值構成負面影響。投資者可能因該等情況而遭受損失。」

5. 第43至44頁「**2.有關本信託資料(續)**」一節內「**2.5風險因素(續)**」分節下「**中國內地政治、經濟及社會風險**」的風險因素應全部刪除，並以下文取代：—

「與投資於中國內地有關的風險

中國內地實施其他政府限制可能影響本信託於中國內地持有之部分或全部投資。

投資者亦應留意，中國內地之任何政策變動可能對中國內地證券市場以及本信託之相關證券造成不利影響，此可能對本信託之表現帶來不利影響。

中國內地經濟於近年迅速增長。然而，有關增長未必會持續，亦未必平均適用於中國內地經濟體系的不同界別。中國內地政府亦已不時實行各種措施以防止經濟過熱。上述各項可能對本信託有關中國內地的投資的表現構成不利影響。」

解釋備忘錄內對「中國內地政治、經濟及社會風險」的所有提述應全部刪除，並以「與投資於中國內地有關的風險」取代。

6. 第48頁「**2.有關本信託資料(續)**」一節內「**2.5風險因素(續)**」分節下「**與中國A股市場有關的風險**」的風險因素下的第二段應全部刪除，並以下文取代：—

「中國A股市場或會波動及不穩定(例如基於某股票暫停買賣或政府干預的風險。進一步詳情請參閱下文「投資於中國A股及中國B股的流動性風險」的風險因素)。中國A股市場的市場波動及不穩定，可能引致在該等市場交易的證券價格出現重大波動，導致本信託的資產淨值有重大變動。」

B. 對「國家」的提述之修訂

1. 解釋備忘錄內對「國家」的所有提述應全部刪除，並以「司法管轄區」取代。

2018年10月5日

重要提示

此乃重要文件，敬請即時垂注。如閣下對本文件的內容有任何疑問，應諮詢獨立專業財務意見。

惠理基金管理香港有限公司及惠理基金管理公司（「經理人／管理人」）對本通知所載資料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及確信，於本通知刊發日期，本通知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以致本通知的任何陳述具有誤導成份。

除非另有註明，本通知所使用的詞彙應具有該等基金各自的解釋備忘錄所賦予的相同涵義。

投資者通知一

惠理價值基金
惠理基金系列－惠理亞洲股債收益基金
惠理基金系列－惠理中國A股優選基金
惠理基金系列－惠理亞洲總回報債券基金
惠理中華新星基金
惠理大中華高收益債券基金
惠理高息股票基金
惠理台灣基金
智者之選基金－中華匯聚基金
智者之選基金－中國大陸焦點基金
惠理多元資產基金

（各稱「基金」及統稱「該等基金」）

致各投資者：

更改地址

(a) 更改經理人／管理人地址

謹此致函閣下，以通知由2018年8月11日（「生效日期」）起，惠理基金管理香港有限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及經理人／管理人的營業地址將更改為：

香港中環
皇后大道中九十九號
中環中心四十三樓

電郵、電話及傳真號碼維持不變。

(b) 更改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由生效日期起，惠理中華新星基金的香港主要營業地點亦將更改為

香港中環
皇后大道中九十九號
中環中心四十三樓

(c) 更改HSBC Trustee (Cayman) Limited (「HKIC」) 及Bank of Bermuda (Cayman) Limited (「BBCL」)的地址

HKIC目前擔任以下基金的執行人，並為以下基金提供主要辦事處：

- 惠理中華新星基金
- 惠理大中華高收益債券基金(而HKIC亦提供註冊辦事處)

BBCL目前擔任以下基金的信託人、執行人及註冊處，並為以下基金提供主要辦事處：

- 智者之選基金－中華匯聚基金
- 智者之選基金－中國大陸焦點基金
- 惠理台灣基金

由2018年7月1日起，HKIC及BBCL的註冊辦事處及實際地址已更改如下：－

HSBC Trustee (Cayman) Limited (「HKIC」)	Bank of Bermuda (Cayman) Limited (「BBCL」)
P.O. Box 484	P.O. Box 513
Strathvale House	Strathvale House
Ground Floor	Ground Floor
90 North Church Street	90 North Church Street
George Town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Grand Cayman
KY1-1106	KY1-1106
Cayman Islands	Cayman Islands

該等基金的發售文件、認購表格、贖回表格及其他相關表格或文件(如適用)將作更新，以反映上述經理人／管理人、HKIC及BBCL的地址更改與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及開曼群島主要辦事處的更改。

由生效日期起，請將閣下的所有函件寄往經理人／管理人的新地址。若閣下對上述內容有任何疑問，請致電(852) 2143 0688或電郵至FIS@vp.com.hk與我們的基金投資者服務團隊聯絡，或瀏覽我們的網站：www.valuepartners-group.com¹。

惠理基金管理香港有限公司
惠理基金管理公司

2018年7月23日

¹ 此網站未經證監會審閱或認可。